

資產管理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委託專題研究

銀髮金融利基金融商品 發展研究

A large, stylized logo consisting of two interlocking, curved shapes in shades of teal and light blue, resembling a circular emblem or a stylized 'S' and 'A' combined.

S - F - A - I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年9月



S-F-I

資產管理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委託專題研究



銀髮金融利基金融商品發展研究

計畫主持人 張士傑

研究人員 葉淑玲

陳榮德

賴柏升



S - F - I

109 年 9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2
第二章 先進國家銀髮金融商品之發展及現況	4
第一節 先進國家銀髮金融商品之發展歷程.....	4
第二節 先進國家銀髮金融商品之現況.....	37
第三章 我國銀髮金融商品之發展及現況	82
第一節 我國銀髮金融商品之發展歷程.....	82
第二節 我國銀髮金融商品之現況.....	94
第四章 我國銀髮金融商品與先進國家銀髮金融商品之比較分析 ..	107
第一節 我國銀髮金融商品與先進國家銀髮金融商品之差異.....	107
第二節 先進國家銀髮金融商品制度可為我國借鏡之處.....	12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27
第一節 結論.....	127
第二節 建議.....	133
參考資料	139
附錄、座談會紀錄	140



S - F - I

表目錄

表 2-1：預期剩餘壽命與取得死亡給付價金的比率.....	8
表 2-2：2020 年長期照顧保險保費可抵扣聯邦稅上限.....	9
表 2-3：最近 3 年美國年金保險保費 單位：億美元.....	52
表 2-4：美國前 5 大目標日期基金業者 單位：億美元.....	56
表 2-5：可領取年齡時間表.....	81
表 3-1：14 家辦理逆向抵押貸款銀行.....	83
表 3-2：逆向抵押貸款撥款方式與利息計算方式.....	84
表 3-3：年金保險類型.....	91
表 3-4：逆向抵押貸款核貸件數、額度與比重.....	95
表 3-5：逆向抵押貸款物件座落區域.....	95
表 3-6：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業務統計.....	96
表 3-7：各銀行安養信託商品比較.....	97
表 3-8：長期照顧保險與失能扶助保險比較.....	102
表 3-9：最近 5 年壽險保費組成.....	102
表 3-10：國內目標日期基金名稱.....	103
表 3-11：目標日期基金與目標風險基金之比較.....	106
表 4-1：各國逆向抵押貸款比較.....	109
表 4-2：各國銀髮相關信託制度種類.....	111
表 4-3：各國保單活化比較.....	113
表 4-4：各國長期照顧保險比較.....	116
表 4-5：變額年金附保證類型.....	117
表 4-6：各國年金保險比較.....	119
表 4-7：各國目標日期基金比較.....	121
表 5-1：我國與國外銀行業銀髮金融商品之比較.....	128
表 5-2：我國與國外保險業銀髮金融商品之比較.....	130
表 5-3：我國與國外投信業銀髮金融商品之比較.....	131
表 5-4：對政府、業者與個人之建議.....	138

S - F - I

圖目錄

圖 2-1：HECM 運作架構.....	5
圖 2-2：HECM 簽約件數趨勢.....	6
圖 2-3：目標日期基金投資策略示意圖.....	11
圖 2-4：「To」及「Through」模式的目標日期基金比較.....	12
圖 2-5：英國 2019 年與 2020 年各季資產釋放計畫比較.....	14
圖 2-6：英國資產釋放計畫資金用途.....	14
圖 2-7：英國資產釋放計畫年齡分布.....	14
圖 2-8：英國 60 歲以上年齡須照護等級分布.....	18
圖 2-9：英國長期照護服務支出.....	18
圖 2-10：英國長期照護使用原因.....	19
圖 2-11：英國個人退休金統計數據.....	21
圖 2-12：東京之銀行 2009-2019「充實人生」逆向抵押貸款承作金額.....	23
圖 2-13：辦理逆向抵押貸款相關挑戰.....	24
圖 2-14：逆向抵押貸款資金用途.....	24
圖 2-15：日本保險轉換制度.....	26
圖 2-16：日本照護保險制度組成.....	28
圖 2-17：日本民眾對自己照護擔心項目.....	29
圖 2-18：日本民眾照護保障之準備.....	29
圖 2-19：定額年金.....	30
圖 2-20：保證期間給付終身年金.....	31
圖 2-21：有限期年金.....	31
圖 2-22：生存保障型年金.....	32
圖 2-23：長壽年金型保險.....	33
圖 2-24：2019 年個人確定給付年金資產總額.....	35
圖 2-25：2002 年至 2019 年歷年加入 iDeCo 人數成長趨勢.....	35
圖 2-26：2015 年至 2019 年歷年 iDeCo 各類加入者統計.....	36
圖 2-27：iDeCo 各類加入者成長幅度.....	36
圖 2-28：2019 年 6 月到 2020 年 5 月 HECM 前 15 大業者市占率.....	40
圖 2-29：美國 1035 Exchange 各種保單可轉換類型.....	44
圖 2-30：美國長期照顧保險保單類型銷售比率.....	46
圖 2-31：2019 年美國長期照顧保險申購者遭拒保比率.....	47
圖 2-32：2016 年美國購買長期照顧保險年齡.....	47
圖 2-33：美國長期照顧保險給付金額與理賠人數.....	48
圖 2-34：2018 年美國長期照顧保險給付對象性別.....	48
圖 2-35：2018 年美國長期照顧保險首次給付對象年齡.....	49
圖 2-36：2018 年美國長期照顧保險首次給付服務費用內容.....	49

圖 2-37：2018 年美國長期照顧保險給付中止原因.....	50
圖 2-38：美國目標日期基金規模.....	53
圖 2-39：美國 401(K)目標日期基金成長趨勢.....	53
圖 2-40：美國目標日期基金(共同基金部分)規模.....	54
圖 2-41：美國目標日期主被動投資資金淨流入.....	54
圖 2-42：美國目標日期基金費用率趨勢.....	55
圖 2-43：限定用途型逆向抵押貸款.....	66
圖 3-1：逆向抵押貸款流程圖.....	82
圖 3-2：安養信託架構圖.....	86
圖 3-3：目標日期基金(Target Date Fund)特色.....	93
圖 3-4：長期照顧保險與失能扶助保險理賠範圍.....	101
圖 3-5：泰享退目標日期基金系列投資風險性資產比例之調整時程.....	105
圖 4-1：保單貼現主要參與者的運作流程圖.....	123
圖 5-1：依高齡需求之商品.....	132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S', 'F', and 'I'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separated by hyphens. The letters are set against a dark grey rectangular background.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台灣快速成為高齡化社會，2016 年超過 65 歲之老年人口數已超過 14 歲以下年輕人口數。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2025 年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超過 20%，到 2060 年則將達近 40%。銀髮社會環境下，醫療、消費、儲蓄及投資等方面，均有其特殊習性。

銀髮金融利基金融商品是指滿足高齡需求的商品，不一定是在退休後才購買。為滿足高齡化社會之金融需求，近年來金管會除法規鬆綁外，並積極鼓勵金融機構創新研發相關金融商品，包括透過評鑑及獎勵措施，鼓勵業者針對銀髮族之金融需求創新研發新商品，近年來陸續推出高齡者安養信託、商業型逆向抵押貸款、保單活化、年金保險、長期照顧保險與生命週期基金等商品。

一般金融商品的投資人會根據市場變化的情況，有效地改變其投資組合，而老年人很難適當地做出這樣的判斷和行動，故對金融機構而言，因應老年人狀況、開發銀髮族可適用且自動調整的商品是一個重要的課題。此外，老年人退休後的狀況是非常多樣的，例如退休後的資產、收入、工作、健康、家庭組成等，都非常的不同，金融機構需要提供滿足老年客戶多樣化需求的產品，及早因應老年經濟安全問題。

本研究就各國之金融市場產品，進行較為廣泛的分析比較，佐以各國社會經濟環境等因素，探討各國目前銀髮金融商品發展現況，以及從國外發展之經驗，建議適合我國效法之制度，促進我國銀髮金融生態圈之發展。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本研究經蒐集美國、日本與英國等先進國家銀髮金融商品之發展與現況，探討這些國家銀髮金融商品的特點與制度，並分析我國銀髮金融商品之發展與現況，藉由與先進國家之比較，期能找出值得效法之處。本研究進行之方法與範圍如下：

一、研究範圍：

主要研究範圍如下：

- (一) 我國銀髮金融商品之發展及現況
- (二) 先進國家銀髮金融商品之發展及現況
- (三) 我國銀髮金融商品與先進國家銀髮金融商品之差異
- (四) 先進國家銀髮金融商品制度是否適合在我國發展

二、研究小組討論會議

不定期召開研究小組討論會議，由計畫主持人與研究人員討論研究方向、報告架構與內容重點等，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研析。

三、文獻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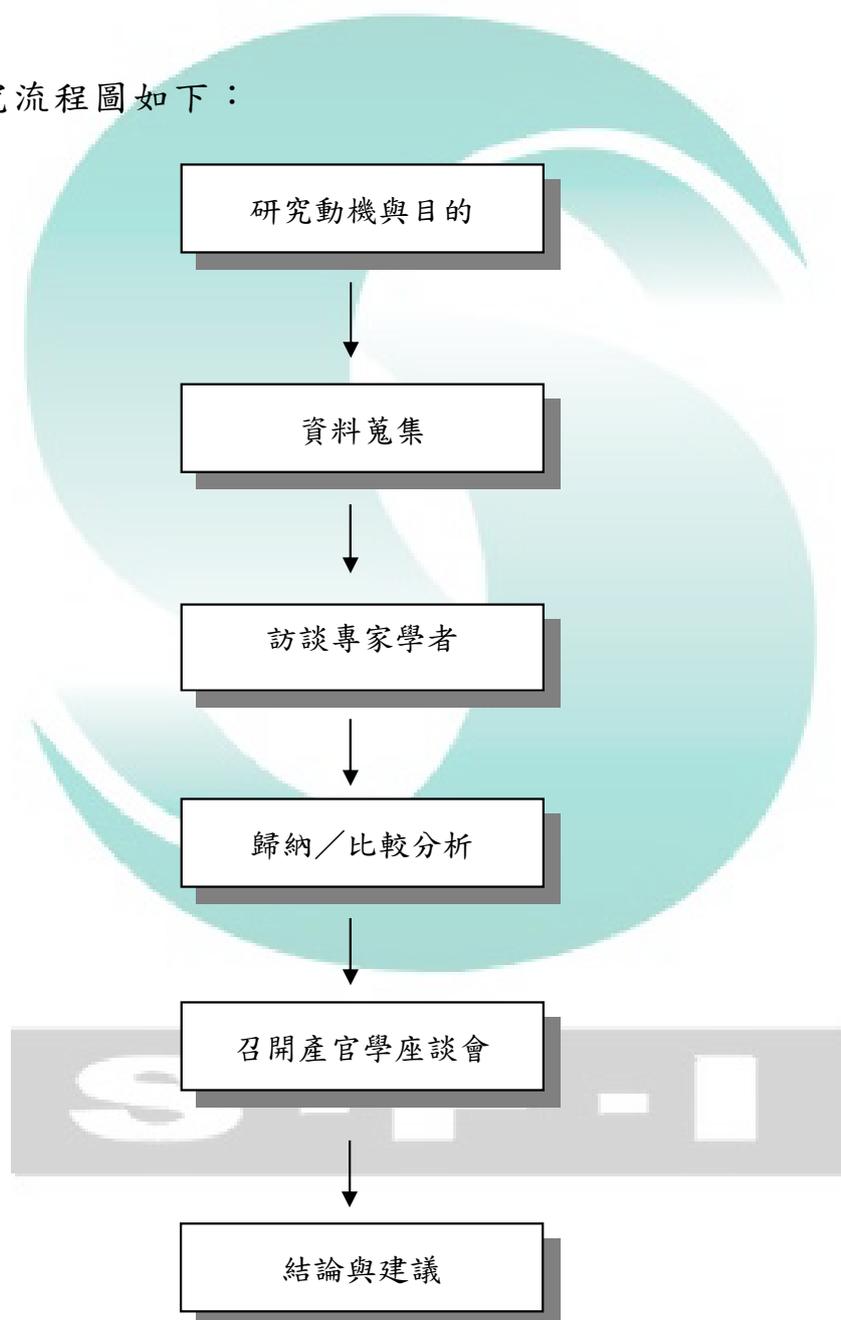
參考金管會網頁下政府公開資訊「發展高齡化金融商品與服務」¹一文，本研究之銀髮金融商品聚焦在逆向抵押貸款、安養信託、年金保險、長期照顧保險、保單活化及目標日期基金等商品，蒐集美國、日本與英國等國家相關商品現況資料，並參酌相關主題之參訪報告、座談會或研討會等國內外業界學者專家之意見。

¹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495&parentpath=0.7>。

四、徵詢外部專家學者意見

為使本研究報告更臻完善，本研究訪談銀行、保險與資產管理業者，並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召開諮詢座談會，藉由專家學者提出之分析與建議，俾本研究案之建議方案更為切實可行。

研究流程圖如下：



第二章 先進國家銀髮金融商品之發展及現況

第一節 先進國家銀髮金融商品之發展歷程

壹、美國

美國銀髮金融商品十分多元化，例如在逆向抵押貸款、信託與保單活化業務中，提供消費者許多不同的選擇，另為鼓勵民眾及早進行退休規劃，在長照險與年金保險也提供稅務優惠，美國同時也是目標日期基金的發源地，以下就各種銀髮金融商品之發展歷程進行分析。

一、房屋淨值轉換抵押貸款(Home Equity Conversion Mortgage, HECM)

美國逆向抵押房貸分為 3 種，包括由美國聯邦住房管理局(Federal Housing Administration, FHA)負責之房屋淨值轉換抵押貸款(Home Equity Conversion Mortgage, HECM)、房利美(Fannie Mae)提供的房屋所有者逆向抵押房貸(Home Keeper Reverse Mortgage)貸款與私人金融機構提供之現金帳戶逆向抵押房貸(Cash Account Reverse Mortgage)，由於美國絕大多數逆向抵押房貸屬於房屋淨值轉換抵押貸款(HECM)，因此本研究僅分析此類型商品。

早在 1960 年代，市場開始出現逆向抵押房貸概念的商品²，1987 年國會通過了一項名為房屋淨值轉換抵押貸款示範(Home Equity Conversion Mortgage Demonstration)的聯邦住房管理局(Federal Housing Administration, FHA)保險法案，該法案是一項試點計畫，將 FHA 保險範圍納入房屋淨值轉換抵押貸款。1988 年雷根總統將房屋淨值轉換抵押貸款法案簽署為法律，住房與都市發展部(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HUD)有權透過聯邦住房管理局(FHA)確保房屋淨值轉換抵押貸款，自此確立由政府擔保房屋淨值轉換抵押貸款之模式。

² <https://www.americanadvisorsgroup.com/news/history-reverse-mortgage>。

美國自 1990 年起推出由政府擔保之 HECM 商品，顧名思義，HECM 就是將房屋淨值³轉換為貸款，也就是以房屋為擔保，向金融機構換取未來現金流入，並結合次級市場(資產證券化)與政府擔保(保險)模式，避免發生貸款方(金融機構)因房屋價值下跌等因素而發生虧損，或是倒閉而無法支付屋主現金之情形；同時輔以事前強制性諮詢之機制，確保申請人了解 HECM 商品之權利義務，避免產生事後糾紛，HECM 運作架構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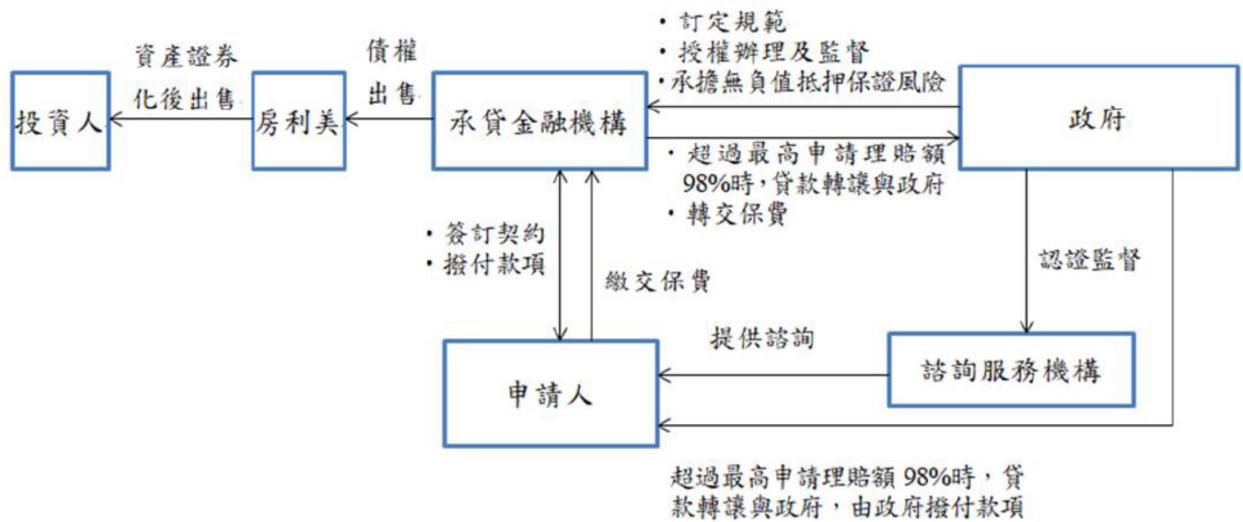


圖 2-1：HECM 運作架構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2016)，台北市以防養老實驗暨服務方案總結報告書。

在 2005 年，HECM 簽約件數僅有 43,131 件，2007 年到 2009 年為最高峰，每年都有 10 萬件以上，在 2019 年有 31,274 件，簽約件數趨勢如圖 2-2。



³ 房屋淨值指的是房屋市值與剩餘貸款的差價，例如房屋市值 40 萬美金，目前尚有 10 萬美金貸款，淨值即為 30 萬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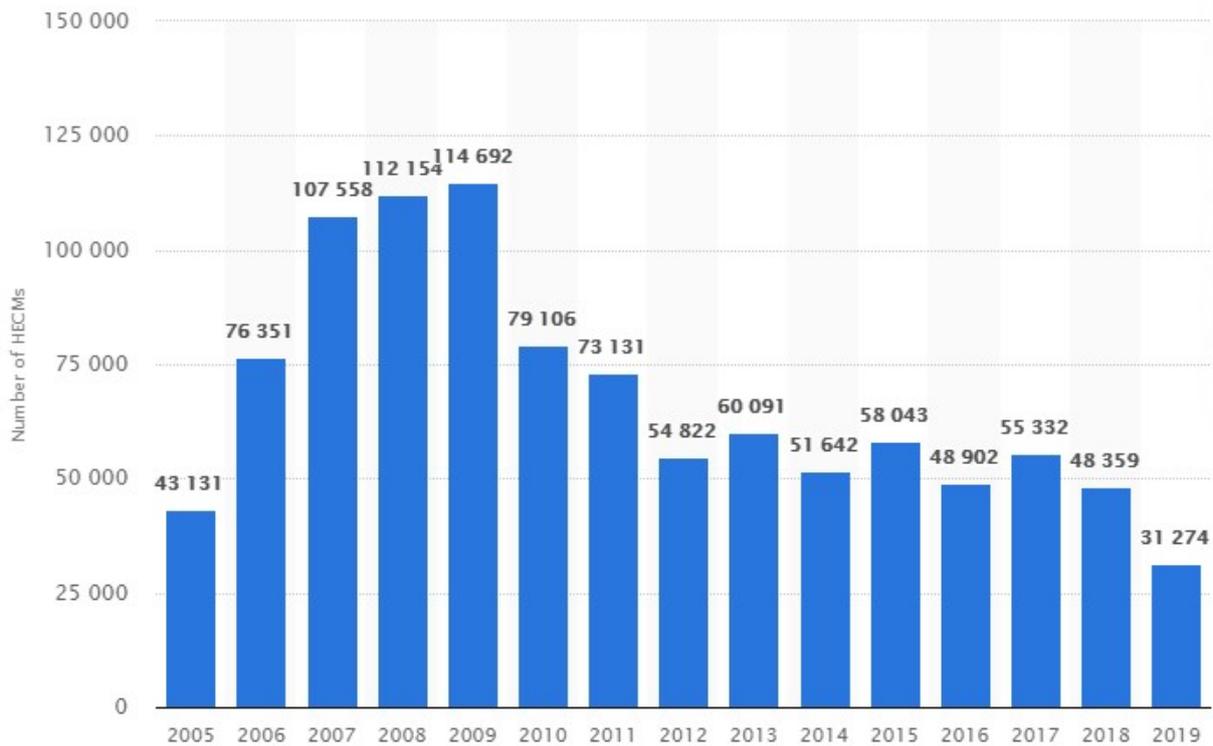


圖 2-2：HECM 簽約件數趨勢

資料來源：HUD。

二、安養信託

美國的信託制度是承襲英國民事信託的法制與精神而來，英國的信託制度係以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而成立的個人信託為主，但美國則將信託制度視為一種業務，以公司組織的法人擔任受託人。在初始時期信託業務的主要經營者均為壽險業者，到了 1890 年，當時成立的信託公司已有 63 家，其經營之業務除了從事法人信託、代理業務、安全保管、管理信託基金以及其他受託業務之外，還經辦一般銀行業務。1906 年美國頒布「信託公司準備法」，經 1908 年修正後，信託公司之功能與銀行無異，1913 年「聯邦準備法」通過後，信託公司遂由受託代管關係轉變成實質之商業銀行，此後，美國之商業銀行、各種儲蓄銀行或相關之存款機構，絕大部份均獲准經營信託業務並設有信託部門實際運作⁴。

⁴高炳暉（1997），美國信託業務之業務操作及其內部稽核制度之研究。

信託可分為「生前信託」(Living Trust) 或「遺囑信託」(Testamentary Trust)，若是信託在委託人生前已生效，則稱為「生前信託」，若信託在委託人過世後才生效，則稱為「遺囑信託」。

依信託在生效後是否可撤銷，可分為「可撤銷信託」(Revocable Trust)與「不可撤銷信託」(Irrevocable Trust)；若委託人保留在信託生效後撤銷該信託的權利，包括更改該信託的任何條款或規定的權利，則該信託被稱為「可撤銷信託」；如果委託人在信託生效後放棄撤銷該信託的權利，包括更改該信託的任何條款或規定的權利，則該信託被稱為「不可撤銷信託」。

三、保單活化

保單活化指的用現有保單補足資金缺口，或是基於被保險人的需求，將原有保單轉換為同一種或另一種保單，例如被保險人退休後極需固定收入，可以把壽險轉換為年金險。

在美國壽險中，部分保單會附有提前身故給付(Accelerated Death Benefits, ADBs)選項，要保人可以加價選購，部分保險公司甚至免費附贈。提前身故給付指的是當被保險人患有絕症、被診斷出有威脅生命的疾病(如愛滋病)、需要更多長照服務或是被判定永久需留在療養院等情形，可以提前使用原有身故給付的金額，通常總金額約是原有身故給付的 50%，每月可使用在療養院護理金額約是原有身故給付的 2%，每月可使用在家庭護理金額約是原有身故給付的 1%。

此外，為補足資金缺口，被保險人也可利用保單貼現，只要是 74 歲以上女性或 70 歲以上男性，不須健康檢查也不需任何理由，可以選擇把壽險保單貼現，但是未來可能沒有身故給付，出售之所得也有可能要繳稅。如果患有絕症且預期壽命不超過 2 年，也可以選擇將壽險保單貼現，買方將依據被保險人預期剩餘壽命長短，依身故給付的一定比率給付價金(如表 2-1)，並在被保險人過世後，

取得全部的身故給付，換言之，保險人未來將沒有任何身故給付，但是取得的價金是免稅的。

表 2-1：預期剩餘壽命與取得死亡給付價金的比率

預期剩餘壽命	可取得死亡給付的比率
1~6 個月	80%
6~12 個月	70%
12~18 個月	65%
18~24 個月	60%
超過 24 個月	50%

資料來源：<https://www.naic.org/>

為了讓被保險人能獲得更適合他們的保險，美國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在國內稅法(Internal Revenue Code)訂有 1035 節(Section 1035)，符合該節規定者，可將壽險、生死合險⁵、年金險或長期照顧險轉換為同一種或另一種保單，並無需為原有保單賺取的收益繳稅，因此保單轉換也被通稱為 1035 Exchange。

四、長期照顧保險

美國的國家醫療保險主要分為聯邦的 Medicare 與各州的 Medicaid，Medicare 保障 65 歲以上老人與重大傷殘人士的醫療費用，僅在需要專業服務或復健護理的情況下支付長期照顧費用，不會對日常生活自理活動⁶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 之非專業援助⁷ 支付費用，但此類援助是長期照顧最常

⁵ Endowment Contract，也稱養老保險或是儲蓄險。

⁶ 包括沐浴、進食、更衣、移位、如廁與大小便控制。

⁷ 例如協助更衣、沐浴等。

見的服務，因此 Medicare 原則上保障範圍不包括長期照顧服務；Medicaid 保障低收入戶的醫療費用，各州補助的對象與範圍略有不同，一般來說理賠範圍較廣，包括療養院及居家長期照顧服務。此外，各州也有針對 60 歲以上老年人，擬定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計畫，幫助老年人盡可能獨立地留在社區。

綜上，若不是低收入戶，社會保險機制可能不足，加上各州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計畫也有資格限制⁸，商業型長期照顧保險仍有需要，部分雇主也跟保險公司洽商優惠費率方案，讓員工自行購買，例如美國政府推出聯邦長期照顧保險計畫(Federal Long Term Care Insurance Program)，讓聯邦公務員、郵局員工與現役退役軍人決定是否加入。在美國，由於繳納長期照顧保險保費被視為醫療費用，購買長期照顧保險可享有租稅優惠，若是購買連結型商品(例如包含長期照顧保險的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僅能就長期照顧保險部分的保費享有租稅優惠，2020 年個人長期照顧保險保費可抵扣聯邦稅上限如表 2-2。

表 2-2：2020 年長期照顧保險保費可抵扣聯邦稅上限

年齡	可抵稅上限金額(美金)
40 歲以下	430
41~50 歲	810
51~60 歲	1,630
61~70 歲	4,350
71 歲以上	5,430

資料來源：<https://www.aaltci.org/>

⁸ 各州有不同規範，保障對象通常僅針對低收入戶、60 歲以上的體弱老人和居住在農村地區的老人。

五、年金保險

年金一詞源自到羅馬帝國，拉丁語 annua 表示每年的津貼。在美國，最早的年金是教會在 1720 年使用的，目的是為衰老的牧師及其家人提供安全的退休生活，後來擴大為協助寡婦和孤兒，到了 1912 年，賓州保險公司是最早開始向美國大眾提供年金的公司之一。

年金保險是由要保人支付給保險公司一定金額的保費，換取保險公司在未來特定期間內提供穩定的給付。由於年金保險可以保證終身給付，因此可以保護年金所有者(annuitant)在老年時有穩定的收入。

年金保險以即時年金或遞延年金方式出售，即期年金指的是繳付保費 1 年內，保險公司就開始給付，而遞延年金則是約定在繳清保費一定期間後，或是年金所有者達一定年齡才開始給付，在給付前累積收益，提高未來給付金額。

在遞延年金中，開始收到給付之前的期間稱為累積期間(Accumulation Phase)，年金保險在累積期間的收益屬於延後課稅(Deferred Tax)，一旦進入年金化(給付期)，或是從保單提領(Withdrawal)時，來自於累積期間的收益就要課所得稅，但是從原始保費中給付的部分是免稅。此外，若是在 59.5 歲前進行保單提領，收益除了課所得稅外，另外加計 10%的懲罰稅。

若是太早從遞延年金中提領時，保險公司會收取退保費用(Surrender Charge)，如果是因為死亡、療養院費用或是得到絕症等因素，通常退保費用是可以豁免的。



六、目標日期基金

目標日期基金是在 1990 年代由富國銀行投資顧問公司⁹Donald Luskin 及 Larry Tint 發明，也稱作生命週期(lifecycle)基金，顧名思義，這種基金隨著時間依年齡風險承受程度，自動調整股票與債券的投資組合，也就是隨時間

⁹ 也就是後來的 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

逐步減少股票投資比重並增加債券投資比重，讓退休投資更加便利。由於投資股票債券比重變化猶如飛機進場前的飛行方式，也有人稱作滑行路徑(glide path)的投資方式，或稱作生命週期資產配置(如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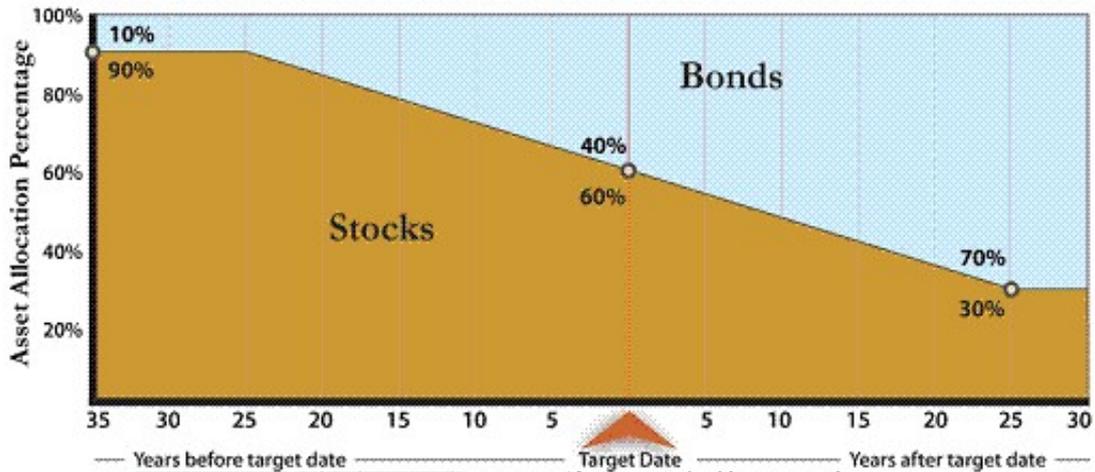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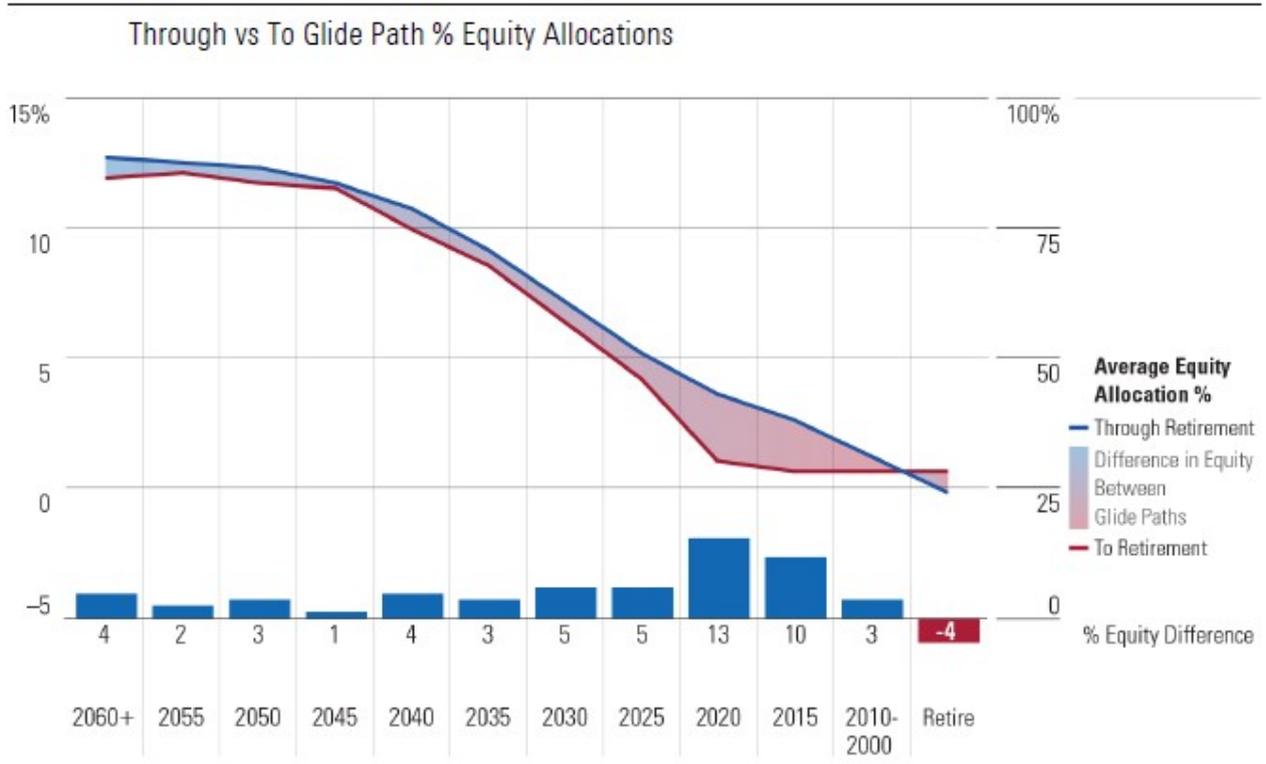


圖 2-3：目標日期基金投資策略示意圖

資料來源：<https://www.sec.gov>

目標日期基金通常是以退休日期命名，例如 2030 代表適合預計在 2030 年附近退休的人購買，但是同樣是 2030 的目標日期基金，各家基金投資策略不一定相同，也不保證在目標日期有足夠的退休收入，或是在目標日期時一定賺錢。儘管目標日期基金會揭露其投資內容以及投資組合隨時間變化的方式，但基金公司仍可以在未來更改。

生命週期資產配置主要分為「To」或「Through」2 種模式(如圖 2-4)。「To」模式的目標日期基金將在該基金名稱之日達到其最保守的資產配置，在該日期之後，整體資產配置比率通常不會改變。「Through」模式的目標日期基金在到期時仍繼續調整資產配置比率，會在目標日期之後(通常為 10~20 年)達到其最保守的資產配置。部分目標日期基金在目標日期後，會跟其他固定收益型的基金整併，投資人要注意新基金是否符合個人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度。



Source: Morningstar Direct. Data as of 12/31/2019.

圖 2-4：「To」及「Through」模式的目標日期基金比較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貳、英國

英國之銀髮金融商品發展時程不一，信託業務自英國發展，為最早發展信託業務之國家，且多為民事信託業務，雖沒有明確定義安養信託類型，但其信託類型多種，發展成熟能為客戶提供客製化之內容。在逆向抵押貸款部分，英國多以資產釋放計畫稱呼，最早在 1972 年便出現類似商品，後雖因政府政策改變，而沉寂一段時間，但在各國逐漸注重退休金規畫後，該項業務有逐漸增加。在長照服務部分，因英國有國民保健署提供之公共醫療服務，但是隨著預算吃緊，可覆蓋範圍亦仍有不足。英國之年金制度於 2016 年進行改革，減少國家年金角色，調整為國家、職業、私人年金三支柱。以下就各銀髮金融商品之發展歷史及現況進行分析。

一、資產釋放計畫

英國逆向抵押貸款多以資產釋放(equity release)計畫稱呼。英國約在 1972 年開始有出現家庭收入計畫(home income plan)為類似逆向抵押貸款商品，但至 1990 年左右隨著該商品稅賦優惠取消而漸漸中止販賣該種產品，隨後利率上升以及房價下跌，導致使項計畫擁有者蒙受損失，資產釋放委員會(equity release council)於 1991 年成立，成立目的在與改善該市場以及解決過去問題，相關業者加入提供相對應擔保，逐漸恢復該市場的發展，2001 年英國政府開始推動該項業務及支持，2004 年金融服務管理局(FSA)正式將該項業務納入其監管範圍內，如需辦理該項業務需向受 FSA 監管之合格顧問洽詢。

在 2020 年第二季該市場約有 7 億英鎊的資產釋放計畫(圖 2-5)，較第一季下滑，主要原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該項業務皆有受到影響，另外在英國使用資產釋放計畫所取得的資金(圖 2-6)，主要用途還是用於償還貸款，其次分別為資金贈與以及房屋相關整修費用支出。在年齡層分布，有於此項貸款計畫多有年齡限制，一般而言須滿 55 歲才能申請相關計畫，可以發現在英國辦理此項貸款的年齡多落在 65-74 歲這個區間，占約整體近半數左右(圖 2-7)。

	(Q1 2020 vs. Q2 2020)			
	H1 2019	H1 2020	Q1 2020	Q2 2020
Number of customers	22,126	19,869	11,495	8,374
Value of new plans taken out	£1.68 billion	£1.47 billion	£949 million	£521 million
Total value of plans	£2.4 billion	£2.1 billion	£1.32 billion	£767 million

圖 2-5：英國 2019 年與 2020 年各季資產釋放計畫比較

資料來源：Keyadviser-market monitor half year 2020¹⁰

Proportion of Customers	The Uses of Equity Release	
	Q1 2020	Q2 2020
Home/Garden Renovations	17%	14%
Repay mortgages	25%	31%
Repay debt	12%	13%
Holidays	8%	4%
Gifting	21%	21%

圖 2-6：英國資產釋放計畫資金用途

資料來源：Keyadviser-market monitor half year 2020



圖 2-7：英國資產釋放計畫年齡分布

資料來源：Keyadviser-market monitor half year 2020

10

https://media.keyadvice.co.uk/mediacontainer/medialibraries/keyretirement/marketmonitor/200714-2020-h1-market-monitor-final.pdf?ext=.&_ga=2.37653664.1482410889.1596506384-2039745470.1592359896

二、安養信託

英國信託業之發展主要偏重於個人信託，且多為民事信託或公益信託，個人信託業務約佔整體的 80%¹¹，主要信託標的物包含財產、房屋、土地等。信託業務多屬依客戶需求進行，英國目前並未明確定義安養信託該項別，以下就與銀髮相關之信託類型介紹如下：

(一)簡單信託(Bare trusts)

委託人將資產移轉制信託並且設定財產未來轉移的受益人，只要受益人達到一定條件後如成年後便可以取得資產所有權，受託人一般而言僅進行保管資產，此類型信託大多用於將資產移轉給未成年人，由受託人保管至受益人成年。

(二)持有權益信託(Interest in possession trusts)

受益人包括兩類受益人：收入受益人和資本受益人。收入受益人可以在固定期或是其生存期間取得受託財產所產生的收入，其擁有所謂的利息的權利。但在收入受益人死亡之後，該受託資產的所有權將移轉至資本受益人身上。

一般而言，收入受益人多為委託人之配偶，而資本受益人多為委託人之子女，配偶在其生存期間擁有受託財產所生之收入，但沒有擁有該項財產的權利，當其配偶過世後，受託財產將移轉給其子女。

(三)全權委託信託(Discretionary trusts)

委託人將賦予受託人如何運用信託之收入甚至是資本部分，並且透過意願書方式規定受託人可以擁有多少權力進行操作，包含給予受益人之金額、頻率等等。

¹¹ <https://wiki.mbalib.com/zh-tw/%E4%BF%A1%E6%89%98%E5%88%B6%E5%BA%A6>

此類型信託主要多用在委託人已經確定受益人，但是對於未來其所需要的金額並沒有明確的想法，主要對象多為尚無能力處理本身金融狀況之受益人。

(四)混合信託(Mixed trusts)

混合信託是結合不同類型之信託種類，可以將受託財產分割並以不同形式信託進行，此類信託優點在於可透過混合形式實現靈活性以及對於受託財產分配的適合性。

(五)委託人利益信託(Settlor-interested trusts)

此類信託是提供委託人一種保護機制之信託，委託人本身也是受益人，依據英國信託法，配偶為受益人亦被視為此種信託，類型可以是持有權益信託、全權委託。

三、保單活化

在保單轉換部分，最常見的為壽險之間的轉換，部分定期人壽保險會於契約內提供轉換選項，即保戶可依個人需求，評估轉換成為終身型人壽保險，但是與其他險種之轉換則較無相關內容。

四、長期照顧保險

英國長期照顧制度之發展，多以國民保健署(National Health Service, NHS)開始，該系統為英國政府資助之公共醫療系統，以提升英國國民健康，並且以提供國民免費醫療服務為目標，屬於國家之社會福政策，長期照顧制度亦包含在系統之中。

在公共長照保險服務係由國民保健署負責，並且就其個別地區之地方政府，針對有需求之人民，進行個案評估，一般多委託當地執業護理師、社工進行相

關評估，確認其需照護服務等級，在評估之後便會由地方政府尋求相關組織來負責執行。

在費用部分，則因中央與地方而異，中央國民保健服務主要由整體稅收支付，故可以提供免費服務，但如為地方政府所提供之長照服務，則可能須由受看護者支付部分或全部金額。

但隨著時間演進，該系統面臨包含如人員不足、國家稅收減少等運作問題時，雖以社會福利出發立意良善，但在實際運行面而言，仍有不足處。在補充公共體制不足下，民眾可以選擇購買長期照護保險，以確保當前或是未來長期照護時有關入住安養中心、相關醫療照護等相關費用。

在 AGE UK 於 2019 年出版有關英國老年人之健康與照護報告中(圖 2-8)，其不需要長期照護之人數在 60-65 歲此年齡層約有 53.3%，到了 85 歲以上則跌落至 34.9%。

另外在國家保健署(NHS)官網的社會照護報告¹²中，說明了目前英國長期照護狀況(圖 2-9)，目前約有 146 億英鎊用於長期照護，並且以 65 歲為分界，發現 65 歲以居家照護及護理比例最高，居家照護約占 36.7%，護理服務則約占 20% 左右。在長期照護使用原因(圖 2-10)，可以發現 65 歲以上主要因素為需要物理上協助，占比達 73.8%，而在認知障礙的協助部分其次，約占 13.0%。



¹² 資料來源:

https://www.ageuk.org.uk/globalassets/age-uk/documents/reports-and-publications/reports-and-briefings/health--wellbeing/age_uk_briefing_state_of_health_and_care_of_older_people_july2019.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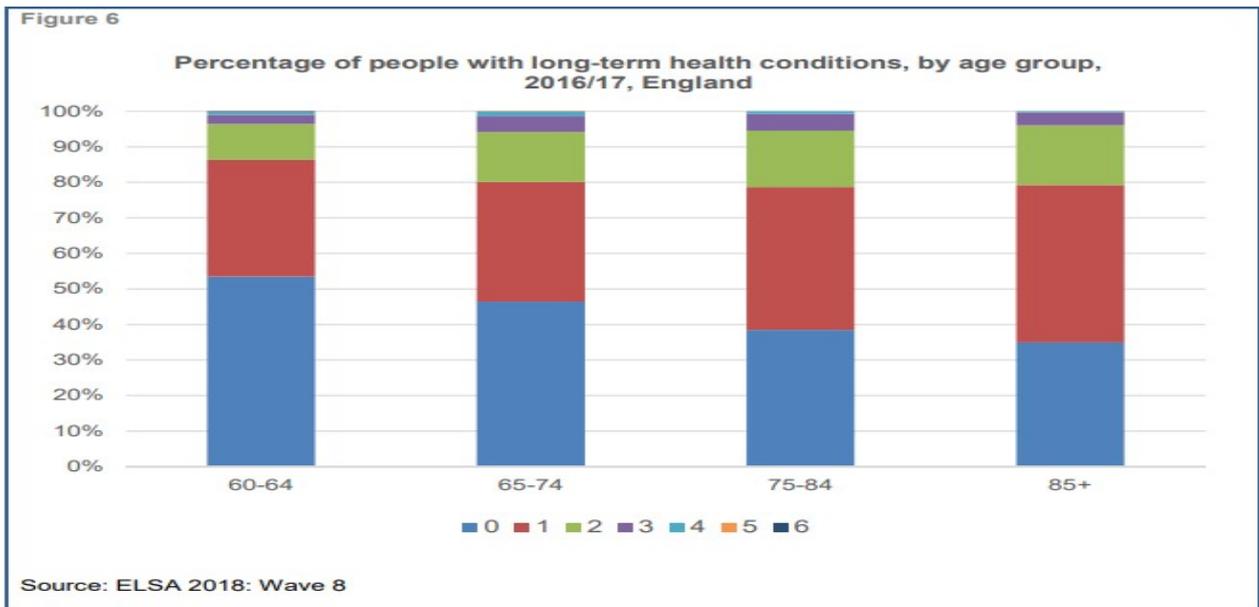


圖 2-8：英國 60 歲以上年齡須照護等級¹³分布

資料來源：AGE UK，201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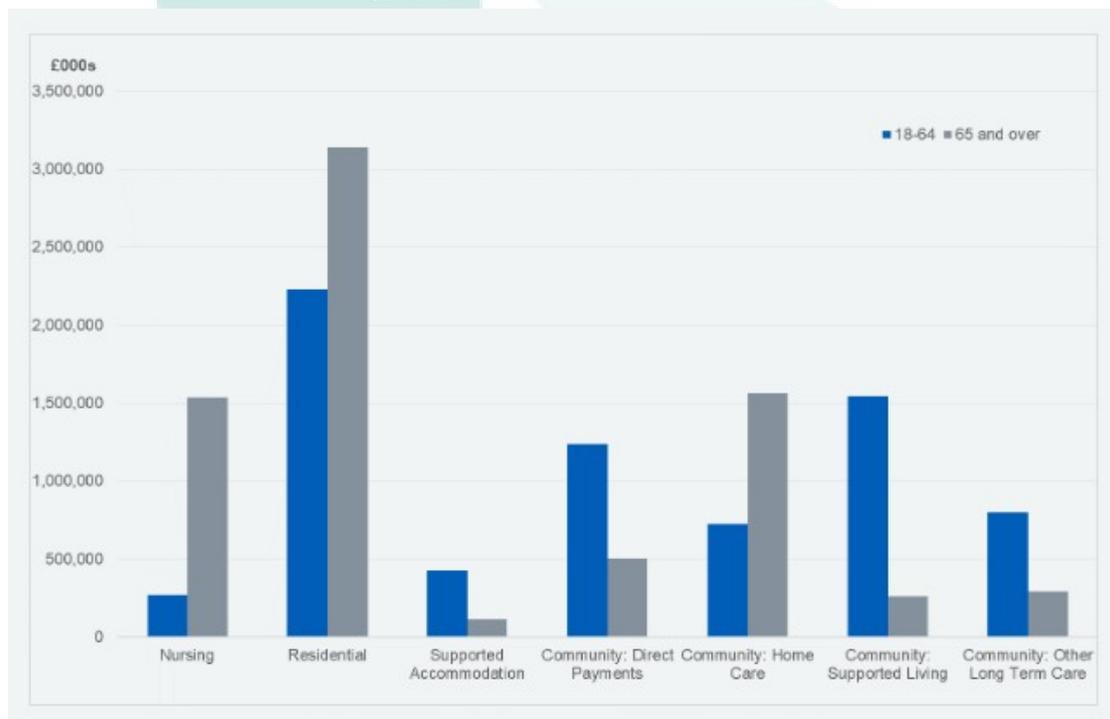


圖 2-9：英國長期照護服務支出

資料來源：英國國民保健署，2019 年

¹³照護等級主要在沐浴、進食、更衣、移位、如廁與大小便控制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持續存有二項(含)以上之障礙，或是有認知功能障礙，即符合英國 NHS 持續照護之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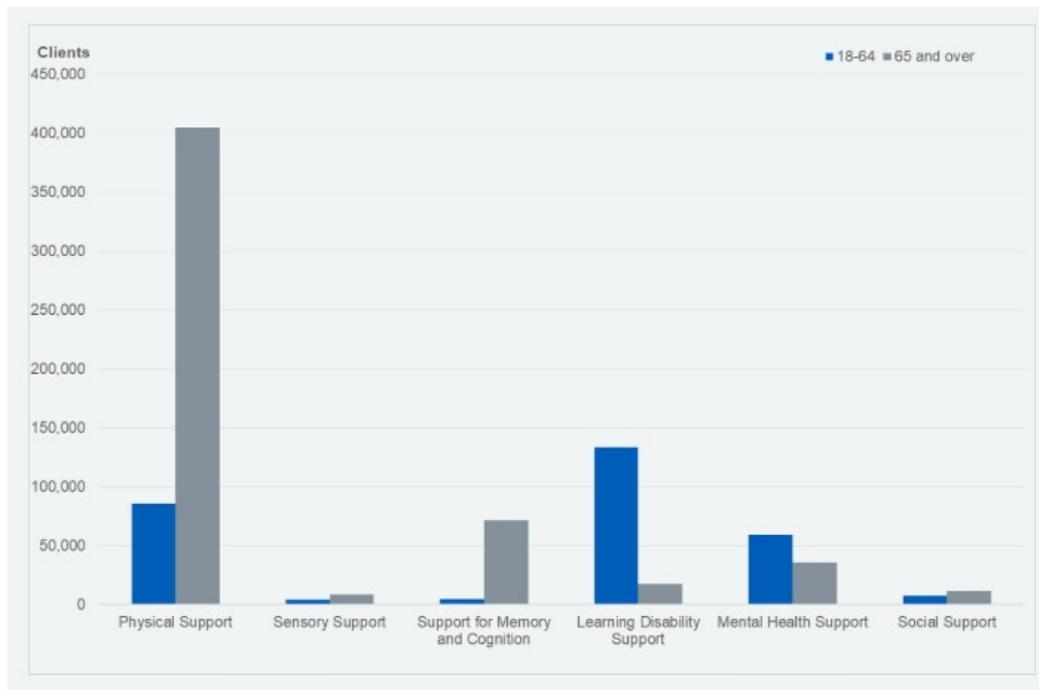


圖 2-10：英國長期照護使用原因

資料來源：英國國民保健署，2019 年

五、年金保險

英國年金制度大致可分為三層，說明如下：

(一)國家年金

於 2016 年年金制度改革時，將原有的基礎國家年金(Basic State Pension, BSP)與國家第二年金(State second pension, S2P)合併而成，其特色包含採均一費率、均一固定給付，僅與投保人年資有關，與薪資無關，達 35 年可享有全額每周 159.55 英鎊年金，依年資遞減，少於 10 年無法領取。

(二)職業年金

英國職業年金「自動加入」(auto-enrolment)機制於 2012 年正式啟動，至 2018 年所有企業將全數被自動加入職業年金之列，其積極成效即勞工參與退休金計畫的比例大幅提升，相當程度地提高了中低收

入者退休後生活保障。投保費率目前為投保薪資的 8%(分擔比例：員工 4 %、雇主 3%及政府退稅 1%)。

為避免小企業雇主無法負擔，英國政府設計一種定型化契約的職業年金-「國家就業儲蓄信託」(National Employment Savings Trust, NEST)，如果雇主沒有開辦自己的退休金計畫的話，就可以讓雇員自動加入 NEST 平台，在該平台中，目標日期基金被設定為預設選項。

(三)私人年金

個人自行額外增加購買之產品。

綜上所述，由國家所支付之國家年金，其比重已逐漸下降，職場的退休規劃以及個人購買之年金保險其重要性及需求日益增加。

六、目標日期基金

目標日期基金其在英國發展較為晚，且相較於美國，其規模並不算大，英國先鋒¹⁴於 2020 年將目標日期基金引入其在英國自我個人投資退休金系統之帳戶選項之中，提供英國人民更多選擇。

自我投資個人退休金 (self-invested personal pension, SIPP) 為英國之個人退休機制，由英國稅務海關總署(Her Majesty's Revenue and Customs, HMRC) 提供稅務優惠，鼓勵民眾個人退休金進行金融商品投資。

第一個 SIPP 於 1990 年 3 月由 James Hay Partnership 公司推出，而後其他公司陸續推出類似商品，目前 James Hay Partnership 仍然是最大的 SIPP 提供商之一。《2004 年金融法》對英國的退休金制度進行調整以及簡化。

SIPP 是一種稅務包裝，可以透過一些限制來提供參加者免稅的優惠，HMRC 也允許該機制可以投資更大的投資範圍，如股票以及房地產。

¹⁴ <https://www.whatinvestments.co.uk/vanguard-sipp-opens-to-retirement-savers-2617462/>

根據 2019 年 9 月 HMRC 公布之個人退休金統計數據(圖 2-11)¹⁵，數據統計至 2018 年，約有 282 億英鎊進入個人退休金體系，雇主所提撥金額近年增加原因來自於勞工退休金計畫的自動加入機制，個人所提撥之退休金金額則不到 100 億英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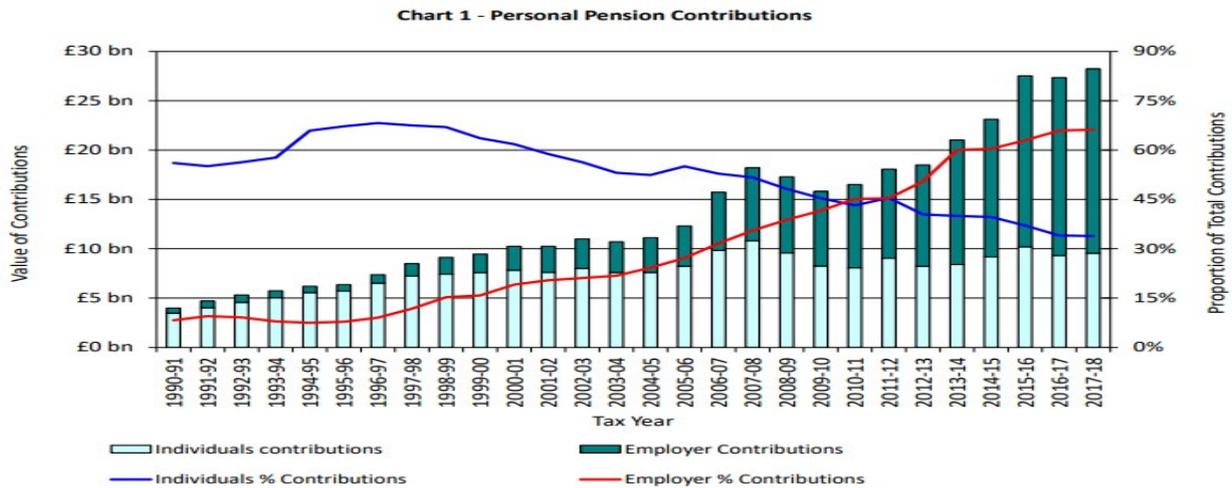


圖 2-11：英國個人退休金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英國 HMRC



¹⁵ 資料來源：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836637/Personal_Pensions_and_Pensions_Relief_Statistics.pdf

參、日本

日本為世界上國民平均壽命較長之國家之一，2020 年男性平均 81.41 歲，女性為 87.45 歲，退休及老後生活之規劃對於日本政府及民間皆是重要議題。各項退休政策多有政府支持與主導，如長期照護保險制度透過政府主導要求國民年滿 40 歲以上皆須納保，年金保險制度除原有的國民年金以及職業年金之外，鼓勵日本國民自發性進行個人退休金規劃，建立 iDeCo 平台，廣納非屬職業年金保障之國民，而後進一步擴大適用範圍，規模亦逐漸擴大。在逆向抵押貸款部分，雖發展時間較晚，但是其發展速度迅速，已有 61 家金融機構辦理此業務，以下就各項銀髮金融商品進行分析。

一、逆向抵押貸款

2011 年時日本約有 7 家金融機構從事逆向抵押貸款業務，但至 2016 年有相關業務之機構增加至 46 家，於五年期間之內成長約 6.5 倍，相較於美國逆向抵押貸款業務，市場上多為 HECM 的商品占約整體市場九成左右，主要是有美國政府以保險抵押之形式，承擔逆向抵押貸款的擔保品風險，但是在日本，並沒有如美國一般有政府力量介入，多由金融機構承擔，因此商品之內容條件，也會在個別金融機構考量之下，而有所差異及不同。根據住宅金融支援機構網站資料，目前共有 61 家業者辦理此項業務。

日本最初提供逆向抵押貸款的商業銀行為 1999 年殖產銀行(現為きらやか銀行)，但一直到 2005 年陸續有銀行加入，如三井住友信託銀行、東京之星銀行等等，其中東京之星銀行為日本目前承作該項業務最多之商業銀行，由該銀行網站可得知其承作逆向抵押貸款金額於 2019 年底已超過 1,200 億日圓(圖 2-12)。辦理相關業務銀行，除全國型的銀行外、也有為數不少之區域性銀行，主要承辦範圍也多集中於該主要據點及鄰近之縣市範圍，此特性可能也與該項業務在辦理過程中，需要針對擔保品進行鑑價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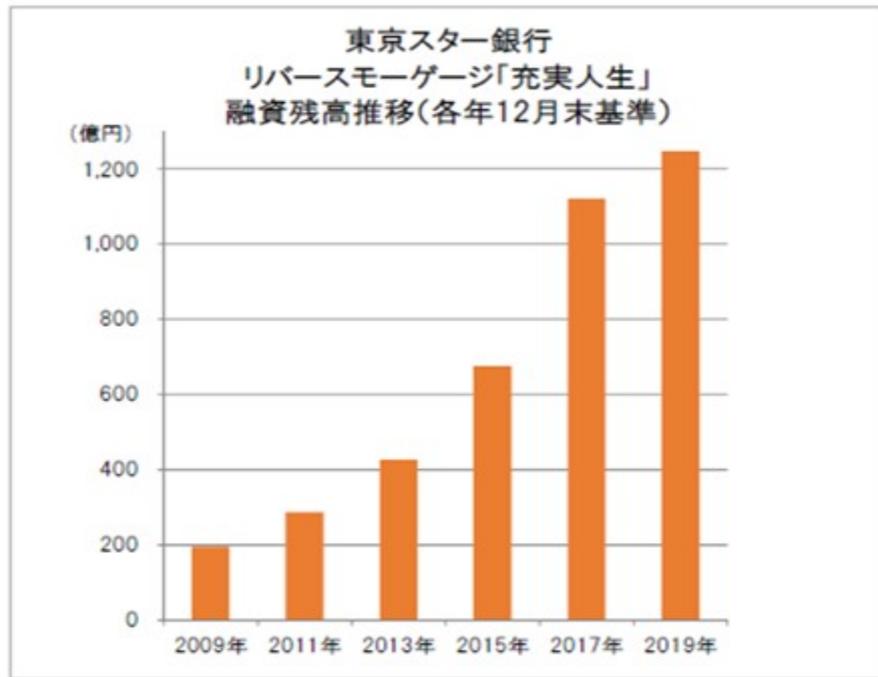


圖 2-12：東京之銀行 2009-2019「充實人生」逆向抵押貸款承作金額

資料來源：東京之星銀行，2019 年

https://www.tokyostarbank.co.jp/products/loan/home_loan_jyujitsu/

根據住宅金融支援機構 2019 年民間住宅貸款動向調查結果，在訪談相關業者中，可以發現在辦理逆向抵押貸款部分，最大的挑戰(圖 2-13)來自於對於將此項業務向老年人以及繼承人說明該項業務(74.8%)，次之則為土地價格下跌的風險管理，約有 64.1%的填答者，再者如配合高齡者需求之商品以及長壽風險管理等，當前日本經濟已達成熟，較無成長空間，零利率環境已維持多年，加上日本為普遍壽命較高的國家，為確保貸款穩定，各項風險如地價下跌以及長壽風險都是業者關注的挑戰。

在調查結果亦顯示出逆向抵押貸款資金用途(圖 2-14)，可以發現多數都用於房屋裝修、建設及購入，以及原有住宅貸款替換、安養中心入住一次性給付等屬於居住相關項目，在生活資金的運用，占比亦達到 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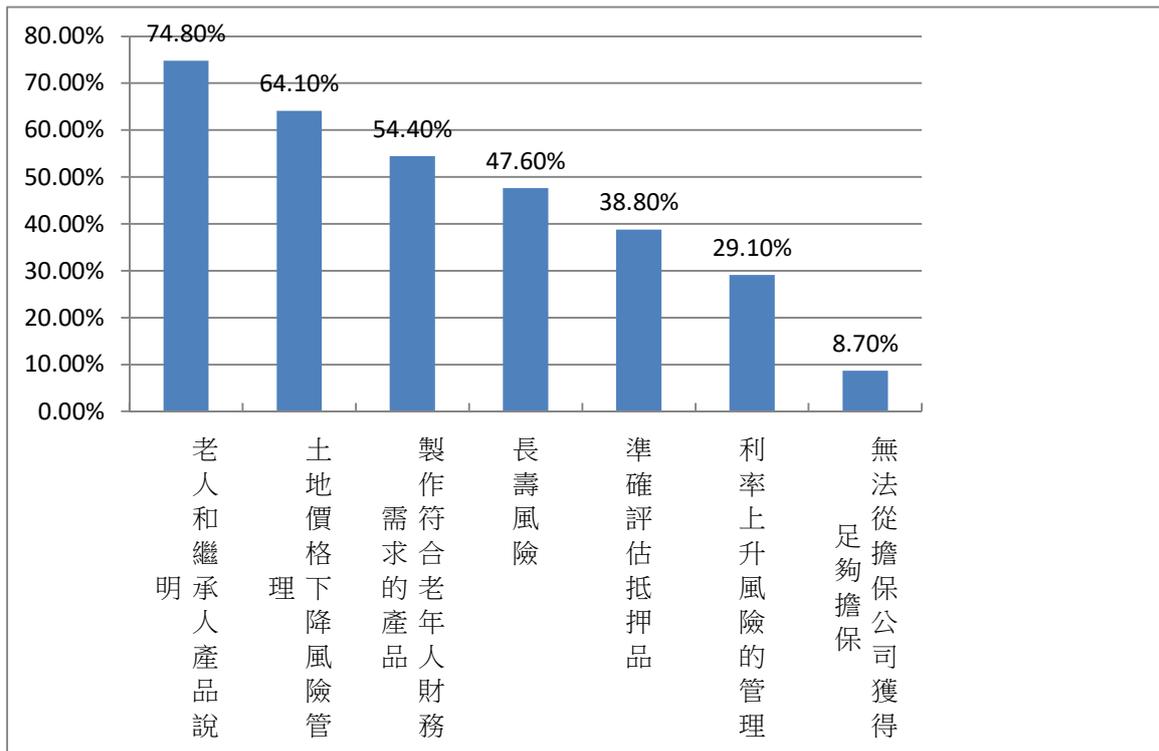


圖 2-13：辦理逆向抵押貸款相關挑戰(樣本數 103 家，複選題)

資料來源:住宅金融支援機構，2019 年，本研究整理

<https://www.jhf.go.jp/files/400351738.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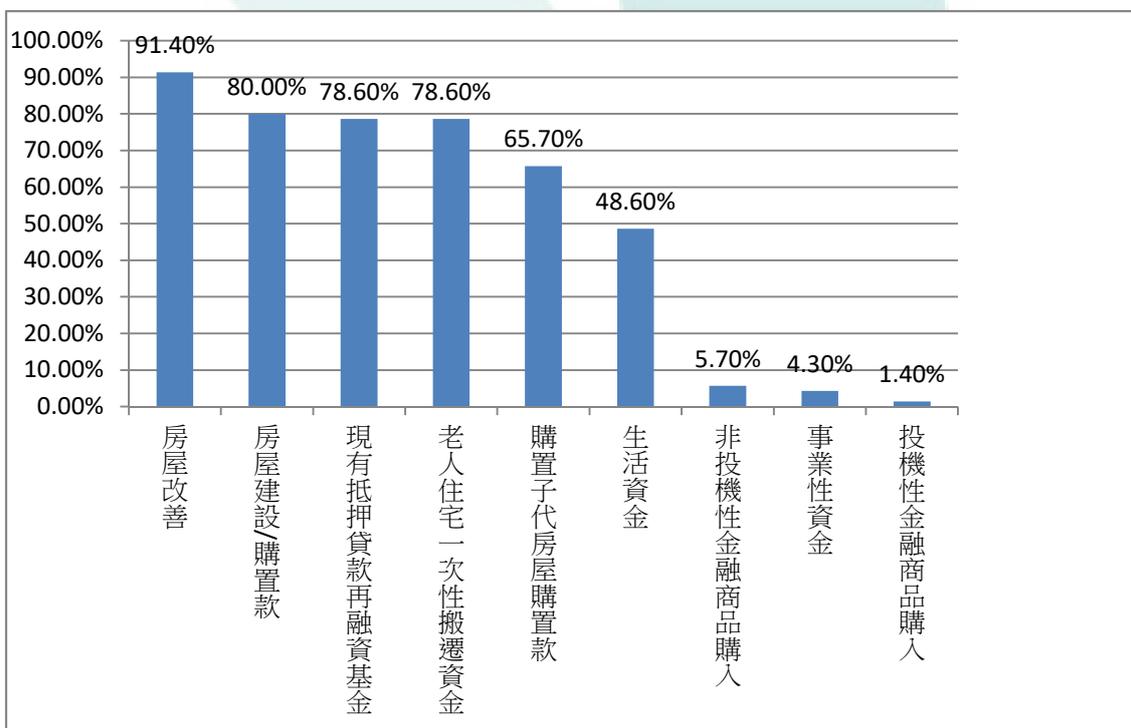


圖 2-14：逆向抵押貸款資金用途(樣本數 70 家，複選題)

資料來源:住宅金融支援機構，2019 年，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 <https://www.jhf.go.jp/files/400351738.pdf>

二、安養信託

日本的信託制度主要可以分為三面向，包含個人信託、法人信託、公益信託，其中與財產繼承與運用相關的如遺囑代用信託、人壽保險信託等各類信託¹⁶如下：

(一)遺囑代用信託(遺言代用信託)

委託人為將自己財產交給信託銀行信託，並且在委託人活著時，為第一受益人，在死亡之後可由第二收益人(配偶或是子女)進行信託產分配，其目的包含：

1. 實現平穩的資產轉移

透過遺囑信託，委託人死亡時配偶可因先前所訂定之契約取得一次性金額支付。

如在委託人死亡但尚未決定遺產分配時，委託人所有帳戶都會暫停，無法領取，如採用信託形式，可透過契約訂定讓家屬得以使用部分金額進行喪葬事宜。

2. 以年金型式定期支付固定金額

委託人過世之後，可以年金形式支付以協助剩餘家族的生活穩定，例如剩餘家族成員尚未成年，無法管理財產時，便可以此方式維持生活。

(二)人壽保險信託(生命保險信託)

人壽保險信託是指信託銀行等為人壽保險的保險金收取人，於發生事故後領取死亡保險金，並依照人壽契約所決定之家族支付保險金。

1. 確保遺留下來的財產管理及運用

人壽保險信託將依照保險契約者在生存時所決定的領取人及領取方式進行。

¹⁶ <https://www.shintaku-kyokai.or.jp/products/individual/>

例如子女未成年，領取死亡保險金後可能未必具有能力管理，則可以先決定每月所要提供子女生活費之金額，由信託銀行代為支付。此外，亦可指定同意權人對於信託銀行的財產變更給付條件。

2. 如第一受益人死亡，亦可以設置後續的受益人

例如設定第一受益人為配偶、第二受益人為子女等情況，如果第一受益人過世，將會改支付給第二收益人，亦可決定如信託契約結束，剩餘財產之繼承者或是捐贈等其他用途處理。

三、保單活化

(一)人壽保險

在人壽保險部分，保險費繳交完畢時，除了維持原有人壽保險外，亦可將其轉變成年金保險或是長期照護保險，亦可以組合成死亡保障加年金的複數型組合(圖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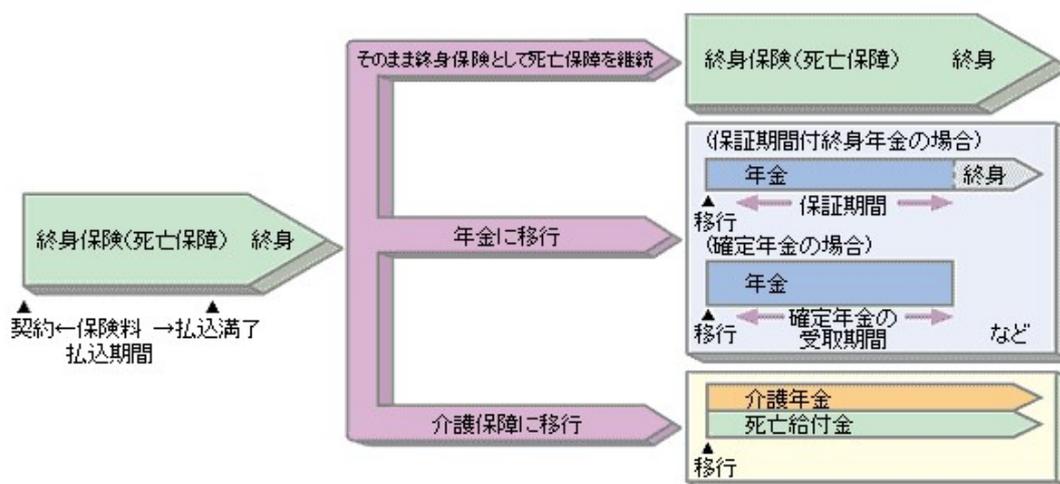


圖 2-15：日本保險轉換制度

資料來源: 日本生命保險文化中心

https://www.jili.or.jp/knows_learns/basic/change/revokable_case.html

(二)個人年金保險

個人年金保險則可以在開始領取年金前將當初契約所訂的年金類別更改成為別種類型年金。如保證期間終身年金、固定年金、保證給付有限期年金、夫婦年金、長照保障年金等，亦可以選擇複數型年金組合等。

四、長期照顧保險

日本自 2000 年開始實施對高齡者設計的照護保險制度。此制度立法基礎為 1997 年的「照顧保險法」，並在 2000 年通過修正「社會福祉事業法」法案。

由政府主導之照護制度要求年紀 40 歲以上之日本國民皆須納保，可分成以下兩類：第 1 類為 65 歲以上；第 2 類為 40 歲到 64 歲以上。屬於政府提供社會福利政策，主要透過政府機構、照護機構、保險者三方關係，由保險者自付部分費用，於未來保險者符合照護條件時，由照護機構提供服務。但隨著法規修訂，此項保險的自付費用逐漸攀高，對於將近退休之年的人士造成不小的負擔，另外政府提供之長照保險多以實物支付形式，即由照護機構提供服務為主，不符合照護條件的老年人，無法使用該項服務。

在費用繳交部分，由圖 2-16 可知其主要來自於政府財源以其民眾強制納保所繳交之金額，在中央政府負擔約占 25%，地方政府(都道府縣)以及更小的市町村行政單位則各負擔 12.5%，而剩餘部分則由上述第 1 類(60 歲以上)以及第 2 類(40-64 歲)兩類國民負擔。

A stylized logo consisting of the letters 'S', 'F', and 'I'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separated by hyphens. The logo is white and set against a dark grey rectangular backgrou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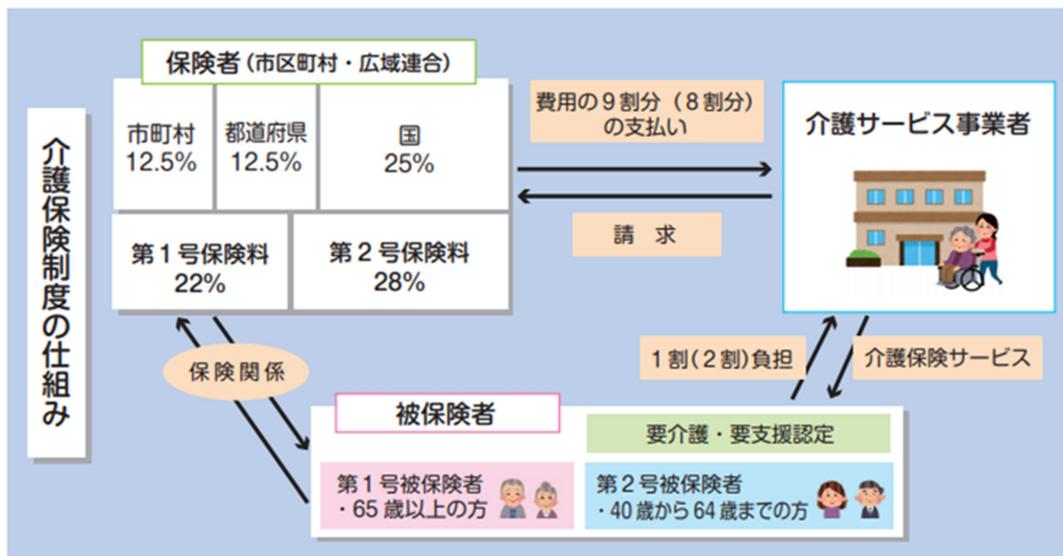


圖 2-16：日本照護保險制度組成

資料來源：日本厚生勞動省

https://www.mhlw.go.jp/file/06-Seisakujouhou-12300000-Roukenkyoku/2gou_leaflet.pdf

照護保險制度採取以各市村町為主體，各級政府和上述兩類被保險人所繳納的保險費，合計共負擔該市村町所屬老年人口接受照護服務所需費用的 90%，其餘 10%則由被保險人在接受照護服務時的自付額。如市町村的老人照護保險服務(由各老人照護服務機構提供)費用增加，則不僅政府負擔增加，被保險人的保費負擔也會隨之而增加。

由日本生命保險文化中心 2019 年所進行的生活保障調查，發現受訪者對於目前照護所擔心之處(圖 2-17)，最大擔憂為造成家裡生理及心理上的負擔，其次 59.1%對於僅有公共照護保險而感到不安，另外在照護費用、照護服務等相關題項，亦顯示日本民眾對於未來照護的擔憂。

對於長照保障部分，可以看到個人所進行的準備有逐年成長趨勢(圖 2-18)，目前準備已達到 48.7%。個人準備部分多以存款以及人壽保險為大宗，各占 34.3% 及 28.9%。另外，則可以看到有關於具有長照保障的人壽保險加入率，本次調查約 11.0% 加入率，雖然仍偏低，但是對比過去，已有明顯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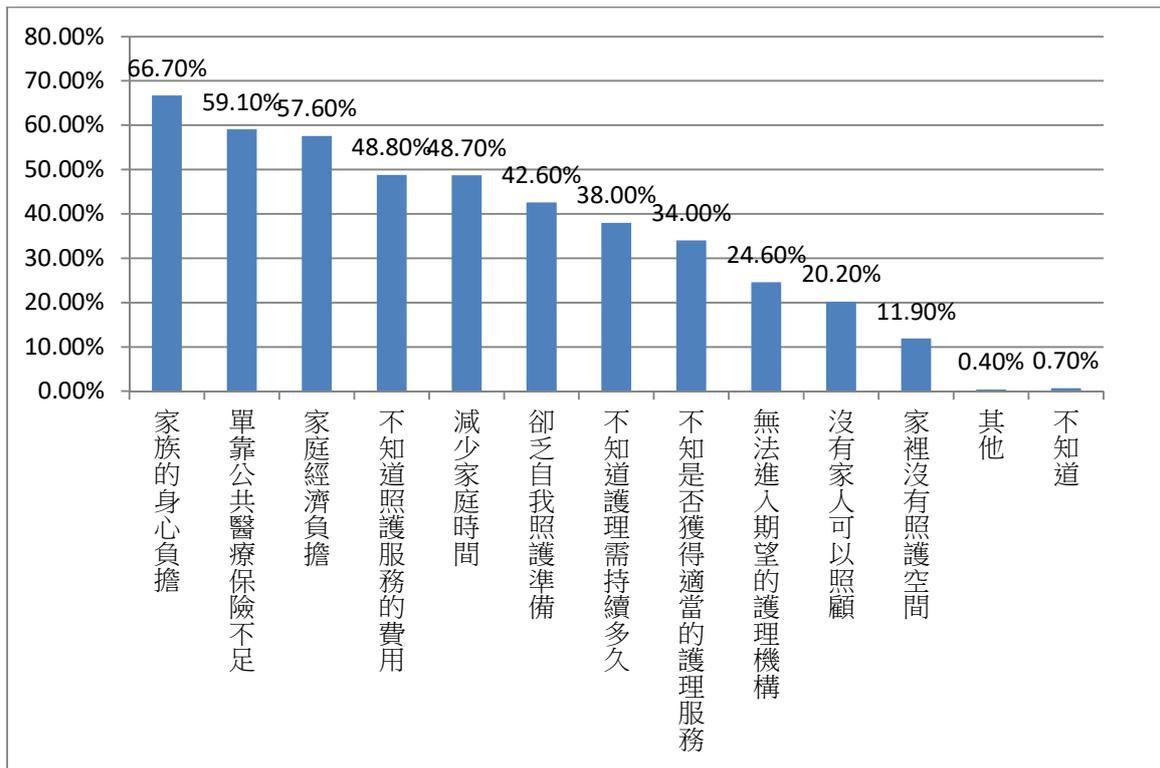


圖 2-17：日本民眾對自己照護擔心項目(樣本數 3,566 人，複選題)

資料來源：日本生命保險文化中心，2019 年，本研究整理

<https://www.jili.or.jp/research/report/pdf/rlhosho.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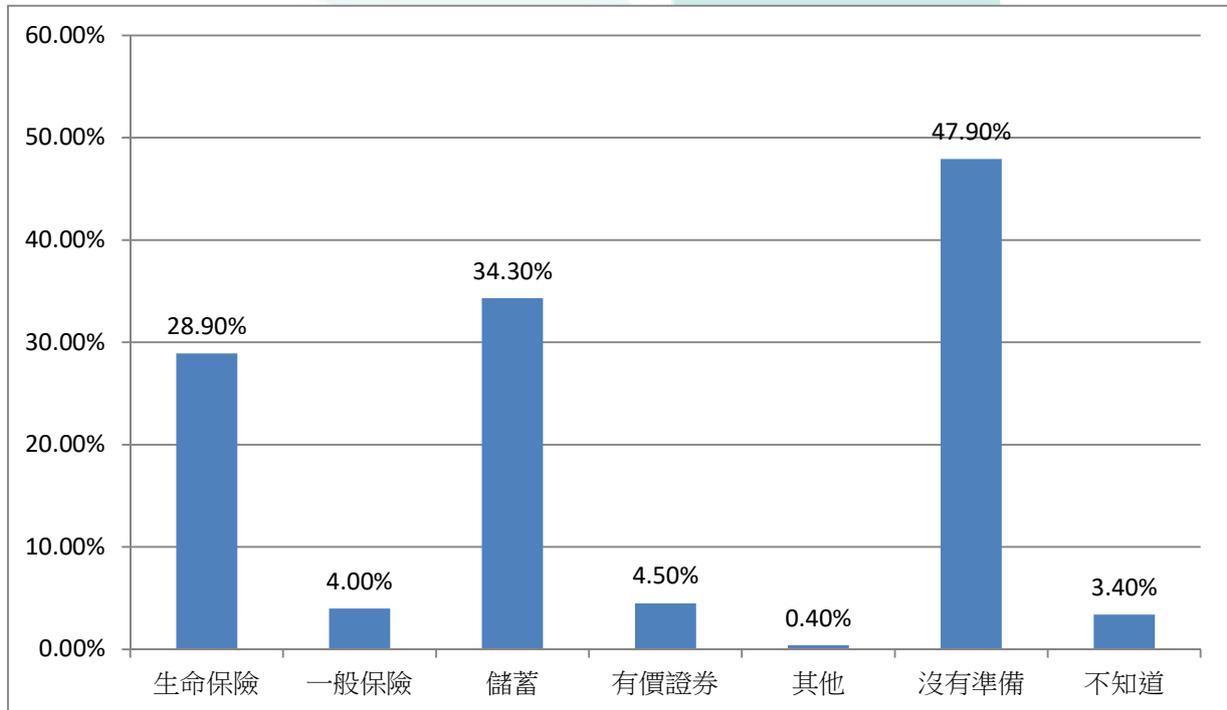


圖 2-18：日本民眾照護保障之準備

資料來源：日本生命保險文化中心，2019 年，本研究整理

五、年金保險

個人年金保險主要是透過所繳交之保險費之累積，並於約定時間起開始領取年金，在年金領取期間或是年金開始領取之前都有死亡保障，並且有很多種類，如果在年金開始前死亡，死亡給付金為所有已繳交之保險費金額。

年金領取年齡依據所約定契約而定，除了一次性給付類型外，一般開始領取年齡多從 55、60、65、70、75 等年齡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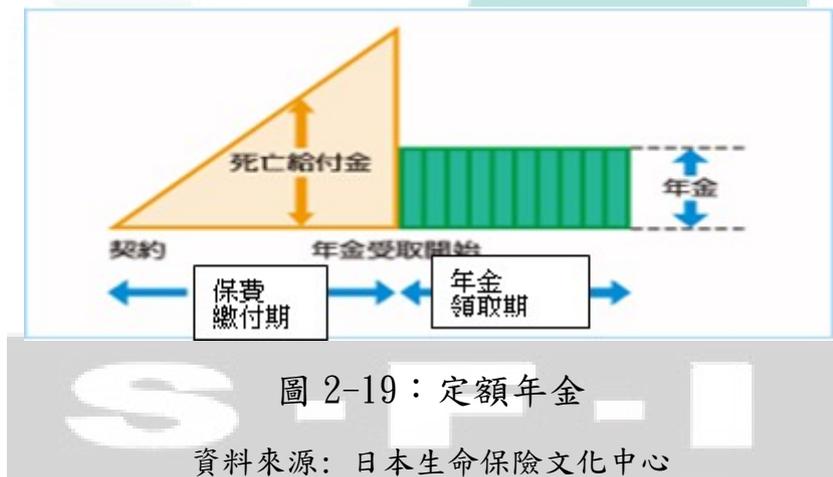
年金的給付種類包含定額年金、保證期間給付終身年金、有限期年金、以及夫婦年金。

(一)普通年金

1. 年金種類

(1)定額年金

開始領取年金時，皆能於契約規定的固定時間（例如 5 年，10 年，15 年等）內領取年金。如果被保險人在退休金領取期間死亡，亦可以將剩餘年金以一次性支付金額領取(圖 2-19)。



(2)保證期間給付終身年金

開始領取年金時，都可於保證時間領取年金，保證時間如過後，如被保險人活著仍能持續終身領取年金，如被保險人在保證

期間內死亡，則可以領取到保證期剩餘之一次性給付金額(圖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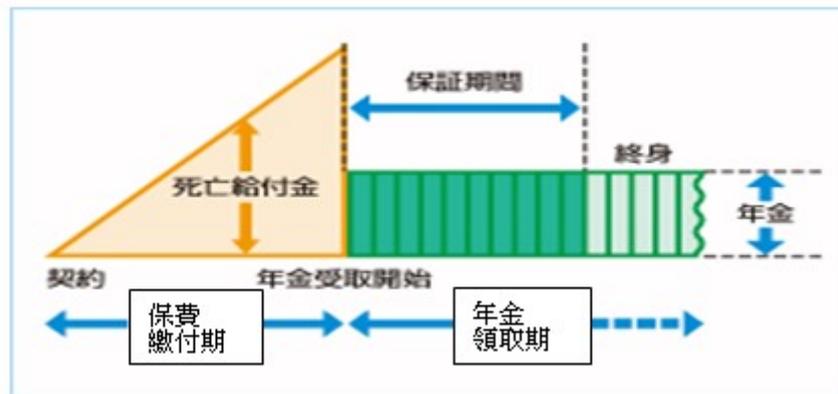


圖 2-20：保證期間給付終身年金

資料來源：日本生命保險文化中心

(3) 有限期年金

開始領取年金時，只要被保險人活著就能於契約規定的固定時間內領取年金。有設立保證期間之有限期年金，則只要在保證期間，皆能夠領取到年金，如無保證期間之有限期年金，於年金領取期間死亡，一般都會將已繳交之保險費現值扣除已支付之年金之差額，以一次性金額支付(圖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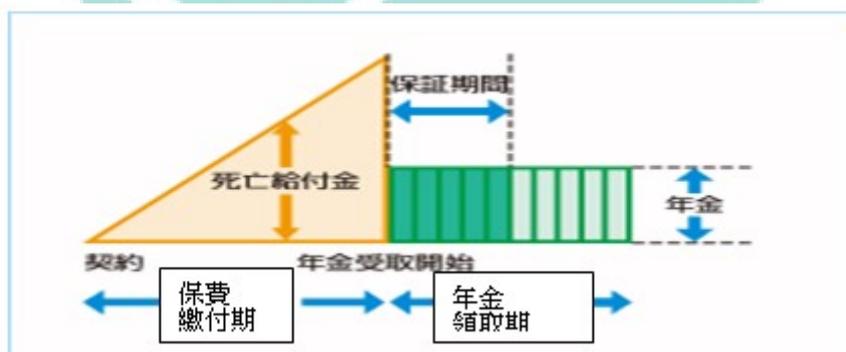


圖 2-21：有限期年金

資料來源：日本生命保險文化中心

(4) 夫婦年金

定額年金或是保證期間給付終身年金契約有規定，可於年金領取時更改為夫婦年金。夫婦年金條件為雙方皆生存即可領取年金，多有 10 年保證期間，在保證期間如果其中一人死亡，則可以一次性支付金額提供給遺族。

2. 死亡給付金

如果被保險人在領取年金之前死亡，則可以領到死亡給付金。

死亡給付金的類型可分為三類為：

- a. 一般型:金額超過死亡當下已繳交之保險費總額；
- b. 重視生存保障型:金額最多為死亡當下已繳交之保險費總額；
- c. 長壽年金型:金額最多為死亡當下已繳交之保險費總額 70%；

其中重視生存保障型及長壽年金型，是比較適合偏好年金額度總額而非死亡給付金與返還解約金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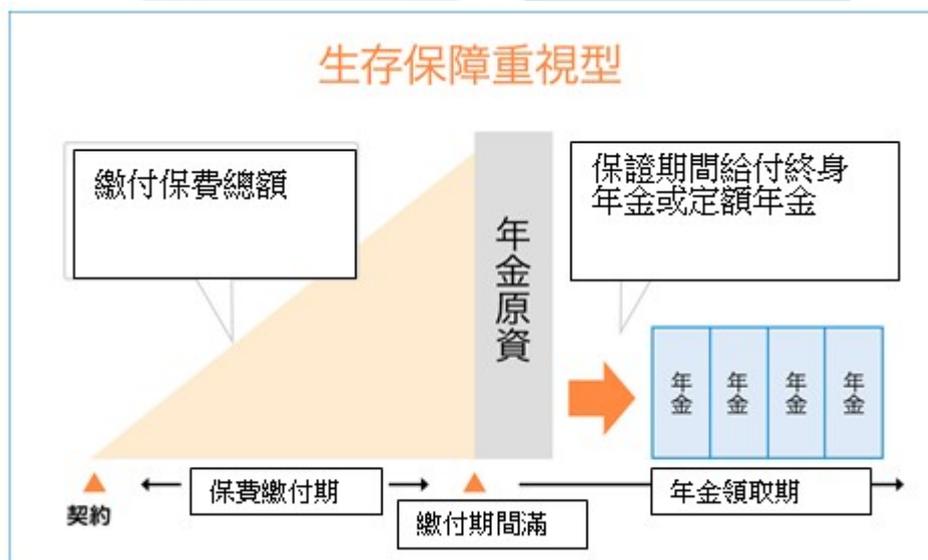


圖 2-22：生存保障型年金

資料來源：日本生命保險文化中心

重視生存保障型年金保險(圖 2-22)，其年金開始領取前的死亡給付金與返還解約金，最大上限約等於累積所繳交之保險費總額。

長壽年金型保險(圖 2-23)相較於生存保障型注重年金開始領取時的保障，在年金開始領取前之死亡給付金以及返還解約金上限約僅有所累積所繳交保險費的七成左右，但是達年金領取年限時，所領取的年金額度也會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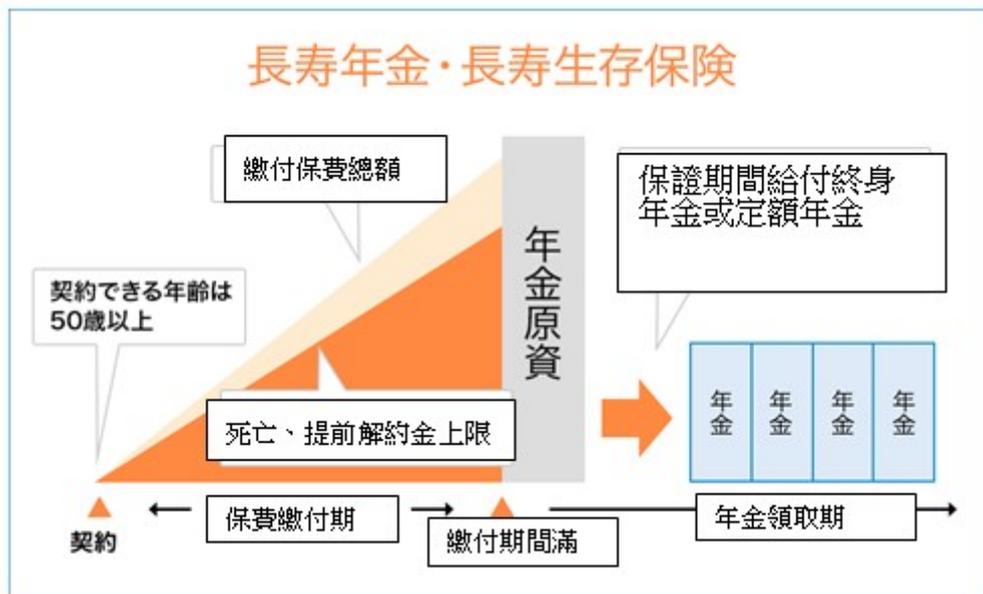


圖 2-23：長壽年金型保險

資料來源：日本生命保險文化中心

(二)可變個人年金保險（投資型年金）

投資型年金主要是以所繳交之保險費進行股票和債券的投資，並以實際投資結果決定未來年金領取額度、死亡給付金、返還解約金等具變動性之個人年金保險。

購買者需要承擔投資風險，此外因契約內容而異，部分契約有年金及年金總領取金額之最低保證，在返還解約金部分，一般是沒有最低保證。在死亡給付金部分，因契約不同也有可能沒有最低保證。

六、目標日期基金

日本的年金制度主要分為三階段，其中第一階為國民年金，第二階為厚生年金，第三階為私人之年金，前兩階為公共年金，為強制加入，第三階私人年

金，屬於自己決定加入與否之體系，iDeCo 屬於第三階。主要法源依據為確定給付年金法，該法於 2001 年 6 月由國會通過，並於同年 10 月生效，該法設立之目的主要是為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發展，希望個人或是公司能夠自身規劃相關退休計畫，在退休時，除了前兩階的公共年金支付基礎外，亦能提供更高的退休水準。此外因為其概念為鼓勵國民能自行規劃其退休資產，因此其加入前提為須正常繳交第一階的國民年金，各 iDeCo 服務提供券商，亦有提供部分目標日期基金。

iDeCo 於 2002 年 1 月開始運行，最先僅針對為被公司退休金計畫所涵蓋之人員，2017 年開始擴大包含公務員、家庭主婦等。

由 iDeCo 官方網站最新的統計資料(圖 2-24)，個人確定給付年金資產總額統計至 2019 年 3 月底，共約有 1.9 兆日圓，其中占最大部份為投資信託基金部分合計 43.7%，存款約占 36.0%，而各種基金部分則以日本國內股票型約占 12.3% 最多，其次則為平衡型基金約占 12.1%。在加入人數也有明顯成長趨勢，在短短三年之內，人數就從 45 萬人增加至 121 萬人，成長幅度十分快速(圖 2-25、圖 2-26)。

根據另一份由厚生勞動省提供之資料顯示，2017 放寬 iDeCo 加入資格後人數開始大幅成長，其中增加最多為無企業年金者，約有 39.2 萬人加入，其他類別也有所成長，亦顯示當初放寬條件有增加一般民眾加入(圖 2-27)。2019 年 6 月金融廳之金融審議會發布有關在高齡化社會下促進老年資產累積報告書，設算出一般夫婦自退休起僅依靠年金收入，則每月約有 5 萬元赤字，如活到 95 歲會有 2,000 萬的資金缺口，此設算結果使得日本民眾開始思考其退休生活資金規劃，同年九月，由國民年金基金聯合會發表的 iDeCo 的業務狀況，發現在七月份加入人數明顯增加，高達 3 萬 6 千多人¹⁷，並且開始穩定成長，截至 2020 年 6 月已達 162 萬人¹⁸。

¹⁷ 資料來源 <https://ideco.morningstar.co.jp/ideconews/021558.html>

¹⁸ https://www.ideco-koushiki.jp/library/pdf/number_of_members_R0206.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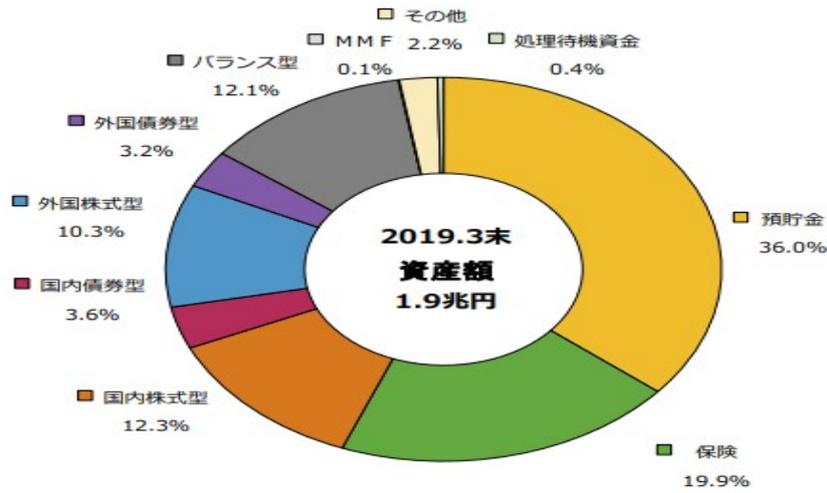


圖 2-24：2019 年個人確定給付年金資産總額

資料來源: iDeCo 官方網站

https://www.ideco-koushiki.jp/library/pdf/statistics_20190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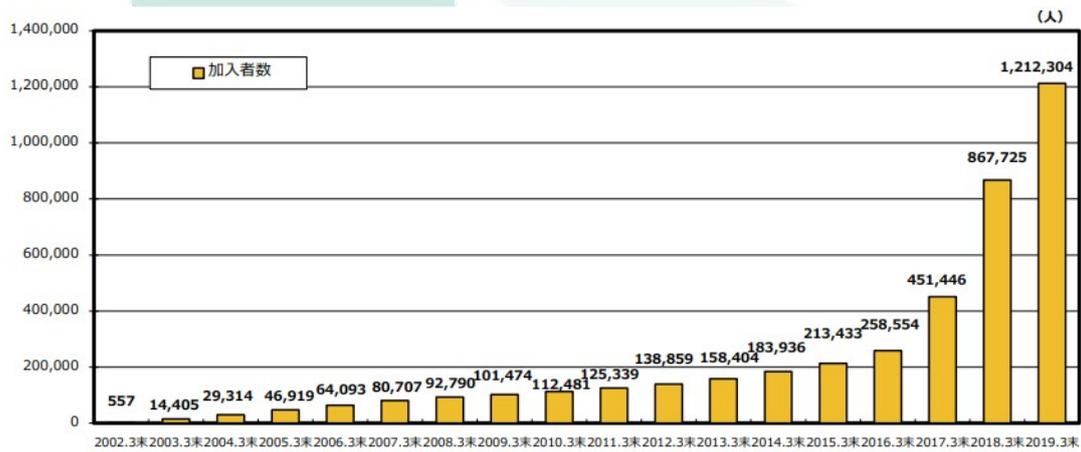


圖 2-25：2002 年至 2019 年歷年加入 iDeCo 人數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 iDeCo 官方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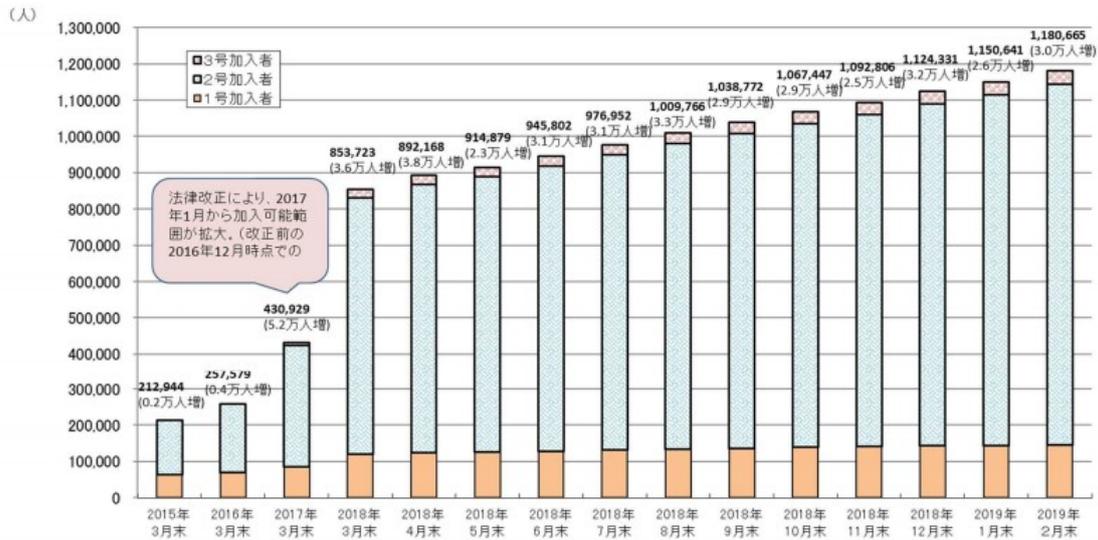


圖 2-26：2015 年至 2019 年歷年 iDeCo 各類加入者統計

資料來源：日本厚生勞動省，2019 年

https://www.fsa.go.jp/singi/singi_kinyu/market_wg/siryou/20190412/0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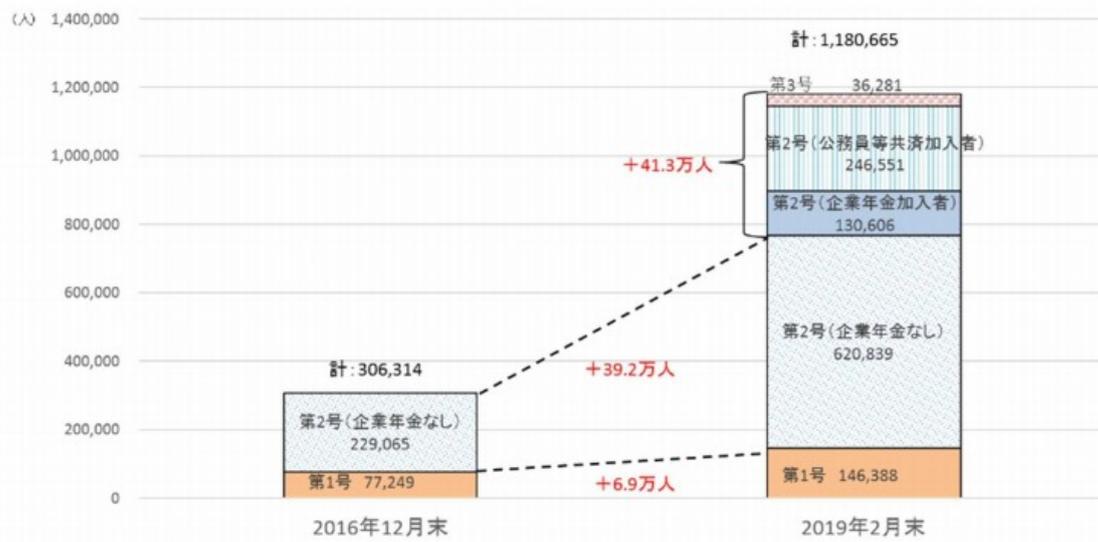


圖 2-27：iDeCo 各類加入者成長幅度

資料來源：日本金融廳，2019 年

https://www.fsa.go.jp/singi/singi_kinyu/market_wg/siryou/20190412/02.pdf

第二節 先進國家銀髮金融商品之現況

壹、美國

在銀髮金融商品發展中，美國許多制度受到其他國家效法，許多商品也在銷售數量領先全球，例如目標日期基金規模在 2019 年突破 2 兆美元。以下就美國各種銀髮金融商品之現況分析如下。

一、房屋淨值轉換抵押貸款(Home Equity Conversion Mortgage, HECM)

HECM 商品由 FHA 授權並監督金融機構辦理，特點如下：

(一) 借款人條件與權利義務：

1. 需年滿 62 歲
2. 房屋沒有其他貸款
3. 需支付房屋相關稅賦並投保屋主保險(Homeowners Insurance¹⁹)
4. 需負責房屋必要的修繕
5. 該房屋是借款人的主要住所(一年居住 183 天以上)
6. 可因就醫或工作等因素，最多暫時離開房屋 12 個月
7. 貸款方不得要求借款人以購買其他金融產品(例如年金)作為獲得貸款的條件

(二) 強制性諮詢

為確保借款人充分了解商品特性與相關權利義務，HUD 強制借款人申請前需完成第三方諮詢，也就是由獨立的 HECM 顧問與借款人面談或視訊溝通。HECM 顧問需通過由 HUD 主辦或指定機構辦理之考試，為維持證書有效性，需每 3 年通過考試，且過去 2 年有相關進修紀錄。

(三) 貸款金額

¹⁹ 保險範圍包括因火災、風、冰雹、盜竊、故意破壞或水管爆裂造成的損失。

依據 FHA 公告的住宅抵押貸款上限²⁰，以及房屋的淨值，兩者取其低，得到可貸放金額，這也是初始保費計算的依據與未來理賠的最高金額。實務上，貸款方不會全額貸放，會依據借款人年齡、房貸利率於預期房屋價值計算本金限制因子²¹(Princial Limit Factor)，乘上可貸放金額，才是實際貸放金額。

(四) 保險機制

為了發生避免貸款人無法付款，或是出售房屋的款項不足以償還貸款餘額，借款方需繳納以下保險費：

1. 初始保費：最高理賠金額²²之 2%。
2. 月保費：累計未償還餘額之 0.5%。

當貸款到期，擔保品不足以償還債務時，其中的價差由政府負擔，或是貸款期間發現貸款餘額超過理賠最高金額的 98%時，貸款方可將貸款轉讓給政府，由政府繼續撥款。若貸款方無法定期支付借款人款項時，亦由政府接手繼續撥款。

(五) 撥付方式

1. 一次性給付(Single Disbursement Lump Sum)
2. 終身給付(Tenure Payment)

只要借款人在世，貸款方需持續撥付給借款人。

3. 指定期間給付(Term Payment)

由借款人指定支付之起訖時間。

4. 額度型給付(Line of Credit)

由貸款方撥給借款方提領額度，若提前清償可再獲得額度。

5. 修正型終身給付(Modified Tenure)

²⁰ 2020 年為 765,600 美元。

²¹ 介於 0~1 之間，類似貸款成數。

²² FHA 的住宅抵押貸款上限與房屋淨值，兩者取其低者。

結合終身給付與額度型給付。

6. 修正型指定期間支付(Modified Term)

結合指定期間支付與額度型給付。

(六) 到期處理

付款會在借款人死亡時停止，但是利息、貸款保險費用和屋主保險將會繼續累積，直到貸款清償為止。一旦貸款到期，貸款方將在 30 天內郵寄通知給借款人的繼承人，通知他們必須償還貸款。繼承人也可選擇以房屋目前評價的 95% 買回，或出售該房屋，以出售房屋所得清償債務後，如有任何剩餘，則歸繼承人所有。

繼承人有 6 個月的時間來償還債務。如果選擇出售該房屋，但 6 個月後仍無法售出，則繼承人可以聯繫貸款方並經 HUD 核准後延期 90 天，另獲得 HUD 核准者，可再展期 90 天。如果最初的到期通知未獲得回應，或是 90 天的延長期限到期後房屋仍未售出，或是如果借款人沒有繼承人可以幫助償還貸款，則貸款方可以取消抵押品(房屋)贖回權。

以截至 2020 年 5 月止 12 個月 HECM 簽約件數來看，第 1 名業者 American Advisors Group 市占率就有 32%，前 6 名業者總市占率將近 2/3，各業者市占率詳圖 2-28。



Top 15 Originators													12M	Market
	Jun-19	Jul-19	Aug-19	Sep-19	Oct-19	Nov-19	Dec-19	Jan-20	Feb-20	Mar-20	Apr-20	May-20	Total	%
MARKET TOTAL	2,546	2,754	2,341	2,420	3,296	2,842	2,461	3,919	3,386	2,913	1,601	5,038	35,517	
AMERICAN ADVISORS GROUP	806	944	668	791	1277	1086	890	1141	691	799	537	1726	11,356	32.0%
REVERSE MORTGAGE FUNDING LLC	177	219	222	221	226	188	303	361	298	271	25	681	3,192	9.0%
FINANCE OF AMERICA REVERSE LLC	214	236	181	196	195	227	181	220	280	278	240	419	2,867	8.1%
LIBERTY HOME EQUITY SOLUTIONS / PHH MORTGAGE CORPORATION	127	139	48	101	131	103	2	475	582	235	118	424	2,485	7.0%
ONE REVERSE MORTGAGE LLC	216	240	249	185	284	204	162	164	180	164	43	135	2,226	6.3%
SYNERGY ONE LENDING, INC. / MUTUAL OF OMAHA MORTGAGE, INC.	145	177	180	164	217	197	204	197	177	135	119	246	2,158	6.1%
FAIRWAY INDEPENDENT MORTGAGE C	98	112	98	99	103	76	48	93	150	197	122	226	1,422	4.0%
OPEN MORTGAGE LLC	30	45	66	52	108	78	88	187	85	76	0	155	970	2.7%
LONGBRIDGE FINANCIAL LLC	62	50	68	79	54	46	36	117	107	73	63	104	859	2.4%
HIGH TECH LENDING INC	59	28	76	39	65	49	71	66	34	47	0	24	558	1.6%
CHERRY CREEK MORTGAGE CO INC	37	37	44	31	30	38	40	45	51	39	0	89	481	1.4%
FINANCE OF AMERICA MORTGAGE LL	41	22	24	19	27	23	8	58	39	44	37	45	387	1.1%
ALL REVERSE MORTGAGE, INC.	24	25	36	38	32	17	16	45	34	29	15	50	361	1.0%
ADVISORS MORTGAGE GROUP LLC	7	30	26	19	22	29	25	46	31	44	16	54	349	1.0%
PLAZA HOME MORTGAGE, INC.	24	20	16	18	19	22	22	22	24	22	22	20	251	0.7%

圖 2-28：2019 年 6 月到 2020 年 5 月 HECM 前 15 大業者市占率

資料來源：<https://www.nrmlaonline.org/>。

二、安養信託

若是依信託目的，信託可被分為許多類型，美國並無所謂安養信託之特定類型，此處僅列舉銀髮族常使用信託類型如下²³：

(一) 家族信託(Family Trust)

美國很早就發展家族信託，幫助家族延續財富，預防家族遺產爭奪等問題，家族信託是委託人將資產所有權委託給受託人，由受託人依照委託人指示管理該資產，並在指定的情況下將資產轉移給受益人。家族信託可被視為理財工具，透過信託契約，受託人可以為委託人客製化各種信託商品，包括投資理財、財富管理、退休養老等目的，委託人也可以透過簽訂「財產永久授權書」(Durable Power of Attorney for. Property, DPA)之方式，在失去行為能力時，自動指定特定人代為處理事務，維持家族安定和諧。

(二) 遺囑信託(Testamentary Trust)

²³台灣金融研訓院(2016)，銀髮金融產業國際發展趨勢及我國銀髮金融商機之研究。

遺囑信託是安排身後事的信託服務，委託人生前設立遺囑並約定由受託人執行遺囑，有利於實現生前願望。遺囑可用來決定遺產分配，並成立信託來保障配偶及家人，並可預設監護人來照顧未成年小孩，指定遺產執行人或是信託管理人來執行遺產的分配。

(三)保險金信託(Life Insurance Trust)

保險金信託，也稱人壽保險信託，是一項結合保險與信託的信託產品，也就是以保險金給付作為信託財產，由保險受益人和信託機構簽訂保險金信託契約，當被保險人發生身故理賠時，由保險公司將保險給付金交付受託人（即信託機構），並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管理運用，按契約將信託財產分配給受益人，並於信託期間到期時，交付剩餘資產給受益人。保險金信託是一種不可撤銷的信託，目的是將委託人在去世時取得的身故給付排除在聯邦遺產稅課稅標的之外，因為如果壽險保單被保險人也是受益人，則身故給付也計入其的遺產中。

(四)子女教養信託(Children' s Trust)

子女教養信託是由委託人將金錢交付委託人，用於照顧子女（受益人），並約定該信託資金之管理運用方式（例如代為支付保險費）及信託期間的給付方式等，使子女可以得到妥善的照顧以發揮長才。子女教養信託是透過受託銀行獨立管理，確保子女未來在生活、教育或是創業路途上，能得到一定的資助，或是針對殘疾子女提供持續性的醫療照護。

(五)特定金錢信託(Pecuniary Trust)

退休安養信託是銀髮族使用特定金錢信託的主要類型，透過受託銀行獨立專業的管理，確保退休金及其他財產能安全並有效運用。委託人可以一次或分次方式支付信託財產，由受託銀行依信託契約內容，分散運用於定存、國內外共同基金、債券及上市櫃公司股票等收益相對穩定且風險低的理財工具，並依委託人的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將信

託收益給予受益人(可為委託人本人或委託人指定之人)，作為生活費與醫療費等，以確保老年生活品質。

三、保單活化

在 1035 節中，壽險可轉換為另一種壽險，或是生死合險、年金險或長期照顧險；生死合險可轉換為另一種生死合險，或是年金險或長期照顧險；年金險可轉換為另一種年金險或長期照顧險；長期照顧險只能轉換成另一種長期照顧險。各險種可轉換類型詳圖 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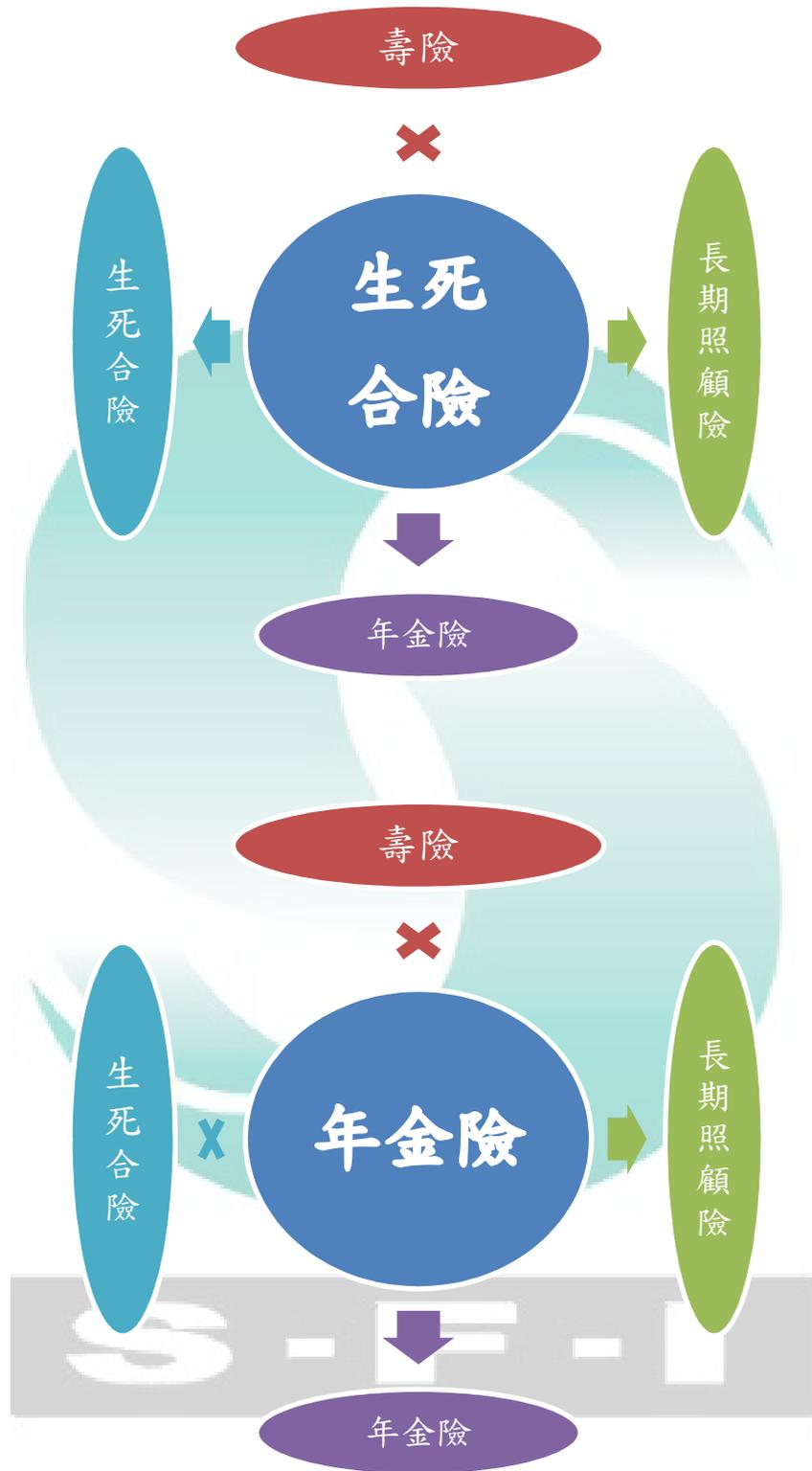




圖 2-29：美國 1035 Exchange 各種保單可轉換類型

資料來源：<https://www.totalfinancial.com/>。

為符合 1035 節免稅的要求，新保單與舊保單的被保險人須為同一人，允許變更保險公司，舊保單若有借款時，需先償還借款在申請轉換，或是直接減少新保單的給付(但未償還借款部分可能要課稅)。保單轉換雖然有免稅的優惠，仍要考慮其他因素，例如：

(一) 佣金

舊保單中積累的現金價值可能會用於新保單的第一年費用，例如佣金。

(二) 抗辯期間(Contestable Period)

新保單通常會有一個新的抗辯期間，也就是從新保單保險日起的 2 年內，若被保險人死亡，保險公司發現被保險人刻意隱瞞病情或在申請表上有不實陳述，有權利提出抗辯，若是屬實，可以拒絕理賠，若是已超過 2 年，保險公司就無此項權利，因此保單轉換時需格外注意。

(三) 退保費用(Surrender Charge)

保單通常包括提早退保費用條款，保單轉換需留意是否觸發舊保單退保費用條款，這可能會減少可計入新保單的現金價值。新保單也會有提早退保費用條款，時程可能比舊保單的更長。

(四)保費增加

如果自購買舊保單以來，被保險人健康狀況明顯惡化，則在轉換為新保單時，保費就會比舊保單高，轉換不見得有利，保險公司甚至可能拒保。此外，保單轉換後，被保險人年齡較當時投保舊保單年齡高，保費有可能更高。

(五)保障異動

新舊保單在各項給付、保障範圍、理賠條件、保證、利息計算方式等的差異，都要一併評估轉換是否划算。

1035 節允許將多張保單併為同一張保單，也允許將一張保單轉換為多張保單，此外，舊保單現金價值也可部分轉換，也就是舊保單的給付減少，另將舊保單部分現金價值轉換成其他保單。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S', 'F', and 'I'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separated by hyphens. The letters are set against a dark grey rectangular background.

四、長期照顧保險

長期照顧保險費率主要由被保險人年齡、理賠金額、理賠支付的期限、等待期²⁴(免責期)長短、是否有通貨膨脹保護²⁵以及健康等級等因素決定，如果有特定疾病或是已經在使用長期照顧，可能無法購買長期照顧保險。

當被保險人 6 項 ADL 中有 2 項以上需要協助，或是有認知障礙時，就可申請給付，保單通常會有等待期(Elimination period) 的設計，也就是保單理賠事件發生之後，被保險人需等待多久，保險公司才會開始給付，通常約為 30、60 或 90 天，此期間的長期照顧費用仍須自行負擔，給付會有每日金額上限與總額上限，保障範圍包括居家照護、成人日托中心、臨終關懷、臨時護理、生活輔助設施、老年癡呆症的特殊護理設施、療養院等。

在 2018 年共有 35 萬美國人購買長期照顧保險，傳統保單占 16%，與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結合的保單占 84%(詳圖 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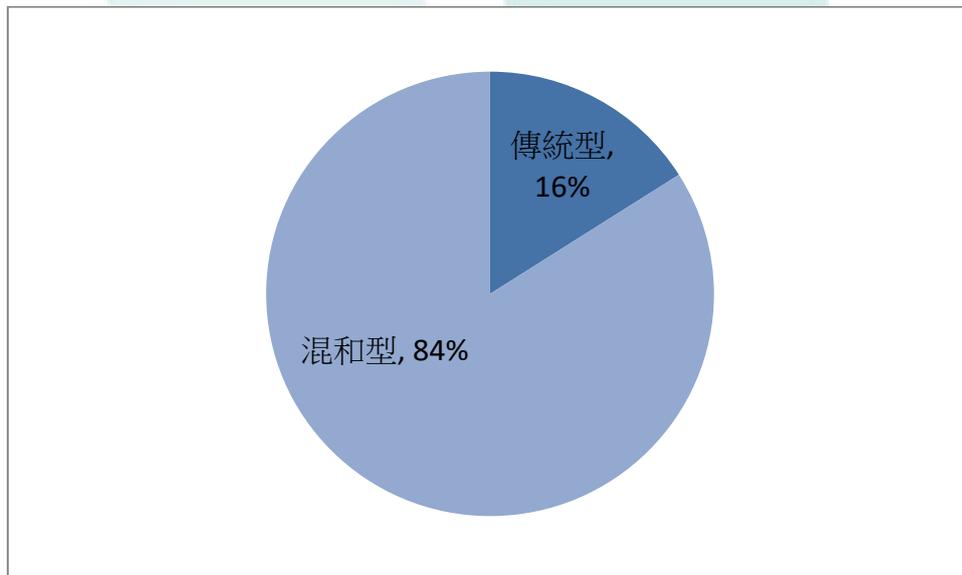


圖 2-30：美國長期照顧保險保單類型銷售比率

資料來源：<https://www.aaltci.org>。

購買長期照顧保險時，被保險人須符合一定健康標準，保險公司才會核保。一般來說，年齡越大越容易被拒保，例如在 2019 年，75 歲以上的申購者，約有

²⁴ Elimination period，當失能事件發生之後，被保險人需等待多久，保險公司才會開始給付。

²⁵ 保單理賠的金額在特定時間以預定百分比增加，以跟上通貨膨脹，但保費有可能因此增加。

51.5%遭拒保，而49歲以下拒保比率僅有16%，各年齡層申購者遭拒保比率如圖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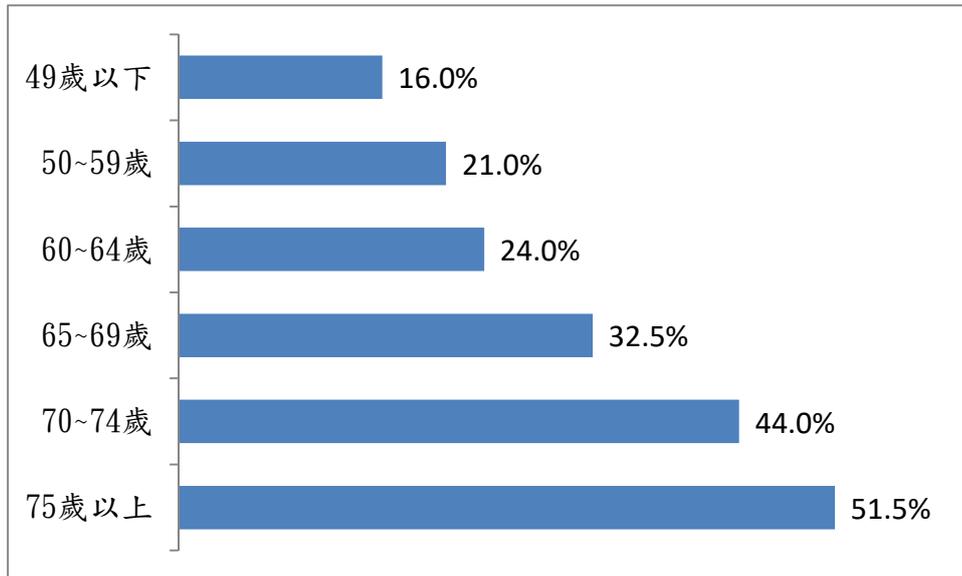


圖 2-31：2019 年美國長期照顧保險申購者遭拒保比率

資料來源：<https://www.aaltci.org>

想投保長期照顧保險最好提早購買，避免年老時想買卻遭拒保或是保費較高，在美國，最多人在55~59歲投保，占24.7%，60~64歲占23.2%，50~69歲占76.4%，購買長期照顧保險年齡如圖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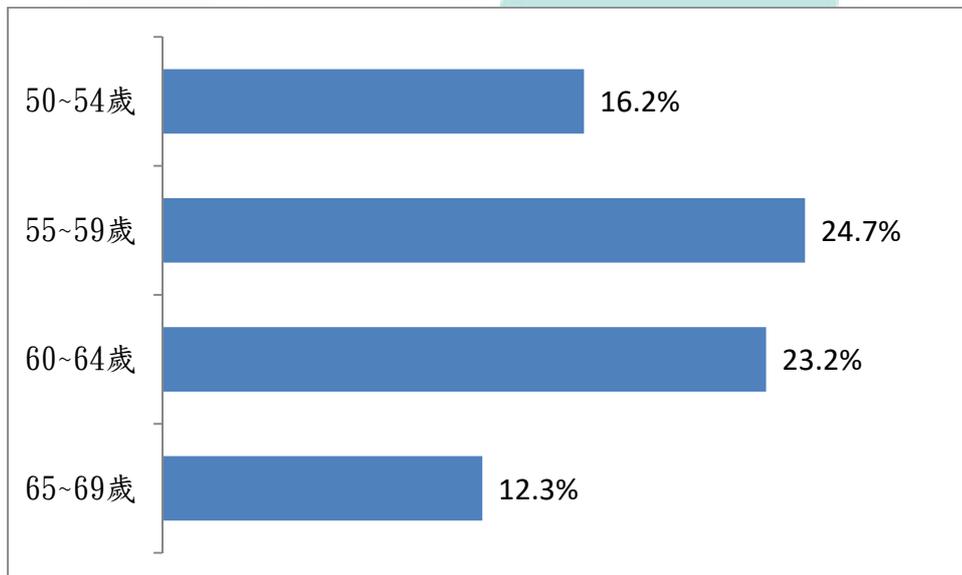


圖 2-32：2016 年美國購買長期照顧保險年齡

資料來源：<https://www.aaltci.org>

在美國，保險公司在長期照顧保險給付金額逐年攀升，金額從 2015 年 81.4 億美元成長到 103 億美元，成長 27%，理賠人數由 260,000 人增加至 303,000 人，2015~2018 年理賠金額與人數詳圖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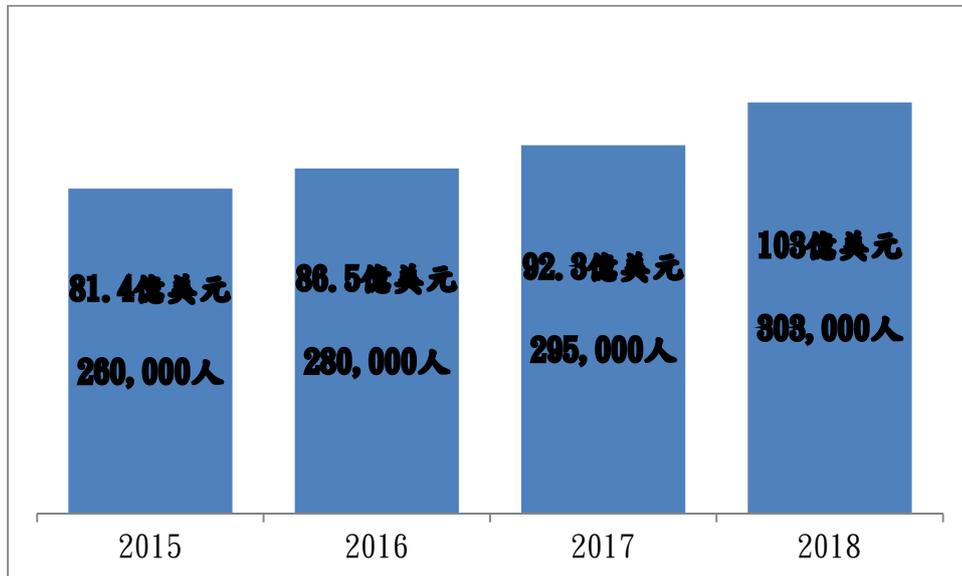


圖 2-33：美國長期照顧保險給付金額與理賠人數

資料來源：<https://www.aaltci.org>

保險公司長期照顧保險給付對象中，女性約占 2/3(64%)，原因是女性平均壽命較長，需要長期照顧服務機率較高，這也是女性保費較高的原因，給付對象性別如圖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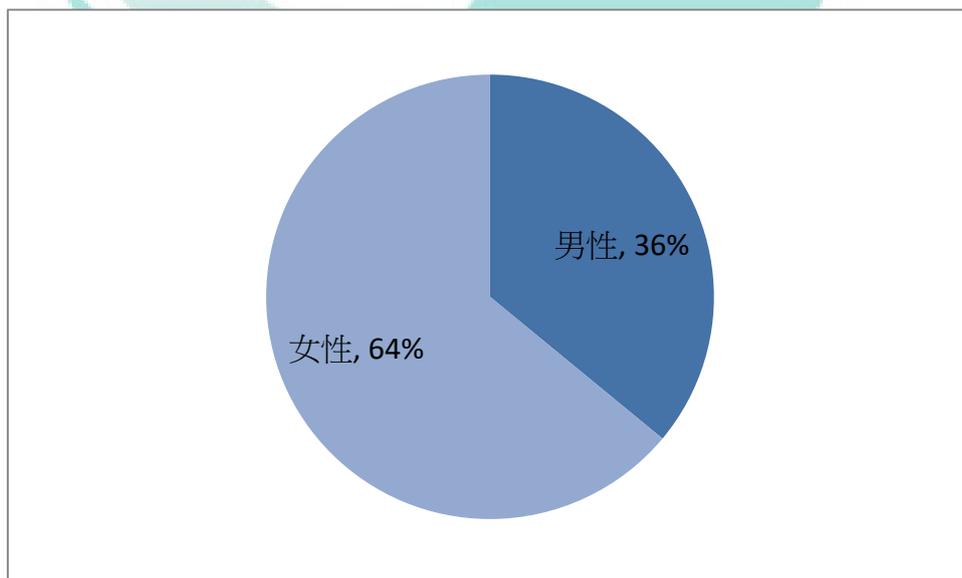


圖 2-34：2018 年美國長期照顧保險給付對象性別

資料來源：<https://www.aaltci.org>

長期照顧保險首次給付對象年齡，以 86~90 歲最多，占 27.2%，其次是 81~85 歲，占 25.0%，年齡分布詳圖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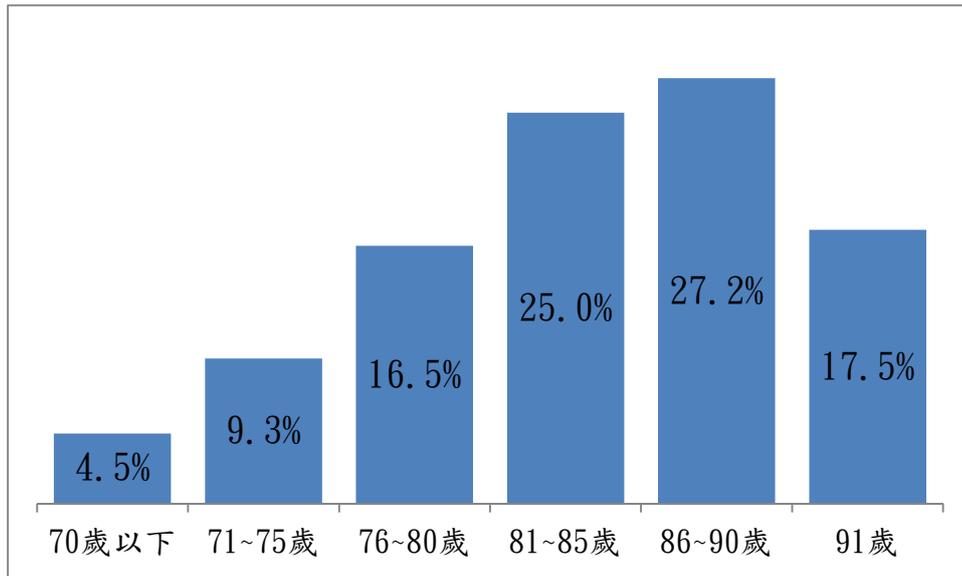


圖 2-35：2018 年美國長期照顧保險首次給付對象年齡

資料來源：<https://www.aaltci.org>

長期照顧保險首次給付服務以居家照護費用最多，占 51.5%，無障礙生活設施與療養院費用分別為 24.55%與 23%，首次給付服務費用內容詳圖 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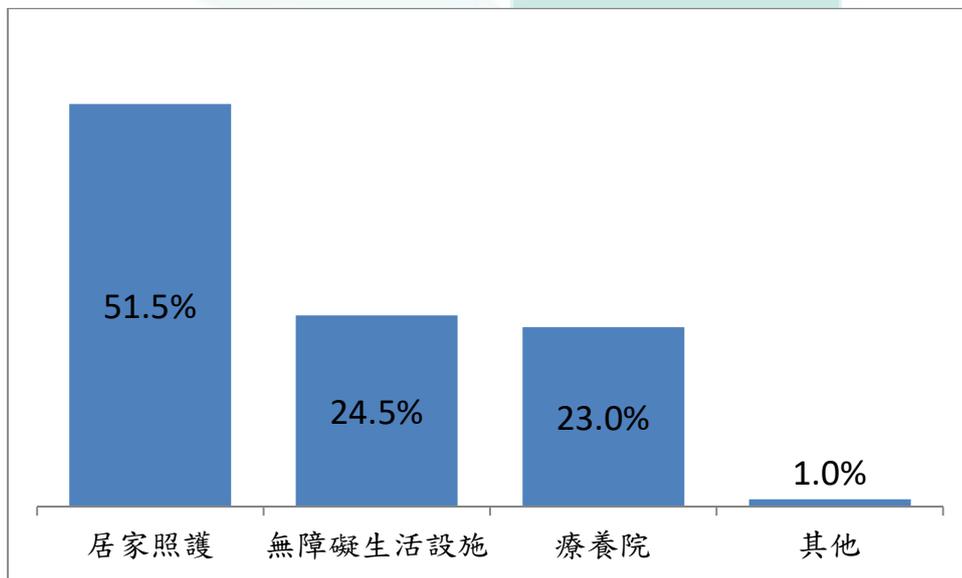


圖 2-36：2018 年美國長期照顧保險首次給付服務費用內容

資料來源：<https://www.aaltci.org>

長期照顧保險給付中止原因，以被保險人死亡最多，占 72.5%，被保險人康復及理賠金額已達上限分別占 14%與 13.5%，各種給付中止原因詳圖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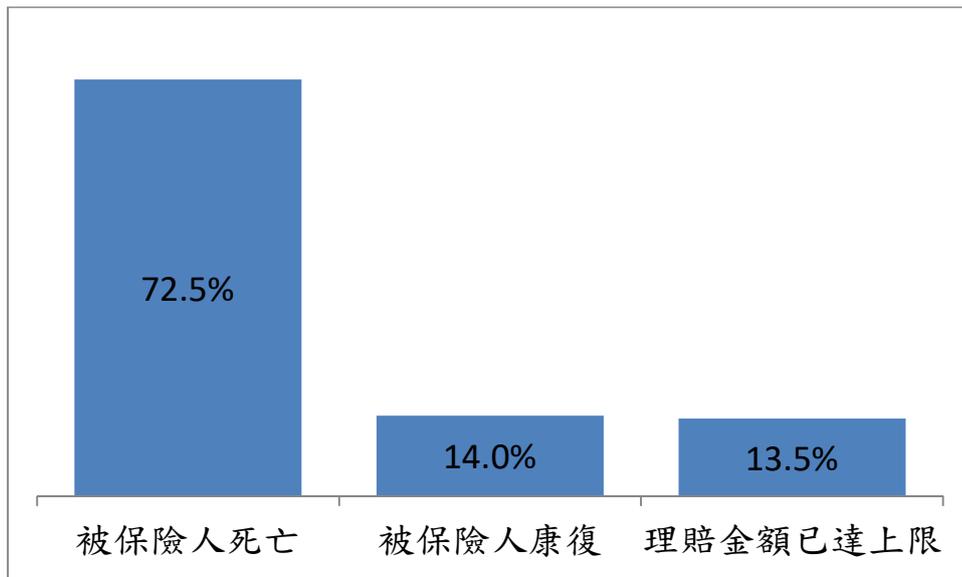


圖 2-37：2018 年美國長期照顧保險給付中止原因

資料來源：<https://www.aaltci.org>

五、年金保險

年金保險依據年金所有者的風險承受能力，主要有以下 3 種不同的累積收益方式，滿足不同需求。

(一)固定年金(Fixed Annuity)

依照預定利率累積收益，一旦進入給付期後，給付金額是固定的。

(二)指數年金(Index Annuity)

也稱作固定指數年金(Fixed Indexed Annuity)，指數年金是連結 1 個以上股價指數的表現來決定累積收益，保險公司通常會設計一個收益率上下限區間，保護下檔風險，但是當股價大幅上漲時，收益上漲的空間也被限制住。指數年金本質上也算固定年金，能享有追蹤指數上漲帶來的好處，同時有下檔風險保護，缺點是費用較高，收益率計算方式也較為複雜。

(三)變額年金(Variable Annuity)

是一種結合投資與保險的商品，保險公司將部分保費投資於股票或債券型基金，年金所有者可調整投資組合，享有投資的收益，但同時承擔風險。為了降低風險，部分變額年金允許將部分金額放在保證收益帳戶中累積固定收益，有些變額年金也提供保戶額外購買保證給付的選擇以保護下檔風險。

以上 3 種遞延年金通常會有身故給付(death benefit)保證，也就是若年金所有者在累積收益期間死亡，受益人至少可領回已繳付保費總額或是保單帳戶價值。在美國，年金是由人壽保險公司發行，除了由州政府保險主管機關監管外，變額年金被視為證券，因此同時還受到美國證管會(SEC)和美國金融業監管局(FINRA)監管。

依據不同的給付方式，年金可分為以下幾種類型：

(一)終身年金(Life Annuity)

只要年金所有者還存活，保險公司就需定期給付，給付總額通常是全部類型中最多的。

(二)聯合遺囑年金(Joint and Survivor Annuity)

只要年金所有者或其配偶還存活，保險公司就需定期給付，由於配偶的給付算是額外的保障，因此給付總額會比終身年金來的少。

(三)保證金額給付年金(Life Annuity with Refund)

保證年金所有者未來可領取一定金額(例如保費總額)，若是年金所有者還沒有領到保證金額就過世，差額部分由其受益人一次或分期領取。

(四)保證期間給付年金(Life Annuity with Period Certain)

保證年金所有者未來可領取一定期間(例如 10 年)的金額，若是年金所有者在保證期間內過世，受益人可在剩餘的保證期間內繼續領取給付。

為了避免保險公司倒閉或拖欠給付年金，各州都有成立州擔保協會(State Guaranty Associations)，發行年金的保險公司均被強制要求加入，協會向會員徵收費用作為未來賠償之用，提供類似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的功能，協會對每家保險公司的每位客戶年金現值最高理賠金額至少為 250,000 美元，各州仍可自行訂定較高的理賠額度。

在 2018 年，美國年金保費收入為 2,993 億美元，較 2017 年的 3,137 億美元，減少 4.6%，其中個人年金保費從 1,836 億美元減少至 1,747 億美元，減幅 4.9%，團體年金保費從 1,301 億美元減少至 1,246 億美元，減幅 4.2%，2016~2018 年年金保險保費金額詳表 2-3。

表 2-3：最近 3 年美國年金保險保費 單位：億美元

年度	2016	2017	2018
個人年金	2,222	1,836	1,747
團體年金	1,245	1,301	1,246
總計	3,467	3,137	2,993

資料來源：<https://www.acli.com/>。

六、目標日期基金

美國在 2006 年通過退休金保護法案(Pension Protection Act)，允許退休金確定提撥方案(如 401 K)將目標日期基金設定為預設選項之一，也就是如果你不選擇退休金投資方案的話，雇主可自動將你的退休金投入目標日期基金，這也使目標日期基金的規模大幅成長，2019 年來到 2.3 兆美元，2020 年第 1 季約有 1.9 兆美元，來自退休金確定提撥方案的比重也由 2014 年的 19%成長到 2020 年第 1 季的 40%，2014 年至 2020 年第一季度目標日期基金規模詳圖 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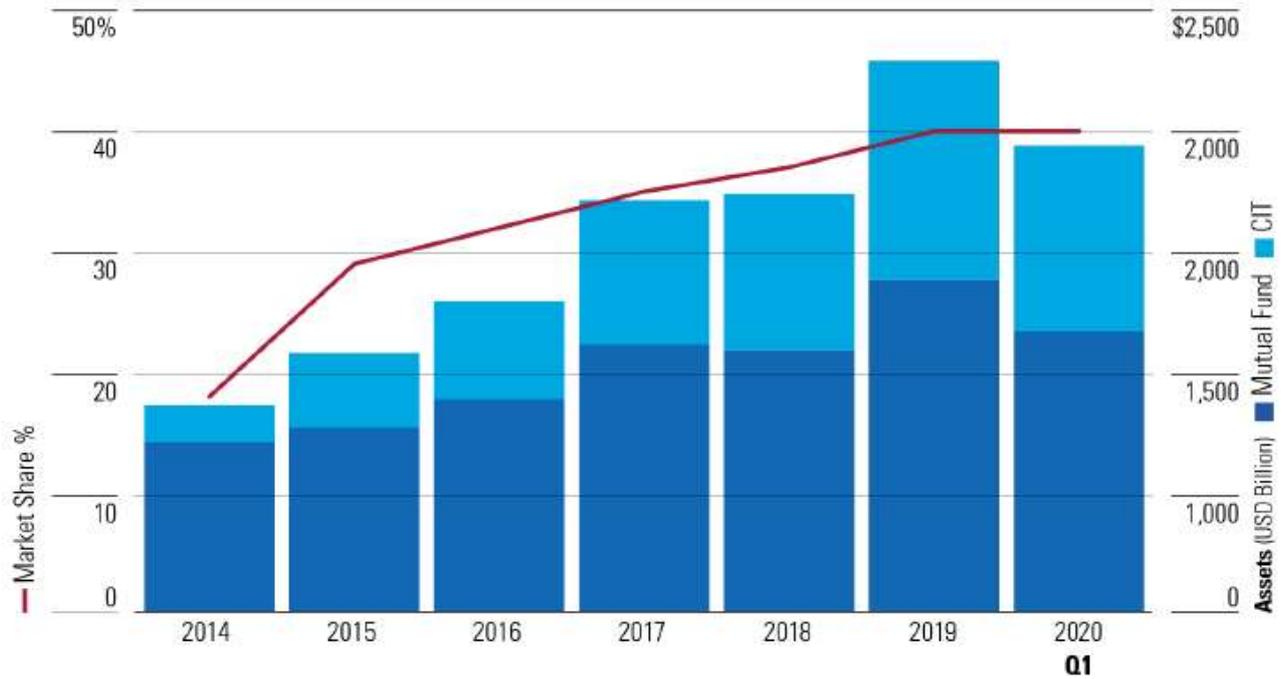


圖 2-38：美國目標日期基金規模

單位：百萬美元，資料來源：Morningstar。

如果僅算 401(K) 規模的話，2017 年目標日期基金資產總額為 1.116 兆美元，較 2012 年成長 2.32 倍，占 401(K) 的比重則由 2012 年的 13.4% 成長到 2017 年的 25.4%，成長趨勢詳圖 2-39。



圖 2-39：美國 401(K) 目標日期基金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Investment Company Institute。

如果僅算共同基金規模的話，2017年目標日期基金資產總額首度突破1兆美元，2019年增至1.375兆美元，2020年第1季受到疫情影響及投資者缺乏信心提前贖回，資產減少為1.169兆美元，2014年至2020年第一季度目標日期基金（共同基金部分）規模詳圖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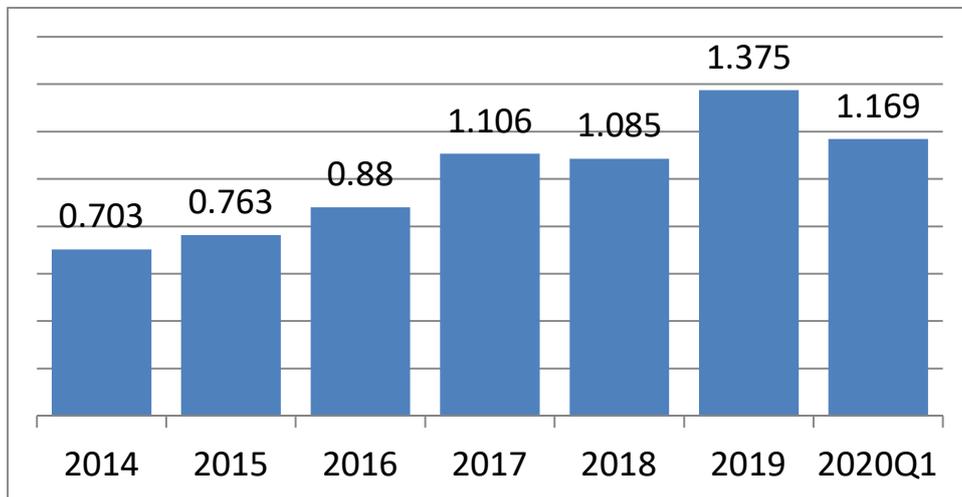


圖 2-40：美國目標日期基金(共同基金部分)規模

單位：兆美元，資料來源：Morningstar。

目標日期基金在近10年大受歡迎，自2008年開始，每年都有400億美元以上的淨資金流入，2017年更是來到新高700億美元，值得注意的是，近幾年消費者對被動式投資偏好大增，從2015年開始，被動式的投資超過主動式的投資，在2017年約有95%資金投入被動式的投資(如指數型基金)，2008~2017年主/被動式投資金額詳圖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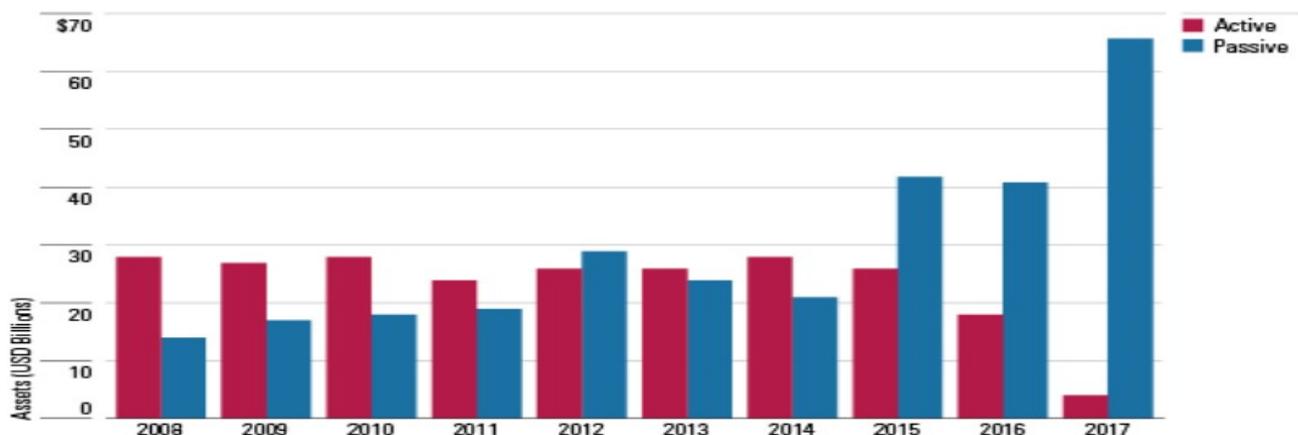


圖 2-41：美國目標日期主被動投資資金淨流入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由於投資時間很長，費用率為消費者選擇的關鍵。目標日期基金通常以組合型基金(fund of funds)方式運作，也就是投資於其他共同基金，目標日期基金和其他共同基金均會收取費用，而費用高的基金必須比費用低的基金表現更好，才能帶來相同的回報，即使是很小的費用差異，也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流逝而產生巨大的報酬差異。在消費者需求帶動下，以及投信業者為爭奪政府退休金投資於目標日期基金的業務，紛紛提供優惠費率，以致目標日期基金費用率逐年降低，2019年平均費用率僅有0.58%，較2009年1.03%下降約0.45%，歷年費用率詳圖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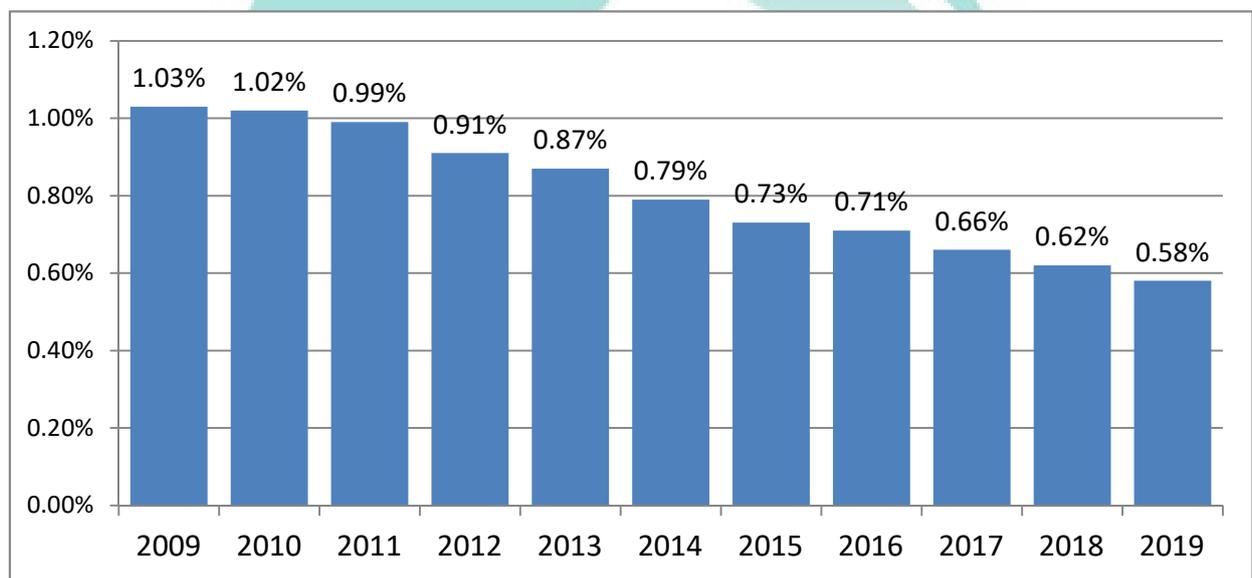


圖 2-42：美國目標日期基金費用率趨勢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美國目標日期基金屬於寡占市場，在2020年的1季，前5家業者就將近有80%的市占率，以先鋒(Vanguard)市占率37%最高，富達(Fidelity)、普信(T. Rowe Price)、貝萊德(BlackRock)與美國基金(American Funds)市占率分別為14%~7%不等，前5大業者市占率詳表2-4。

表 2-4：美國前 5 大目標日期基金業者 單位：億美元

投信業者	目標日期基金 資產總值	來自共同 基金部分	來自政府退 休金部分	市占率
先鋒	7,260	4,410	2,850	37%
富達	2,620	2,250	370	14%
普信	2,260	1,260	1,000	12%
貝萊德	1,720	350	1,370	9%
美國基金	1,370	1,350	20	7%
總計	15,230	9,620	5,610	79%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貳、英國

在前一節就銀髮金融商品在英國發展歷史進行說明，以下將就六大項銀髮金融商品類型、限制等制度或商品特色進行介紹。

一、資產釋放計畫

目前資產釋放計畫主要有兩種形式-終身抵押房貸與房屋歸還計畫，以下就各類型進行說明：

(一)終身抵押房貸(Lifetime mortgage)

終身抵押房貸以房屋作為抵押，直到借款人去世、出售房屋或是永久搬入安養中心等，即算抵押期限到期，而後才處置房屋進行償還抵押貸款，一般而言適用於55歲以上之老年人。因支付方式又可分為三種。

1. 利息累積型抵押 (Roll-up mortgage)

一次性到期歸還抵押是常見的產品形式。貸款金額可以為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在抵押期限到期時一併支付本金和利息，利息可為浮動或固定。

2. 利息支付型抵押(Interest-only mortgage)

利息支付型抵押其貸款金額為一次性付款，而每月須償還利息，其本金之返還則於抵押期限到期時一併償還。

3. 固定還款型抵押(Fixed-repayment mortgage)

與上述商品不同，其貸款金額之領取為一次性付款，但在利息計算方面，則是由雙方預先計算好所貸款期間所需支付之利息金額，其評估方式多依借款人之年齡以及預期壽命，因償還金額已經固定，當貸款人壽命越長則有較大優勢。

(二)房屋歸還計畫(Home reversion)

不同於逆向抵押貸款，房屋歸還計畫，則是以出售全部或是部分房屋來換取現金，並保有終身房屋使用權，但因提供貸款之公司須負擔房屋價格風險，因此其可貸款金額多介於房屋價格的 20%~60%之間。房屋之販售可以隨著自身資金需求，逐步賣出部分房屋。

以房屋價格仍處於升值背景下，逆向抵押貸款相較於房屋歸還計畫對於貸款者是較為有利。

(三)資產釋放委員會(Equity Release Council)要求標準

該委員會對於該項商品有以下標準要求：

1. 終身抵押貸款之利率必須固定，如利率是可變的，則必須在貸款期限內設定上限。
2. 貸款者有權終身居住於該房產，或直到需要長期護理為止，但須遵守合約條件，且該房產為主要住所。
3. 貸款者有權利搬家，但是新家是否可以繼續貸款，須得到貸款提供者同意。
4. 該產品須為無負資產擔保(no negative equity guarantee)，即當最後出售房產後，且支付相關費用後，如不夠償還全部貸款時，貸款者及其繼承人無需承擔還款責任。

(四)年齡及房產限制

最低申請年齡為 55 歲，其財產價值須至少 70,000 英鎊，可貸款金額則依照貸款者的年齡、健康狀況等進行房貸成數計算，貸款金額因個案決定。

(五)給付方式

給付方式包含主要以一次性給付及固定金額給付為主，依各公司及貸款者需求而定。

二、安養信託

信託業務多屬於個人化需求及客製化服務，與銀髮族相關之信託業務，多有保障信託人死亡後，對於家屬的保障以及財產之移轉。其中委託人利益信託主要提供委託人一種保護機制，委託人即為受益人，如果將財產託管以及用途設定為長期照護以及安養中心相關用途時，便類似於自行設定安養信託之結果。

三、保單活化

部分人壽保單會有附加可轉換條款，使定期人壽保險可以轉換成為終身人壽保險，在轉換過程不需要再次提供保戶個人的健康狀態，此類型轉換多需要於原有保單前便進行轉換，或是要求在某年齡之前可行使轉換，且在轉換後的保障並無法要求提高，僅能維持原先保單之保障。在條約部分，也可能會因為轉換年齡的時點，而有所調整。²⁶

四、長期照顧保險

(一)商品種類

在商品種類部分有關長期照護商品須受金融主管機關監理，其商品種類說明如下：

1. 即時護理計畫年金保險(Immediate Care Plan)

購買此項保險時，先預先給付保險金額，該金額將因年齡、目前收入與當前健康等因素有關，而後在入住安養中心或是開始接受照護時，便開始給付，每年所提供之給付金額，依契約訂定給予通貨膨脹或固定金額調整之。部分合約會加入資產保護條款，如提前死亡，剩餘金額可退還給家族。

²⁶ <https://annewray.co.uk/convertible-term-assurance/>
<http://www.aviva-for-advisers.co.uk/adviser/site/public/products/protection/personal-protection/life-insurance>

2. 延遲護理計畫年金保險(Deferred Care Plan)

此項商品類型與即時護理年金保險類似，差異在於，其給付時間並可能在入住安養中心或是使用長期照護服務後一段時間後，才需進行支付，此類型商品主要適合具有短期支付自己護理費用能力之民眾。

(二)購買金額與保障

購買長期照護保險之金額因人而異，但多數公司要求至少需 5000 英鎊，主要是希望提供銀髮族於需要安養照護時，能具有更多的保障，除政府提供公共照護服務之外，對於有照護需求民眾而言，是一筆十分龐大的支出費用，因此在繳交長期照護保險費用，亦可以透過如資產釋放計畫，來取得部分資金進行移轉至長期照護保險，也是一種活用資產釋放計畫資金之用途²⁷。

在購買保障部分，在給付金額部分則有提供通膨調整範圍(多為 1~8%)，確保購買者在領取過程中，如遭遇通膨時，其所領取的資金可維持其生活品質，亦有依照零售價格指數(Retail Price Index)調整各期所領取之金額，以維持基本購買力，在年齡限制則多以 60 歲以上為主。

(三)付款方式

可以年金方式在每月或是固定期間內付清，亦有公司提供一次付清方式。

(四)稅收

如果年金支付之對象為提供照護服務之註冊業者，則該筆金額將為免稅，如果支付對象為本人，將視為所得而繳交相關稅收。²⁸

²⁷資料來源: <https://www.moneyadvice.service.org.uk/en/articles/self-funding-your-long-term-care-your-options>

²⁸ <https://www.justadviser.com/products/care-funding/income-payment-options/>

五、年金保險

年金保險多為客製化產品，會依據保險人之生活習慣、健康狀況，年金領取之金額及期間進行保費費用之估計。²⁹

(一)給付方式

給付年金方式的形式眾多，主要包含以下類型：

1. 每年以固定比例增加給付金額
2. 因通貨膨脹而調整給付之金額
3. 抗通貨膨脹而調整給付之金額

(二)收入給付週期

給付間隔可以依據個人需求進行，包含月付、季付、半年付、年付。

(三)稅負優惠

依法律規定，退休時領取年金時，可以享有 25%的退休金開始總額 (pension commencement lump sum) 的免稅額，該稅負優惠並不一定僅限於一次性領取時才能享有，如果分次領取時，則每次領取金額之 25% 為免稅額，剩餘部分則需課稅。

六、目標日期基金

因目標日期基金亦為 SIPP 系統所豁免之投資標的之一，該系統提供部分誘因及限制，來協助個人投資及累積資產，運行機制敘述以下：

SIPP 年金計畫，亦分為不同種類³⁰，說明如下：

(一)種類

1. 遞延型(Deferred)

²⁹ <https://www.justadviser.com/documents/1001-pension-annuity-kfd.pdf>

³⁰ https://en.wikipedia.org/wiki/Self-invested_personal_pension

此類型為多數年金計畫所採取的形式，投資及收入提取將被遞延至未來某一時間點，此類型的架構，其可投資選擇也日漸增多，較不像過去嚴格。

2. 混合型(Hybrid)

此類型要求部分資產持有傳統退休基金，剩餘部分可以自行進行投資，此種型態成為多數個人退休金提供者最常提供之服務類型。

3. 純粹或全部(Pure or full)

SIPP 所能購買之種類限制因提供服務業者而異，此類型帳戶提供範圍最廣，所有無須課稅之金融商品種類皆可投資³¹。

4. SIPP Lite 或單一投資(SIPP Lite or Single Investment)

如字面上所述，此類型並未發揮到 SIPP 可投資多項產品的特性，以投資單一資產為特色，相對應提供較為低廉手續費，可依當時與受託人約定之契約內容條件，決定後續是否可升級至完整版 SIPP。

(二)投資選擇

本機制給予個人投資商品種類繁多，投資人可依據與 SIPP 提供者的協議，進行金融商品的購買與售出等決定，雖然 HMRC 允許該機制可投資於各種金融商品，但是部分金融商品仍需要被課稅，說明如下：

1. 無須課稅之金融商品

- (1)在認可交易所上市之股票
- (2)在認可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及選擇權
- (3)英國許可之單位信託、公司型基金、其他 UCITS 基金
- (4)未許可之非投資住宅業之單位信託
- (5)未上市股票

³¹ <https://www.onlinemoneyadvisor.co.uk/pensions/sipps/>

- (6)受 FCA 監管之投資信託
- (7)來自歐盟保險公司和 IPA 的統一保險基金
- (8)存款及利息
- (9)商業不動產(包含旅館)
- (10)地租(不包含不動產)
- (11)定期人壽保險
- (12)衍生性商品
- (13)合法且投資級金條

2. 須被課稅之投資商品，通常 SIPP 提供者不允許包含

- (1)任何有形動產(市值不可超過 6,000 英鎊)
- (2)消費性資產(如老爺車、葡萄酒、郵票、藝術品)
- (3)房地產

(三)稅負

SIPP 設有稅務減免機制，以英國一般基本所得稅約可減少約 20%，實際減少金額可以個人所得級距而有所不同，此種機制將可減少投資成本。

(四)稅務優惠額度

參加者每年可投入之稅務優惠額度為 40,000 英鎊為限，而一生享有退稅總額則為 105.5 萬英鎊。

(五)領取方式

該計畫為退休金計畫，因此皆有領取年齡限制，目前最早提領年限可於 55 歲開始領取累積資金，如於 55 歲以一次性支付，則保有總額 25% 具免稅資格，剩餘部分將依法課稅(如一次領取 100 萬，則 25 萬為免稅，剩餘的 75 萬須依法繳交稅)，另外亦有其他運用方式如下：

1. 於需要時領取退休金

在所需時領取，則每次領款的總額 25%也具有免稅資格，剩餘部分仍需按照法律支付相關稅負。

2. 領出退休金，並保留部分繼續進行投資

透過留下部分資金繼續進行投資，與前述相同，領取時總額的 25% 為免稅額，但考量到隨著年齡增長，適用稅率可能會下降，課徵稅額部分可能減少。

3. 領出退休金，轉入購買年金

亦可以將退休金領取，享有 25%總額免稅額，並保留資金購買年金，確保後續人生皆有穩定現金流。

(六)SIPP 繼承問題

SIPP 參加者如果在未領取金額時便離世，金額可轉至受益人，如參加者於 75 歲前去世，則退休金轉移將為一次性免稅，如參加者於 75 歲後去世，受益人依其一次領取或是定期領取該筆金額，而課徵所得稅額。

(七)SIPP 費用

使用該項機制亦有許多部份需要考量，各項費用說明如下：

1. 年度行政費

使用該機制費用，依公司不同，固定或是比例收費，但亦有部分平台不收取該項費用。

2. 基金/股票年度費用

持有基金或股票亦須收取年度費用，可能為固定或是比例收費。

3. 交易費用

如進行資產調整時，買賣股票等都會產生費用，依交易次數而定。

4. 轉出/轉入費用

如果要進行將原先 SIPP 計畫移轉至另一家公司，則會有轉出成本，另外亦有可能在轉入新的公司時，會被收取轉入費用。

5. 提取費用

如果投資標的有收益，且可開始提領時，可能就會需要支付領取服務費用。

在實際商品部分，以英國 vanguard 所提供之目標日期基金，其主要投資基金亦多為其本身所發行之其他類別或區域之基金，費用則在 0.24%。目前在英國所發行之目標日期基金其數量及規模仍較少。



參、日本

日本政府在各項銀髮金融商品多有政策支持，發展各有所不同，前一節已就各商品發展歷史進行介紹，下面將就各項銀髮金融商品之類型及制度限制等進行分析。

一、逆向抵押貸款

在抵押貸款的類型，在資金使用上面則可分為兩種，包含限定貸款資金僅能用於有限用途之限定用途型，以及貸款資金可不限制，可由貸款者自由運用之自由運用型。

在限定用途行之逆向貸款，其限定用途包含如房屋購置、房屋改建及修繕、安養中心入住金之一次性給付等，在此類限定範圍之貸款，會由住宅金融支援機構透過融資保險制度確保該項貸款(圖 2-43)，因貸款年限及房屋價格波動，此類與房屋價值連結之相關貸款，貸款機構須承擔住宅價格波動之風險，若房屋價格快速下降，甚至低於當初貸款金額時，貸款機構就必須承擔該項損失，可能會使得民間企業對於此風險評估上，會卻步而減少誘因，因此在限定貸款與房屋相關之支出費用等，由住宅金融支援機構承擔風險，如發生貸款本金無法完全收回時，將由該機構吸收，以保險金方式，支付給該金融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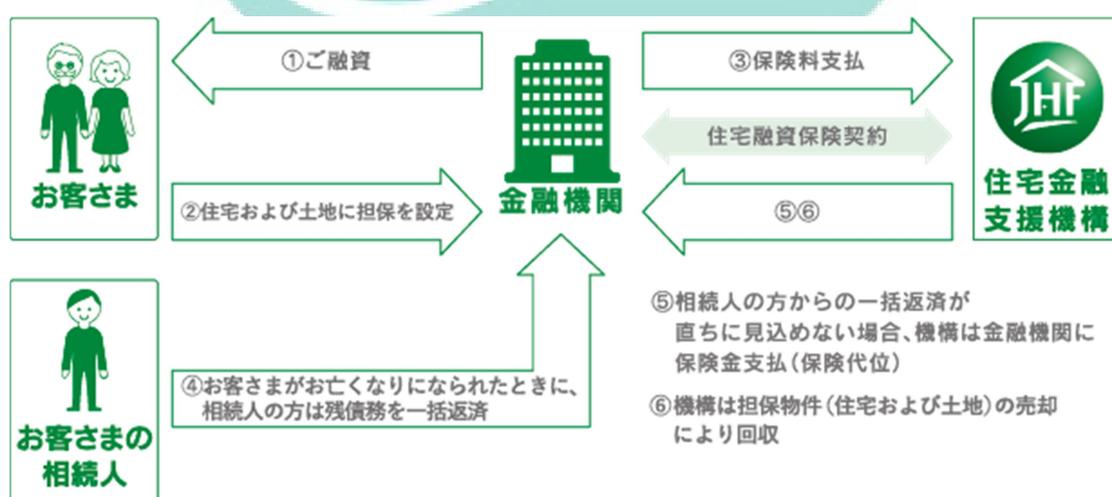


圖 2-43：限定用途型逆向抵押貸款

資料來源:住宅金融支援機構

(一) 資金用途

以下以由住宅金融支援機構所擔保之限定用途逆向抵押貸款進行介紹，一般商業型的逆向抵押貸款其資金用途亦有所重疊，銀行承作之業務可使用範圍可能更大，將於後面進行商品介紹。限定用途逆向抵押貸款，因主要以照顧老齡化為目標，申請人年齡須年滿 60 歲以上，在貸款條件部分，可主要分成四大類：

1. 用於建造/購買或改建申請人居住房屋的資金

申請人可透過逆向抵押貸款，將所得到之貸款金額，進行自身房屋之改建，或是在考量自身生活需求，可用於購買符合老後生活之房屋。

2. 入住老人住宅/安養中心之一次性入住費用

除居住於自身房屋外，亦可選擇設備良善及妥善照顧之老人住宅/安養中心度過老後生活，但多數設施使用費用需於入住前一次性給付。

3. 用於繳交房屋貸款之資金

日本的房屋貸款期限長，多為 35 年左右，退休時，房屋貸款未必完全償還，另外以當時辦理貸款之時間與利率要求，其利息支付金額多，負擔較重，如申請人又以屆齡退休，收入必然下降，因此可透過逆向抵押貸款的較低還款條件，償還過去較高的房貸支出，使申請人可支配所得增加，壓力亦可減小。

4. 用於購入世代宅之資金

申請人可將目前擁有之房屋抵押，用於子女購買房屋資金。

由上述之限定用途可以發現，目的多為提供申請者於老後生活有更多的資金運用以及改善其生活水準。

(二) 利息支付

在利息支付部分，有兩種之方式：

1. 每月支付

每月須繳交貸款利息給予承貸之金融機構，如果貸款金額是採每月支付的話，部分金融機構可能會以預先扣除方式，申請人每月實際取得金額為已扣除每月利息之淨給付金額。

2. 貸款償還時，一次性支付

於最終償還貸款時，連同本金一併償還貸款期間之所有利息費用。

(三) 貸款額度

在貸款額度，將依據各金融機構本身條件而異，考量到貸款特性以及時間，多數貸款金額約或會落在擔保品房屋估計價值之 50%~60% 之間，另外因限定用途有與日本住宅金融支援機構擔保，其保險費將由貸款金融機構給付，因此房屋所貸款之成數，亦會影響其保險費用之高低(2020 年擔保品 50%，需支付率 0.44%；擔保品 60%，需支付率 0.93%)³²，在投保之後該項債務便具有追索權，因此申請人死後 3 年內，允許其配偶及繼承人考慮貸款給付方式，如不願償還，該抵押品房產將被處分。

(四) 商業型逆向抵押貸款

在商業型逆向抵押貸款部分，則會因各家銀行而異，其支付方式與限定用途貸款類似。

1. 年齡部分及住房限制

有 50 歲便可進行承作之銀行業者，因各地區銀行不同，其貸款金額可能在 500 萬日圓~1 億日圓這段區間，另外多數銀行所願意承作之物件多以獨戶建築為主，且多為業務範圍內之都市區為

³² 資料來源: <https://www.jhf.go.jp/financial/insurance/outline.html> <https://www.jhf.go.jp/files/400346249.pdf>

主。需一人或與配偶居住且未與子女同住為對象，以及具有一定穩定收入者。

2. 定期審核

銀行原則上會一年或定期就貸款擔保品進行重新估價，以確認貸款最高額度，如遭遇房價大幅跌落，可能會衍生擔保品價值低於貸款金額，則可能會遭銀行要求償還差額部分。

二、安養信託

有關各項與銀髮相關信託之流程介紹如下：

(一) 遺囑代用信託

1. 委託人向信託銀行進行金錢信託

在委託人還生存下，可以持續收到信託金錢支付，多數信託銀行在辦理保證本金的遺囑信託時，擔保金額多不超過 1,000 萬元，但是會因各銀行條件而有所不同。

2. 指定委託人死亡之後財產之受益人

在締結契約時會要求委託人指定在死亡之後財產之受益人，多數的信託銀行都會現在受益人為繼承人或是近親關係。在信託契約中將訂定委託人生存時信託金額領取之方式，死亡之後資金領取開始時間、金額、以及領取方法等。

3. 委託人去世後，向受益人支付金錢

依據先前訂定之條約，由信託銀行支付如喪葬費用、剩餘家族生活費等金錢支付。

(二) 人壽保險信託流程

1. 生命保險契約者先與人壽保險公司簽訂生命保險契約

2. 委託者與信託銀行締結信託契約，並將保險金請求權交付信託

委託者與信託銀行締結信託契約，並將保險金請求權交付信託，契約訂定內容包含的財產支付對象、支付方式，第一受益者後繼承之第二受益者以及可以變更如支付部分財產、支付條件的人，信託結束後剩餘財產之繼承人。

3. 委託者死亡的時候，由信託銀行向人壽保險公司進行死亡保險金的請求，人壽保險支付保險金給信託銀行。

4. 信託銀行將依約定條件之金額交付給所約定的受益人親屬。

如果第一受益者狀況為殘疾、失智或是未成年人等管理財產較為困難，可以由預先指定之同意權人就他的指示進行支付。

5. 第一受益人死亡之後，信託銀行則改將金額交付給後續受益人。信託結束後，剩餘財產則交給有權繼承剩餘財產者。

三、保單活化

日本保單變更制度，依各保險公司而不同，可以將死亡保障轉成年金以及照護保障，一般多會於人壽保險中附加，或是額外提供可以附加之選項，額外新增該項選擇權之費用則依公司而定，有些公司並不需要額外付費³³。

四、長期照顧保險

照護保險適用於處於需要長期護理的狀態，並經醫生確認並且該狀態已經持續了一定的時間(約 180 天左右)，則保險人將獲得一次性付款和年金形式給付。長期護理狀態包含需要日常生活上照顧或經診斷出失智症，而產生認知障礙等情形，此外如滿足公共照護保險需照護等級 3 以上，亦能領取照護保險金。

³³ https://www.himawari-life.co.jp/product/omamori_life/option/?device=pc
<https://www.aflac.co.jp/syushin/ways/>

(一)保險金與給付金種類

主要可分為護理年金、死亡保險金。

1. 一次給付護理金/護理年金

當公司規定的需長期護理狀態持續一定時間後，保險人可依簽訂契約收到一次性給付護理金或護理年金或一次性給付護理金加護理年金。

2. 死亡保險金和重大傷殘金

依契約約定對被保險者死亡情況或重大傷殘給予給付。

(二)給付條件（所要求之需照護狀態）

給付條件包含下列三項，照護保險商品之設計通常可分為保障下列1~3項或保障1、2兩種類型。

1. 日常生活中需要照護的類型

無法翻身或是無法行走的狀態，或是處於臥床狀態且無法自行做到下列四項中的二項以上。

(1) 進食

(2) 洗澡

(3) 換衣

(4) 大小便處理

2. 被診斷患有失智症，認知上已有障礙的類型

被醫生認定出「器官性失智症」，在清醒狀態下具有認知障礙如忘記人、事、物及方向等情況。也有可能會有如1.日常生活失能狀態。

3. 可以與公共長期護理保險連動之類型

針對 1、2 之狀態皆需要求持續一段期間，持續一段時間，一般照護保險商品須持續 180 日，在 2 失智症給付類型，亦有持續 90 日之類型。

(三)保險金領取方式及時間

領取方式可分為一次給付、年金給付或是一次給付加年金等三種，在領取的時間，則包含具有固定期間之固定期限型以及可終身領取之終身型。

有兩種類型的領取年金的期限：具有固定期限的固定期限類型和允許終身領取的終身類型。

1. 照護年金領取期間為有期限之場合

只要滿足契約之要件，則可以在契約所約定的時間內領取照護年金，依商品要求而定。

2. 照護年金領取期間為終身之場合

只要滿足終身型契約之要件，便可以開始領取照護年金，並且每年滿足契約所訂要求，便可以持續領取下去。

(四)保險期間

保險期間有兩種，一種是有固定期限的「固定期限型」，另一種為終身保險的「終身型」。

固定期限型可能要求有固定的期間（例如 10 年）或是到一定年齡，並且在這段期間內滿足契約的給付條件，給予一次性給付或是年金，待保險期間結束後便終止給付。

終身型則為終身保障，只要符合契約請領條件，便可以依契約要求領取一次性支付或是年金。

(五)可領取保險金額

依公司及商品不同，一次性支付的情況下，一些公司可提供至少 100 萬日元的照護保險金。

在年金給付或一次性支付加年金的情況下，通常根據照護保險年金額度來設定上、下限，一些公司年年金支付額至少為 20 萬日元，仍須看契約而定。

(六) 支付保險費期間

對於固定期限型契約，保險費的支付期間通常與保險期間相同。

終身型契約則可分為一定期間或是一定年齡前繳交之有期限繳交型，以及終身繳交的形式。

(七) 支付保險費方式

支付保險費因公司而異，有年度付款，半年付款和每月付款。此外亦有一次性付款的方式。

(八) 契約年齡範圍

契約範圍因公司而有所不同，最年輕有包含 15~20 歲，最年長也有適用範圍在 75~80 歲之間。

(九) 配息類型

有無配息和 5 年配息一次的產品。一般來說無配息產品其保險費設定較低。

(十) 返還解約金

返還解約金有低返還解約金型以及無返還解約金型，此兩類產品保險費多半會較便宜一點。

(十一) 其他

有些產品可能在保險人具有較輕度照護狀態，但不符合一次性付款或照護年金給付要求，仍給予給付，或是亦有保險人不須照護狀態下，給予健康禮金的商品。

五、年金保險

以下就年金保險相關形式進行說明，包含普通年金以及投資型年金兩種。

(一)普通年金

1. 年金金額

根據公司的不同，一些公司年金額度至少為 120,000 日元。其保險費繳交金額會依據所能夠領取範圍設定不同而有所不同。

2. 保險費支付期間/延後期

保費支付期間通常是從契約開始到開始領取年金期間，但是某些情況下，有延後付款之設計，保費繳交結束之時間點可能在領取年金之前。

一次性繳交保險費，通常都會有設置延後期，延後期間之長短則端看各公司而定，短則 1、2 年，也可以在 2 年~50 年之間進行選擇，領取方式十分多元。

3. 保險費支付方式

依公司不同有「一次性付款」、「一年付款」、「半年付款」和「每月付款」，亦有在一定時間內付款的類型。

4. 契約年齡範圍

年金保險多於退休前便開始進行規畫，新契約所約定範圍因公司而異，最晚有 65~70 歲開始的契約，一次給付部分，契約範圍多以 80 歲之前為多。

5. 股息類型

商品部分有無配息、5 年配息一次、每年配息等。

無配息一般多在一次性繳交之個人年金保險、可變年金型個人年金、以及外幣計價之個人年金保險。

一般來說配息可以隨時領取，但是如果有稅制特約條款時，則配息將併入年金內，作為年金領取。

6. 返還解約金

返還解約金之金額可能會小於總繳交之保險費總額。以生存保障型年金保險部分，返還解約金不會超過總繳交保險費金額，長壽型年金的返還解約金，則不會超過總繳交保險費金額的七成，一般而言，年金開始領取之後無法解約，但是如確定年金類型，則可以取得剩餘年金價值之一次性給付。

7. 給付時間

多透過契約決定要給付的時點，以及如為固定期間內給付之開始給付之區間。

8. 其他：除了一般年金之外，亦有其他類型之年金保險，例如：

(1)外幣計價的個人年金保險：有些產品以外幣計價，例如美元，澳元和歐元。但須負擔外幣兌換的匯兌損失之風險。

(2)具有市場價值調整的個人年金保險（MVA）：當解約時，在計算所返還解約金實際金額時，會以市場利率進行調整，因此實際能取得的返還解約金將反映市場波動，可能會有所增減。

(3)外幣計價之保險年金，也可以契約內容來以日圓進行購買及支付年金。

不管是外幣計價之個人年金保險，或是具有市場價值調整的個人年金保險（MVA），都是強調投資性的生命保險，簽訂契約前應該對其有所了解。市場價值調整的個人年金保險（MVA）多以外幣計價。

9. 關於個人年金保險稅務資格特別契約

人壽保險扣除額³⁴（收入扣除額）包括「一般人壽保險扣除額」、「照護醫療保險扣除額」和「個人年金保險扣除額」。加入特別契約之個人年金保險費則可被列入個人年金保險扣除額。

適用特別契約可能須滿足「保費繳交期間為 10 年以上」、「年金領取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個人」等條件。

如果沒有附加特殊契約之個人年金保險費，則會被列為一般人壽保險費扣除額。

（二）可變個人年金保險

依契約所訂定之年齡開始領取年金，年金領取額度將依據投資結果而有所變動，部分契約會提供與一次性繳交保險費金額同等之年金領取總額最低保證。在年金領取之前死亡，則可以領取到死亡給付金，一般而言死亡給付金為一次性繳交金額或是實際已繳交之金額。

1. 年金類型

主要分為三種：定額年金、保證期間給付終身年金和夫婦年金。

（1）基本型

累積每天投資結果的形式，部分契約會有未來年金所能領取總額為當初繳交保險費之保本機制。如果是無保本機制則未來可能因投資結果不佳而低於當初所繳交之保險費總額。

被保險人如在年金開始領取前死亡，死亡給付金一般為原先投入保險費金額保證，如果投資結果高於一次性支付保險費時，可領取多餘報酬部分。

³⁴人壽保險扣除額之舊制度包含一般人壽保險扣除額及個人年金保險扣除額兩項，平成 24 年後轉換成新制度，扣除額除原有人壽保險以及個人年金保險，新增照護醫療保險項目。
資料來源：https://www.jili.or.jp/knows_learns/basic/tax/premium.html

保險費支付除一次性支付以外，還有每月付款、半年付款、年度付款之選擇，在年金給付部分，可以選擇定額年金或是終身年金。

一般而言如果有年金領取總額度之保本機制，都會限制年金所能領取的期間，返還解約金部分一般都沒有可領回至少所繳交保費之保證。

(2) 目標設定型

以一次性支付保費的 110~150% 為設定目標，在達到目標時，開始領取年金或是以一次性領取的類型。如果延後期結束仍未達到目標、年金領取前被保險人死亡的情況下，部分契約會有年金領取總額、死亡給付金為所繳交保險費之金額之保障機制。返還解約金則沒有保本機制。

(3) 最低保證增加型

年金總領取額及死亡給付金的最低保證會因累積資金而增加，如最低保證增加後，接著又因投資績效不佳而下降時，是不會減少最低保證額度，通常都在契約一年後進行增加，返還解約金以及最低保證增加額度是沒有保本保證。

(4) 提早領取年金型

此類型年金可以在契約開始後最短一年內開始領取，在年金開始領取時，被保險者死亡，則死亡給付金金額為一次性給付保險費與投資累積金額較高者減去已領取年金金額。

年金領取方式可以為終身年金或是指定年金領取期間的定額年金。返還解約金並沒有保本保證。

2. 保險金額

取決於公司，但有部分公司的一次性保險費繳交至少為 100 萬元。

3. 保險費支付方式

多半屬於一次性付款，亦有「年度付款」、「半年付款」或「每月付款」。除一次性付款以外，亦可以在一定期間內預先支付保險費。

4. 契約年齡範圍

因為年金性質，可簽訂契約年齡因公司而異，最年長可到 80 歲皆有。

5. 股息配發

大多數產品沒有股息配發。

6. 返還解約金

解約時點所累積金額作為返還解約金，如在訂定契約後 1~10 年內，可能還支付解約的費用，一般返還解約金並沒有最低保證，可能會低於所繳交保費總額。

六、目標日期基金

因目標日期基金多作為退休準備，因此在 iDeCo 此個人退休金準備平台中，部分證券業者提供相關產品供加入平台之民眾選購，為所能投資產品之一，以下就該平台所運作機制以及給予鼓勵優惠及限制分析如下。

(一) 運作機制

為累積退休資產至 60 歲，並在 60 歲以後開始領取過去所投資之累積資產。年齡在 20 歲至 60 歲以下的任何人都可以參加，但是須檢視是否符合加入之條件，如果公司已有企業定期年金計畫，且為該成員時，須由公司之相關退休金計畫規定允許同時加入時，才能加入 iDeCo。因為固定薪資工作皆有企業型的年金計畫，iDeCo 主要針對自

由業、公務員及家庭主婦(夫)等年金制度較少之族群，但如上述所說明如果企業年金的規定如獲許可亦可加入，其參與資格十分寬鬆。

(二)投資上限

投資上限將因其加入資格不同，而有所不同：

1. 第一號被保險者-自營業者：

每月額度 6.8 萬日圓(年額度 81.6 萬日圓)

2. 第二號被保險者-上班族、公務員

(1)無企業年金之上班族：

每月額度 2.3 萬日圓(年額度 27.6 萬日圓)

(2)加入企業型年金(DC)之上班族：

每月額度 2.0 萬日圓(年額度 24.0 萬日圓)

(3)加入 DB 及企業型年金(DC)之上班族/加入 DB 之上班族/公務員：

每月額度 1.2 萬日圓(年額度 14.4 萬日圓)

3. 第三號被保險者-家庭主婦(夫)：

每月額度 2.3 萬日圓(年額度 27.6 萬日圓)

(三)稅收優惠

iDeCo 為提供參加誘因，給予投資稅收優惠，主要共三種類，

1. 投資金額將減輕所得稅

針對每月投資額度將給予所得稅以及住民稅之減免。

2. 投資利益課稅免除

在日本金融商品之投資，如有獲益須課徵約 20.315%的稅，但如於 iDeCo 投資則可免稅。

3. 退休金領取時稅額大幅調降

如到可領取之時間，可以一次性支付或年金形式支付，可以透過如退休所得、公共年金扣除等方式減少應繳交稅額。

(四)投資額度

每月投資額度最少 5000 日圓，並且可以自身需求以 1000 日圓為單位增加，另外亦提供參加者更多選擇，除每月提交外，投資金額提交時間以一年為單位可自由選擇扣款時間。

(五)操作

iDeCo 為一個人自由加入之退休金制度，因此可從 iDeCo 官方網站選擇自己合適的金融機構加入，並由其提供之商品依自行投資風險承受程度、目標報酬等進行評估，購買適合自己的商品

(六)領取方式

iDeCo 的投資報酬原則上可自 60 歲以後開始作為年金領取，其領取方式將依據金融機構採行的方式有所不同，大致可分為三種形式：

1. 一次性付款

於到達 60 歲時可以獲得過去投資之一次性付款。

2. 以年金形式支付

亦可選擇以定期年金支付，期間可以設定為 5 年至 20 年，支付期間長短將因金融機構而異，亦有部分金融機構提供終身年金選項。

3. 一次性支付部分年金

部分金融機構則設定到達可領取之年限時，可一次提領部分退休金資產，剩餘部分可作為年金支付。

(七)領取年齡

一般來說，參與 iDeCo 在達到 60 歲之後便可以領取過去所投資之資產及報酬，但前提是需加入該計畫 10 年以上時間，因此如果加入時間少於 10 年，其所可以領取之年齡將予以延後(表 2-5)。

表 2-5：可領取年齡時間表

限制	可領取年齡
8 年以上未滿 10 年	61 歲
6 年以上未滿 8 年	62 歲
4 年以上未滿 6 年	63 歲
2 年以上未滿 4 年	64 歲
1 個月以上未滿兩年	65 歲

資料來源:iDeCo 官方網站

(八)限制

iDeCo 為一作為補充公共年金之私人年金制度，並未具有強制力，由個人決定是否參與，雖然給予許多免稅優惠，但是主要為退休準備之長期投資，以定期定額的方式，且必須一直投資至 60 歲，才能領回投資資產，另外該制度須由投資人自負盈虧，對於較保守之投資者，亦有提供如定期存款選項。

S - F - I

第三章 我國銀髮金融商品之發展及現況

第一節 我國銀髮金融商品之發展歷程

我國政府非常重視人口老化帶來的社會問題，陸續推動各項方案，鼓勵民眾及早進行退休規劃，例如 2013 年試辦公益型逆向抵押貸款，2014 年開放保單活化業務，2015 年發布「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並由信託公會制定「老人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同年長期照顧服務法正式公告實施，並由壽險公會制定「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2016 年核准保險公司推出團體年金保險，2017 年正式實施長照 2.0 計畫，2020 年推出信託 2.0 計畫等。茲就我國六大銀髮金融商品發展歷程進行研析。

壹、 逆向抵押貸款

逆向抵押貸款指房屋所有權人在老年後，將房屋抵押給金融機構，由金融機構按月支付一定金額給申請者，直到申請者過世為止。申請者過世後，家屬可選擇清償債務取回房屋，或是由金融機構處分房屋以償還債務。實務上，金融機構會依據目前申請者年齡、利率、房屋現值，以及預期的壽命、利率、房屋折舊與增值空間等因素，計算出每月支付的金額，貸款流程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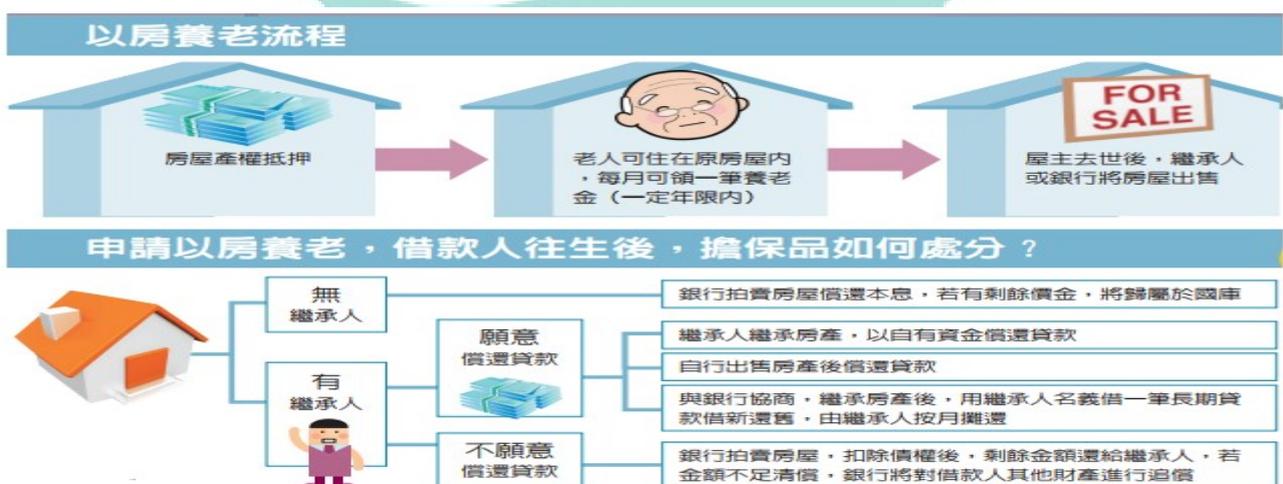


圖 3-1：逆向抵押貸款流程圖

資料來源：<https://vision.udn.com/vision/story/11366/2604604>。

衛福部與台北市政府分別於 2013 年與 2014 年先後試辦公益型逆向抵押貸款，由於對借款人及抵押標的均設有限制³⁵，因此衛服部試辦方案無辦理件數，台北市政府試辦方案也僅辦理 5 件。2015 年 11 月由合庫銀行率先推出商業型逆向抵押貸款³⁶，借款人只要年滿 60 歲、房產為個人單獨擁有即可申請，最高貸款額度 7 成，最長貸款 35 年，目前已有 14 家銀行³⁷辦理此項業務。

表 3-1：14 家辦理逆向抵押貸款銀行

銀行名稱	專案名稱	申請者最低年齡	最長貸款年限	最高貸款額度	貸款年限加計借款人年齡合計數不得低於	撥款方式	備註
合庫銀行	幸福滿袋貸款	60	35	7 成	95	按月定額撥付	利息收取上限為月定額撥貸金額之 1/3
土地銀行	樂活養老貸款	63	30	7 成	95	按月定額撥付	
華南銀行	美滿享福貸	63	30	8 成	93	每月固定額度循環使用	保留 2 成作為展期使用
台灣企銀	有家安老房貸	60	30	7 成	90	按月定額撥付	
中國信託	房轉人生	60	30	7 成	90	每月領取固定月付金	屋齡+貸款年限≤60
兆豐銀行	歡喜樂活	60	30	7 成	90	按月定額撥付	利息收取上限為月定額撥貸金額之 1/3
第一銀行	安心貸	60	35	N/A	95	按月定額撥付	
安泰商銀	美好人生	55	30	N/A	85	每月撥貸逐年遞增	
上海商銀	青松來富	60	30	7 成	N/A	按月定額撥付	
高雄銀行	悠活人生	60	30	7 成	90	按月定額撥付或每月撥貸逐年遞增	

³⁵ 申請人需年滿 65 歲，且無民法 1183 條所訂之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養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申請人抵押物價值上限不超過社會救助法所定中低收入戶標準。

³⁶ 以房養老(幸福滿袋貸款)。

³⁷ 除合庫銀行外，另有土地銀行、華南銀行、台灣企銀、中國信託、兆豐銀行、第一銀行、安泰商銀、上海商銀、高雄銀行、台灣銀行、台新銀行、彰化銀行、陽信銀行等 13 銀行，以及全國農業金庫辦理。

銀行名稱	專案名稱	申請者最低年齡	最長貸款年限	最高貸款額度	貸款年限加計借款人年齡合計數不得低於	撥款方式	備註
台灣銀行	樂活人生安心貸	65	30	7成	95	每月撥貸逐年遞增	
台新銀行	安居樂齡	65	30	7成	N/A	每月領取固定月付金	
彰化銀行	老來伴	65	30	6成	95	按月定額撥付	
陽信銀行	幸福月俸	65	25	8成	90	每月領取固定月付金	保留2成作為展期使用

資料來源：各銀行網頁。

由表 3-1 來看，申請者最低年齡為 55~63，最長貸款年限為 25~35，最高貸款額度為 7 成³⁸，貸款年限加計借款人年齡合計數不得低於 85~95 之間，以上規定各家銀行差別不大，對借款人最大的差別是在每月撥款金額的變動，一般來說，每月撥付本金分為按月定額撥付、逐年遞增、每月固定額度循環動用或一次性撥貸，搭配利息另外繳交或預扣，實際支領金額會有逐月遞減、每月固定與逐月遞增等三種型態(詳表 3-2)，可配合未來生活規劃³⁹辦理。

表 3-2：逆向抵押貸款撥款方式與利息計算方式

項目	內容
撥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月定額撥付 2. 逐年遞增 3. 每月固定額度循環動用 4. 一次性撥貸(搭配年金保險)
利息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累計撥款金額計息 2. 有動用才計息
利息收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掛帳：到期時一併支付 2. 利息不掛帳：按月收取 3. 利息部分掛帳：利息如超過每月撥付金額之一定比率(通常為 1/3)，超過部分掛帳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³⁸ 例如華南銀行與陽信銀行最高貸款成數為 8 成，但保留 2 成作為展期使用，因此實際僅有 6 成。

³⁹ 例如剛退休想要遊山玩水，可申請逐月遞減型；考量老年醫療費用逐年遞增與通貨膨脹，可申請逐月遞增型。

貳、安養信託

信託者指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例如銀行)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因此，信託制度兼具安全、專業管理與持續的功能，即使當事人去世或喪失意思能力，信託關係仍不中斷。此外，信託財產受到信託法的保障，信託財產專戶獨立管理，不受委託人及受託銀行財務狀況惡化或破產的影響，且可避免被子女不當的占用，這對銀髮族的財產保障是非常重要的。

為鼓勵業者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金管會於2015年發布「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⁴⁰，評鑑及獎勵措施自2016年起實施5年，每年選出績效優良的信託業者給予獎勵，因評鑑結果公開表揚，能提高業者能見度，增加業者辦理誘因，另信託公會於2015年制定「老人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⁴¹，以利業者推廣安養信託業務。

依據「老人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安養信託目的是保障本人未來生活、安養照護及醫療，資金來源包含委託人交付信託之金錢，以及以委託人本人為生存保險受益人之保險契約可得受領之保險金，因此安養信託本質是特定目的的金錢信託。另依據「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高齡者安養信託是指受益人之一為年齡達55歲以上者，運作架構如圖3-2。



⁴⁰ <https://law.banking.gov.tw/Chi/GetLawFile.ashx?FileID=0000168895>。

⁴¹ <https://www.trust.org.tw/tw/old-disability/trust/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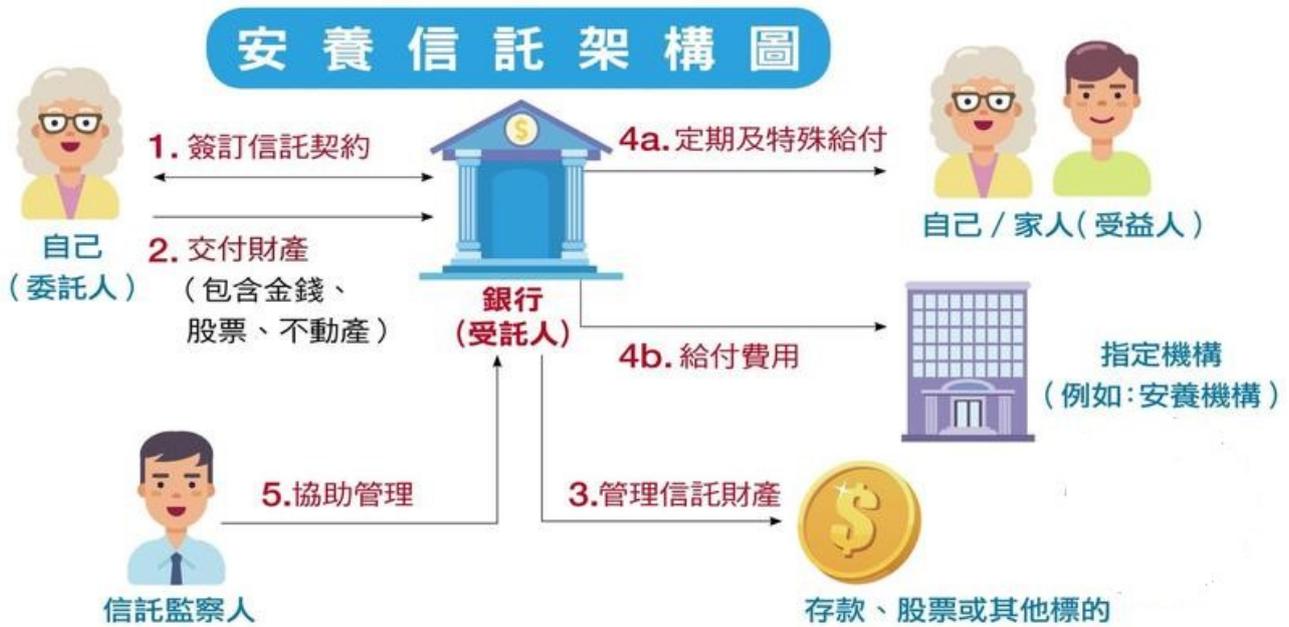


圖 3-2：安養信託架構圖

資料來源：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

金管會於 2020 年開始推動信託 2.0 計畫，以推動我國全方位信託為目標，信託業業務多提供為標準化的商品，較缺乏符合客戶需求之客戶要求，也缺少與其他行業彼此的相互合作與交流，包含四大願景，一、打造友善住宅，推動在地安老；二、協助資產管理，保障經濟安全；三、跨業合作結盟，滿足多元需求；四、結合證券化工具，發展多元化市場。

一、打造友善住宅，推動在地安老

透過銀行業務的融資以及結合地上權信託、不動產開發信託等結合都市更新以及開發閒置土地進行安養住宅建置，建立友善住宅，提供鄰近銀髮族安養住宅之需求，推動在地安老目標。

二、協助資產管理，保障經濟安全

透過預收款信託、結合以房養老及各項保險給付成立提供高齡者生活照護費用支付功能之安養信託，並可配合動態調整信託財產給付額之裁量信託，以達成協助高齡者資產管理及確保經濟安全之功能。

三、跨業合作結盟，滿足多元需求

由信託業者先篩選其他業者或團體進行跨業合作，提供高齡者一站式服務，如人身照顧、健康醫療、社會福利以及生活育樂等。

四、結合證券化市場，發展多元化市場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具有活化不動產、增加籌資管道及有效開發利用不動產之功能，透過鼓勵金融機構參與 REIT 市場，及加強對 REIT 之管理機制，俾結合證券化工具促進市場多元化發展，及加強投資人權益保障。

在具體發展及推動策略主軸包含一、法規及業務發展、二、人才培育、宣導及產學合作、三、跨業結盟、四、評鑑獎勵機制等四大面向，以下就各面向研析如下。

一、法規及業務發展：

引導業者提升信託部門組織架構以及針對信託業務發展策略，透過信託結合各項金融工具；修訂信託業薪酬制度及考核原則，透過調整分支機構評核信託業務比重，以員工運用信託推動整合性業務之綜合貢獻度為主要績效考核標準；放寬行銷推廣信託業務之限制，放寬信託業務與其他業務共同行銷與合作推廣的相關法令，推動跨業結盟。研議發展專營信託公司，目前均由銀行等金融機構兼營，宜進一步了解專營信託公司發展可能性，發展多元化信託商品，檢討加強對於 REIT 管理，並強化預售屋信託機制。研議發展家族信託之法治及稅制，協助企業穩定永續經營、跨代傳承問題；鼓勵企業辦理員工信託，推廣企業及勞工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加強退休準備。

二、人才培育、宣導及產學合作：

在人才培育方面，將進行信託業務專才培訓計畫，由金融訓練機構規劃執行信託 2.0 計畫，涵蓋信託、法律、財會、稅務等領域，加強對異業結盟產業信託課程，以利雙向合作溝通。由信託公會推動「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證照及認證計畫，提供高齡

者、家族信託等完整服務。另外，為凝聚業者執行信託業轉型之共識，預計每年進行 3~5 場信託業務相關研討會。

在教育宣導方面，將持續民眾對信託觀念宣導，透過信託公會派員擔任講師，協助公務機關人員、工作人員、民眾等了解信託；拍攝信託相關宣導短片、信託業務文宣品供各界參考；建議將信託觀念及業務納入「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與訓練執行機構合作，並建議各縣市政府「松年大學」共同科目課程安排新託課程，透過實務案例向民眾宣導信託觀念。

在產學合作部分，將宣導大專院校增設信託法規及業務之專業課程，針對研究機構學者及各級學校師生研究信託相關課題有具體成果給予獎勵或提供進修等誘因；提供信託人才供需訊息，鼓勵信託業及相關業者提供學生實習機會，並給予成績優良者，進而促使學校辦理信託相關課程。

三、跨業結盟：

研議異業合作以及跨產品線等問題與相關業者討論，建構信託跨產業創新服務的推動平台，並且鼓勵信託業者就「跨業結盟服務」、「跨業轉介行銷」、「跨信託或金融商品整合行銷」等創新行銷，開發結合不同信託業務服務或以信託業務整合內部資源，結合銀行授信、理財、保險及證券化等提供整合式金融服務，在推動跨業結盟方面，鼓勵業者針對個人信託服務所衍生之生活各面向提供跨產業整合服務，透過與委託人的信賴關係，提供全面性生活依靠，並依委託人需求設計不同收費標準分級服務，信託業者亦可透過主動拜訪社福團體及長照安養及醫療機構尋求跨業合作。

四、評鑑獎勵機制：

由信託公會辦理機構執行成果評鑑，由金管會提供適切獎勵，評鑑內容以金融機構辦理信託業務之質化因素，並依信託業務特性以及社會

未來發展，評鑑項目應將納入對於客戶服務及信託資源之整合及提升、具有開發新市場、新服務等創新性，以及對於市場及社會公益之貢獻度。另由信託公會洽特定有意願信託業者，每年研發至少 2 種以上具特色及跨業結盟創新信託商品，帶動市場及信託業務進步及創新。

參、保單活化

為因應老年生活需要，金管會於 2014 年開放保單活化業務，壽險公會也於同年發布「人身保險業保險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自律規範」，保戶可將現有的傳統型終身壽險保單，轉換為同一壽險公司的醫療險、長照險或遞延年金險，以支付高齡時發生的醫療、長期照顧或生活等支出，也就是將身故才能領到的壽險保險金，轉換為身前就有保障的醫療險或年金險。

為保障民眾權益，壽險公會除要求轉換前保險公司應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進行變更適合度評估，以確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辦理轉換之需求性與合適度，並由其簽章確認，且應於轉換生效後進行百分之百電話查訪並錄音，確認要保人了解轉換對其權益之影響。另規定在轉換後 3 年內，保戶可以將保單再次轉回舊保單之反悔期⁴²設計外，也允許民眾部分轉換，保戶可考量實際需要，選擇一張終身壽險保單全數轉換，也可以將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轉換為一張或多張的醫療險、長照險或年金險。

肆、長期照顧保險

長期照顧指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依其個人或其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⁴³。為發展完善的長照制度，行政院於 2007 年核定「長照十年計畫」(簡稱長照 1.0)，積極推動長照業務。隨著人口老化與照顧服務需求多元化，為因應失能、失智

⁴²實務上，若轉換後保險契約已開始給付保險金或已有申請理賠紀錄，就不可以再轉回舊保單。

⁴³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 條。

人口增加所衍生之長照需求，行政院於 2016 年 12 月核定「長照十年計畫 2.0」（簡稱長照 2.0），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並自 2017 年 1 月起實施長照 2.0。

長照 2.0 服務包括照顧及專業服務、輔具與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喘息服務(提供短期照護讓家庭照顧者獲得休息)，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65 歲以上失能老人、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的獨居老人或衰弱老人均可申請。長照服務經費來源原分為「稅收制」與「保險制」兩種做法，前政府規畫的保險制尚未啟動，便因政黨輪替而全面改為稅收制，因此本文提到的長期照顧保險指的是商業保險。

依長照服務項目的不同，一般民眾申請時仍需自費負擔給付額度的 16%~30% 不等，此外，失能失智人口逐年增加，政府經費是否充足，也是另一隱憂，為提高老年保障，可考慮在年輕時投保長期照顧保險。「長期照顧保險」舊名為「長期看護保險」，由於理賠標準嚴格⁴⁴，因此較少人關注，104 年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正式公告實施，金管會將傳統的「長期看護保險」改名為「長期照顧保險」，並由壽險公會於同年公告「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下稱示範條款)，要求各保險公司自當年 7 月 1 日開始，推出的長照險產品均須比照示範條款辦理。示範條款統一以巴氏量表⁴⁵ (Barthel Index) 定義理賠標準，只要被保險人在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s) 持續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或是有認知功能障礙⁴⁶，就可理賠，理賠金包含一次給付的一次保險金，以及分次給付的分期保險金(年領或月領，但通常有次數上限⁴⁷)，或是實物給付(提供長期照顧服務)。

⁴⁴ 長期看護保險有許多理賠標準，例如無法自行更衣、如廁、進食、沐浴等，但都是以被保險人長期處於臥床狀態為前提。

⁴⁵ 此量表是 1955 年由美國巴爾地摩 (Baltimore) 市州立醫院之物理治療師 Barthel 為了解住院中復健病患的進展狀況所做的測驗，廣泛應用於復健、老年病患的領域，主要用來測量病患的治療效果及退化的情形。

⁴⁶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達○個月以上(不得高於六個月)，仍為持續失智狀態並有分辨上的障礙，且依臨床失智量表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 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 2 分以上)或簡易智能測驗 (Mini Mental State Examination, MMSE) 達中度(含)以上(即總分低於 18 分)者。

⁴⁷ 一般為 15~16 年。

伍、年金保險

我國自 1997 年推出年金保險⁴⁸，年金保險是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公司自約定時日起，定期給付保險金。年金保險可依繳付保費方式、交付保費與給付年金起之時點、年金給付期限與年金給付金額是否變動等類別，分成不同類型如表 3-3。

表 3-3：年金保險類型

類別	類型	特點
繳付保費方式	躉繳	一次付清
	分期繳付	分期付款
交付保費與給付年金起之時點	即期	被保險人繳交躉繳保險費後一年內，保險公司開始定期給付年金
	遞延	被保險人繳交保險費一段期間或至特定年齡後，保險公司開始定期給付年金
年金給付期限	定期給付	在被保險人指定的一定期間內給付保險金，但若被保險人在年限內死亡則不繼續給付
	終身給付	給付期間開始後，只要被保險人還在世，保險公司都要定期給付年金
	保證期間給付	若被保險人在保證期間過世，保險公司會依約將未給付年金撥給身故受益人
	保證金額給付	被保險人身故時，若累積領取之年金金額低於保證金額，保險公司會把差額一次給付給身故受益人
年金給付金額是否變動	傳統型	商品預定利率、每期繳納保費金額、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未來給付金額，於投保時皆已確定
	利變型	在年金累積期，依宣告利率來計算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變額型	保單價值隨投資標的績效而變動，由被保險人承擔投資風險並享受投資收益，近年發展出多種附保證型（GMXB）商品，保障保戶的下檔風險

⁴⁸ 年金保險分為社會保險(由政府承保)與商業保險(由保險公司承保)，本文指的是商業保險。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年金保險一般都是由個人向保險公司投保，金管會在 2016 年核准保險公司推出團體年金保險，也就是由雇主向保險公司投保，以員工為被保險人，增加員工的退休給付，企業可與員工約定保單帳戶價值讓與比率，員工在企業服務滿一段時間(通常為 6 年)後，保單帳戶價值將全部讓與員工，作為留才的誘因。團體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是員工，因此屬於可攜式的，類似新制勞退年金。

但依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⁴⁹，員工每月團體保險費超過 2,000 元的部分就納入該員工薪資予以課稅，因此企業規劃之投保金額多以每月 2,000 元為限，對員工幫助有限。

陸、目標日期基金

目標日期基金(Target Date Fund)的名稱通常為基金到期的日期，也就是投資人預期退休的年份，如 2029、2039、2049 等，不同的目標日期可以為不同年齡的族群，打造適合的退休投資方案。

目標日期基金係透過生命週期資產配置(Glide Path)，依照其年齡的風險承受度，適度調整股票與債券的投資比率，例如年輕時期能承擔較高的風險以追求較高成長的報酬率，基金組合就會持有相當高的股票配置比例，以達到長期較高的績效。隨著年齡增加，股票配置比例逐步降低。基金到達目標日期後，可選擇一次買回或自動轉換為固定年期每月買回機制，達到類似年金的效果，目標日期基金特色詳圖 3-3。



⁴⁹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3 條規定，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團體年金保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准予認定。每人每月保險費合計在新臺幣二千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應轉列各該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並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圖 3-3：目標日期基金(Target Date Fund)特色

資料來源：中國信託銀行網站

S - F - I

第二節 我國銀髮金融商品之現況

目前我國銀髮金融商品推廣不如預期，很多都跟消費者觀念有關，例如子女認為父母申請逆向抵押貸款，房子就歸銀行所有；錢放在銀行還有利息，放在信託卻要繳管理費；買年金保險後只能領雞蛋(年金給付)，但是雞(本金)卻不見了；長照險保障少又貴，有需要倒不如買保障多又便宜的失能險；基金投資有賺就贖回，長期投資的目標日期基金真的安全嗎?這些誤解需要更多的宣導教育。此外，部分商品獲利相對不高，對業者而言也缺乏誘因推動，茲就我國六大銀髮金融商品現況與面臨的挑戰進行分析。

壹、 逆向抵押貸款

逆向抵押貸款是以房屋為抵押，向銀行換取貸款，到期清償債務後仍可取回房產，但仍有人誤以為申請後房產就歸銀行，與華人將房產傳給下一代之傳統觀念不符，加上繼承人也擔心無法順利繼承房產，因此推廣時存在不少阻力。

對銀行而言，逆向抵押貸款是以累計撥款總額計息，不像一般房貸以初始撥款總額計息，因此利息收入較少，加上銀髮族壽命逐年增加、未來房產價值可能下跌與利率可能上升等因素，銀行面臨擔保品不足以擔保債務之不確定風險。

銀行屬於營利機構，對股東負有報酬的責任，相對會把資源放在能創造較多收益的地方，逆向抵押貸款現在是配合政府政策，透過總行引導分行去推廣，多半不是客戶主動來申請。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幾乎都是由公股行庫⁵⁰承作，主因是此類商品報酬低但風險高，民營銀行承作意願不高，核貸件數、額度與比重如表 3-4。

⁵⁰ 合庫銀行、土地銀行、華南銀行、臺灣中小企銀、第一銀行、兆豐銀行等 6 家銀行市占率為 98%。

表 3-4：逆向抵押貸款核貸件數、額度與比重

銀行別	開辦日	核貸件數	核貸額度(億元)	比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015.11.19	1,697	99.70	42%
臺灣土地銀行	2016.1.18	1,372	67.32	28%
華南商業銀行	2016.3.30	745	36.25	1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2016.3.1	209	14.45	6%
第一商業銀行	2016.3.30	155	13.37	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17.9.1	37	2.70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16.8.8	27	2.65	1%
臺灣銀行	2016.4.20	14	0.88	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16.10.6	3	0.80	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17.4.24	4	0.33	0%
安泰商業銀行	2017.9.1	5	0.31	0%
高雄銀行	2016.5.19	2	0.08	0%
彰化商業銀行	2019.1.29	1	0.04	0%
陽信商業銀行	2018.7.5	1	0.03	0%
合計		4,272	239	100%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網站。

逆向抵押貸款之抵押物件以座落北北基(69%)最多，主因是北部都會區房產價值高，可獲得貸款金額較高，平均貸款年限則為 20.9⁵¹，物件座落區域如表 3-5。

表 3-5：逆向抵押貸款物件座落區域

行政區域別	件數	核貸額度(億元)	比重
北北基	2,170	165.53	69%
中彰投	618	23.37	10%
桃竹苗	482	18.88	8%
高屏	465	14.99	6%
雲嘉南	351	8.95	4%
宜花東	169	6.18	3%

⁵¹ <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489&parentpath=0.8>。

行政區域別	件數	核貸額度(億元)	比重
外島	17	0.30	0%
合計	4,272	238	100%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網站。

若貸款到期但申請人仍在世，為照顧銀髮族，銀行仍會辦理展期，但為降低借款人壽命不確定風險，部分銀行在貸款成數中會先保留一部分作為展期備用，這也代表借款人之初始貸款成數會下降，每月可領取金額減少，進而降低申請意願。

逆向抵押貸款多為銀行按月撥付或提供額度，但有銀行推出結合保險年金與安養信託的型態⁵²，也就是銀行一次性撥貸，並將款項購買年金保險，年金則撥入信託專戶，避免不肖人士覬覦，並確保申請人在世時都有固定收入。

貳、安養信託

金管會於 104 年發布「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及獎勵措施」，截至 109 年 3 月底，已有 26 家信託業者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達 23,84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約新臺幣 253 億元，業務統計量如表 3-6。

表 3-6：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業務統計

項目	年度-季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第 1 季
該評鑑年度新增業務量-受益人人數		15,499	8,528	13,715	1,221
該評鑑年度新增業務量-信託財產本金		6,490,279,050	9,164,989,696	14,752,999,588	1,291,908,676
自 105 年至該評鑑年度累計業務量-受益人人數		14,285	17,745	25,205	23,277

⁵² 如華南銀行的美滿享福貸。

自 105 年至該評鑑年度累計業務量-信託財產本金	9,084,812,663	13,149,053,587	23,000,820,975	22,440,910,685
自辦理以來累計業務量-受益人人數	15,051	18,384	25,766	23,846
自辦理以來累計業務量-信託財產本金	12,455,902,716	16,991,911,866	26,001,221,894	25,346,460,271

資料來源：信託公會網站。

信託契約內容具有高度彈性，且可量身客製化設計，為便於推廣，目前有 23 家銀行⁵³推出安養信託的制式化契約商品，承作門檻多為新臺幣 30 或 50 萬元不等，部分銀行甚至未設置門檻，信託財產種類以金錢為主，相關費用則包括簽約費、管理費(通常有最低收費)、修約費與作業費等如表 3-7：

表 3-7：各銀行安養信託商品比較

銀行名稱	商品名稱	承作門檻	信託財產種類	相關費用
臺灣銀行	樂活人生安養信託	50 萬元	金錢 (含保險金)	1. 簽約手續費：1,000 元 2. 信託管理費：按信託財產淨值之年率 0.2% 計收，每月最低 200 元 3. 修約費：1,000 元
土地銀行	銀髮安養信託	50 萬元	金錢	1. 簽約手續費免收。 2. 信託管理費每年按信託財產價值 0.3% 計收且不低於 10,000 元 3. 修約費每次 1,000 元
合庫銀行	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	30 萬元	金錢	1. 簽約手續費：3,000 元 2. 信託管理費：按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依年率 0.3%~0.5% 計收，每月最低 500 元 3. 修約手續費：每次 1,000 元
第一銀行	珍愛一生退休安養信託【家庭財富信託系列】	50 萬元	金錢	1. 簽約金：2,000 元起 2. 信託管理費：依資產規模以年費率 0.2%-0.5% 計收，每月最低 100 元 3. 修約費：1,000 元
華南銀行	1. 退休安養信託 2. 保險金信託	無	金錢	1. 簽約金 5,000 元 2. 信託管理費依資產規模年費率 0.6% 計收，惟每月應收取費用低於 1,000 元者，以 1,000 元計收
彰化銀行	安養信託/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	無	金錢	1. 簽約手續費：3,000 元，身心障礙者得優惠減免 2. 信託管理費：按每日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以年率 0.25% ~ 0.5% 逐月計收，每月至少 1,000 元，每增加 1 位受益人增加 500 元 3. 修約費：1,000 元
富邦銀行	金錢信託	無	以金錢為原則	1. 簽約手續費：5,000 元 2. 信託管理費：年率 0.3%-0.5%，有最低收費 3. 基本修約費：1,000/次 4. 無提前解約費用

⁵³ 信託公會網頁，<https://www.trust.org.tw/tw/old-disability/trust/2>。

銀行名稱	商品名稱	承作門檻	信託財產種類	相關費用
國泰世華銀行	幸福守護安養信託	無	金錢、股票、不動產、保險金	1. 簽約費：5,000 元起 2. 信託管理費：年費率 0.3%~0.5%，最低每月 500 元
高雄銀行	守富信託	100 萬元	金錢	1. 簽約手續費：依信託財產之 0.5%~1% 計收 2. 信託管理費：每月依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按年費率 0.5%~1% 計收，最低收取 500 元
兆豐銀行	兆豐歡喜護照安養信託	無	金錢(含保險給付金)、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	1. 信託簽約費：5,000 元 2. 信託管理費：按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 0.5% 計收，每月最低 2,000 元
臺灣企銀	安養信託	無	金錢	1. 簽約費：3,000 元/每件 2. 信託管理費：依每月信託財產平均餘額，按費率(年率)0.3%~0.4% 計收，每月最低 800 元起 3. 修約費：3,000 元/每次
台中銀行	樂活安養信託及身心障礙信託	無	金錢	1. 簽約金：2,000 元 2. 管理費： (1) 第一年每月 300 元 (2) 第二年每月 600 元 (3) 第三年起按年費率千分之 2 計收，每月最低收取 1,000 元 3. 契約修改費：免收
瑞興銀行	安穩養老/代代相傳	無	金錢	依信託繁瑣與金額收取簽約金、年管理費與作業費
新光銀行	安養及保險金信託	無	金錢、保險金	1. 簽約手續費：5,000 元 2. 信託管理費：按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 0.40%~0.50% 計收，每月最低 500 元 3. 修約費：每次 1,000 元
板信銀行	幸福人生安養信託	50 萬元	金錢	1. 信託簽約費：3,000 元 2. 信託管理費：依信託資金或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依年率 0.3%~0.1% 每月計收且每次不低於 500 元 3. 契約修改費：1,000 元/次 4. 作業處理費：500 元/次，每月超過約定次數以上之信託指示時收取
三信銀行	安養金錢信託	50 萬元	金錢	1. 信託簽約費：以信託財產總額之千分之一收取，惟不得少於新臺幣 5,000 元整 2. 信託管理費：每月以信託財產餘額之萬分之五或定額收取，最低 1,000 元起 3. 信託修約費：最低 5,000 元起
聯邦銀行	樂活安養信託	無	金錢及存款商品	1. 簽約手續費：每件 5,000 元 2. 信託管理費：每年依信託財產總額 0.5%~0.8% 計收，每年最低 6,000 元 3. 契約修改費：每次 2,000 元
遠東銀行	退休安養信託	30 萬元	金錢	依信託繁瑣與金額收取簽約金、年管理費與作業費
元大銀行	安養信託	50 萬元	金錢為主	1. 制式化契約：簽約金 1,000 元，信託管理費依資產規模年費率 0.2% 計收，惟每月最低收費 1,000 元。其他費用依信託契約之約定 2. 制式化契約承作客戶僅限 55 歲以上高齡者，以及身心障礙者

銀行名稱	商品名稱	承作門檻	信託財產種類	相關費用
永豐銀行	安養信託	無	金錢（台幣、外幣皆可，含保險金）	1. 簽約費：3,000 元 2. 信託管理費：按信託財產淨值年率 0.2% 計收，每月最低 500 元 3. 修約手續費：每次 2,000 元
玉山銀行	樂活久久信託 保險金安養信託	無	以金錢及將來理賠之保險金為原則	1. 以退休安養為目的或領有身障手冊者，簽約費新臺幣 3,000 元 2. 管理費：依信託財產價值計算，年費率 0.3%，每月最低 500 元
台新銀行	規劃型金錢信託	50 萬元	金錢	成立手續費 1%，年信託管理費需視承作金額及規劃複雜度議定
中國信託	退休養老信託	無	金錢	1. 簽約手續費：5,000 元（受益人如為身心障礙者，可另享 5 折優惠） 2. 信託管理費：按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 0.3%-0.5% 計收，每月最低 1,000 元 3. 修約手續費：每次 1,000 元

資料來源：信託公會網站。

安養信託可分為自益信託及他益信託兩部分，自益信託為委託人及受益人為同一人，多為年長者規劃自身退休生活所需資金，他益信託部分，則為委託人及受益人並非同一人，在實務上，年長者辦理安養信託時，其受益人除他自身以外亦包含配偶，或是子女欲奉養家中長輩，但是擔心直接透過金錢資助移轉至長輩名下，擔心恐受到詐騙集團或是家族其他有心人士拐騙，為確保資產可透過成立安養信託進行他益信託。但是若屬於他益信託，則需要考慮到課徵贈與稅，依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如果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是一部分受益人非委託人時，將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將課與贈與稅。

安養信託就商機面來說不容易，銀行收入很大一部分來自財富管理業務，例如銷售基金或保險等商品，基金申購手續費約 3~4%，而一件安養信託簽約金約 3,000 元或 5,000 元不等，甚至有銀行配合政策降到 1,000 元，銷售一檔基金可能只要 1~2 小時，但是安養信託可能要 1~2 星期才能解釋清楚。

安養信託另一個困難是人才難尋，不僅要懂信託，還有財產的安排，客戶會詢問過世後信託財產如何處理，所以也要有民法的概念與稅務知識。另外一個困難是觀念問題，客戶認為錢放銀行會給利息，但放信託卻要繳管理費。信託業務投入成本高，但是收益不高，內部輪調也會造成無法長期培育信託人才

的問題，安養信託本身是很好的商品，但是外部的許多限制造成發展不易，未來有賴政府與業者共同努力。

參、保單活化

保單活化適合想強化退休醫療保障者；或是退休金不足，想把壽險保單價值轉成年金險退休金；或是想追求高品質退休生活，想將壽險保障轉換為年金險，提前享受退休生活。

實務上，保單活化在國內不易推廣，跟過去保單預定利率較高關係密切，早期的高利率保單在轉換後，利率可能會變低，對保戶不見得划算；此外，轉換後可能因生存時間長短或理賠給付等不同狀況，出現總領金額低於未轉換前傳統壽險的身故保險金金額；以及轉換後無保單借款等功能，資金運用較不靈活等缺點。

依據人身保險業保險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自律規範，保險公司不得以保單轉換服務獲利，故在保單活化中，業務員無佣金或相關服務獎金，推廣意願自然不高。此外，若轉換為醫療險或長照險，被保險人需進行健康告知並由保險公司決定是否核保，故可成功轉換之保單比例有限。

截至 108 年第 2 季，有 9 家保險公司⁵⁴開辦保單活化業務，累計轉換件數達 4,691 件，保單價值準備金轉換金額達 15 億 7,696 萬元，轉換標的以醫療險最多，件數達 3,923 件(84%)，金額達 12 億 1,000 餘萬元(77%)；其次是長照險，件數達 424 件(9%)，金額達 1 億 8,900 餘萬元(12%)；最後是年金險，轉換件數達 344 件(7%)，金額達 1 億 7,000 餘萬元(11%)⁵⁵。

⁵⁴ 新光人壽、國泰人壽、富邦人壽、南山人壽、台銀人壽、中國人壽、三商美邦人壽與宏泰人壽。

⁵⁵ <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1910010346.aspx>。

肆、長期照顧保險

依據壽險公會統計，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國內有 13 家壽險公司銷售長期照顧保險(共 35 張商品)，個人長期照顧保險有效件數之平均保額約為 206,000 元⁵⁶，有效契約件數為 714,754，換算投保率約為 3.03%。

為吸引消費者投保，部分長期照顧保險會設計身故保本機制，若是保戶從未申請理賠，身故時可領回所繳總保費一定倍數的金額，或是身故時累計理賠總金額小於保費總金額，也可領回其差額之一定倍數的金額，有保本機制的保單之保費自然比純保障的保單來的高。

長期照顧保險通常有一定的繳費年限，繳滿保費後保單始能生效，為保障被保險人在繳費年限內發生重大事故，因而無法正常繳費時，保單通常會有豁免保費條款，也就是發生符合保單條款中重大傷病條件的情況時，可免繳剩餘期數的保費，保單仍然有效。

市場上有另一類似商品為失能扶助保險，理賠範圍較廣，主要是針對疾病或意外造成的失能⁵⁷進行理賠，理賠標準明確且僅須認定一次；長期照顧保險主要是針對疾病、意外或老化造成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進行理賠，理賠依據巴氏量表，較為複雜且有模糊空間，且需每年認定，若已恢復為正常則不繼續理賠。由於失能扶助保險理賠範圍明確且保費較低，較受市場歡迎，但無法保障因老化而造成的失能，長期照顧保險與失能扶助保險之差異詳圖 3-4 與表 3-8。



圖 3-4：長期照顧保險與失能扶助保險理賠範圍

資料來源：台灣人壽。

⁵⁶ 不含身故給付。

⁵⁷ 以失能等級表 1~11 級判定。

表 3-8：長期照顧保險與失能扶助保險比較

項目	長期照顧保險	失能扶助保險
理賠定義	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之生理或認知功能障礙 (巴氏量表為理賠標準)	符合失能等級表定義 (以失能等級表為理賠標準)
優勢	1. 以長期照顧狀態為理賠認定，短期須照顧之可逆疾病也可理賠。 2. 疾病/意外/老化導致皆可理賠。	1. 疾病/意外引起之失能皆可理賠，依失能等級表給付，理賠較明確。 2. 失能理賠認定僅需一次。
劣勢	1. 生理/認知功能障礙較難解釋，理賠較易有爭議。 2. 長照狀態需每年判定。	1. 老化導致之失能不在保障範圍。 2. 失能程度通常為終身無法復原才可理賠。
保費	較高	較低

資料來源：台灣人壽。

伍、年金保險

以最近 5 年資料來看，年金保險保費自 2015 年的 3,034 億元，成長到 2019 年的 3,159 億元，成長幅度僅 4%，與同期總體壽險保費成長幅度 18% 相比有一段落差，年金保險每年保費約占整體壽險保費 7~10%，最近 5 年壽險保費組成如表 3-9。

表 3-9：最近 5 年壽險保費組成

年度	總體壽險保費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傷害保險	年金保險	年金保險保費占總體壽險比率
2015	2,926,677	2,237,540	323,138	62,552	303,447	10%
2016	3,133,358	2,525,362	338,146	63,861	205,989	7%
2017	3,420,233	2,680,802	353,157	65,316	320,958	9%
2018	3,511,559	2,731,926	367,656	65,908	346,069	10%
2019	3,466,688	2,696,998	386,105	67,682	315,903	9%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資料來源：保發中心

年金保險具有在老年時提供穩定現金流的特點，非常符合銀髮族，但與其他壽險產品逐年穩定成長相比之下，並不算普及，其中原因是年金保險一旦進入給付期間，就不能進行貸款或解約，資金運用彈性受限。

另一個更重要原因是國人偏好問題，許多國人將保險當作投資工具，除了身故給付外，身前也有現金流的商品(如儲蓄險)最受歡迎，許多人對於年金保險最擔心的問題是太早過世領不夠本，因此保險公司都會設計保證給付期間，消除客戶疑慮。

附有保證給付期間帶來第一個衝擊就是保費增加，對保戶負擔自然提高，再來就是保證期間一過，年金給付金額就會大幅下降⁵⁸，年金保險原本就是要保障長壽風險，但是現在卻要擔心活得太久。

陸、目標日期基金

目前共有 3 家境外投信與 1 家境內投信推出目標日期基金(名稱詳表 3-10)，為降低長期投資風險與費率，投資標的為其他基金及 ETF，即組合型基金(Fund of Funds)。

表 3-10：國內目標日期基金名稱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3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4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貝萊德享退休系列 2050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美元 A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新台幣 A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新台幣 P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美元 A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新台幣 A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新台幣 P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美元 A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新台幣 A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新台幣 P
富達基金-富達目標™基金 2020
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基金 2025
富達基金-富達歐元目標™基金 2030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27 組合基金-美元

⁵⁸ 通常降為原有給付金額的 1%。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27 組合基金-新台幣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37 組合基金-美元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37 組合基金-新台幣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47 組合基金-美元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47 組合基金-新台幣

資料來源：晨星網站，109 年 6 月 30 日。

以國泰投信泰享退目標日期基金系列為例，投資係採風險遞減方式，依所定之生命週期資產配置投資組合曲線配置，採「Through The Target Date」⁵⁹模式，搭配退休後 15 年內每月平均領回。有關投資風險遞減(即所謂的 Glide Path)，隨投資人的年紀增長，涉及風險性資產的比例會依以下原則逐步下降。基本假設為投資人退休年齡為 65 歲，65 歲為第 T 年(即產品目標年期)。

- (一)第一階段：投資人自 25 歲開始投資，從 35 歲起 (T-30)風險性資產比率逐年等速下降，初始風險性資產占比為 90%。
- (二)第二階段：從投資人 35 歲開始到歲開始到 65 歲退休之間，原則上風險性資產的比例由 90%開始逐年持續降低，到 65 歲時的 45%。另外由於投資風險性資產遞減設計概念採 Through 模式，所以投資人在退休當下持有無風險性資產比例非 100%，仍可持續參與市場，讓整體資產仍有機會隨市場一起成長。
- (三)第三階段：從投第三階段：從投資人資人 65 歲(T 年)到到 73 歲(T+8 年)期間，投資人的風險性資產持有比例進一步從 45%降低到 20%。
- (四)第四階段：從投資人 73 歲至 80 歲(T+15 年)期間，風險性資產投資比率原則上會保持在 20%左右。⁶⁰上開四階段投資風險性資產比例之調整時程詳圖 3-5。

⁵⁹ 目標日期基金在到期時仍繼續調整資產配置比率，會在目標日期之後(通常為 10~20 年)達到其最保守的資產配置。

⁶⁰ 經濟日報，2020 金融證券年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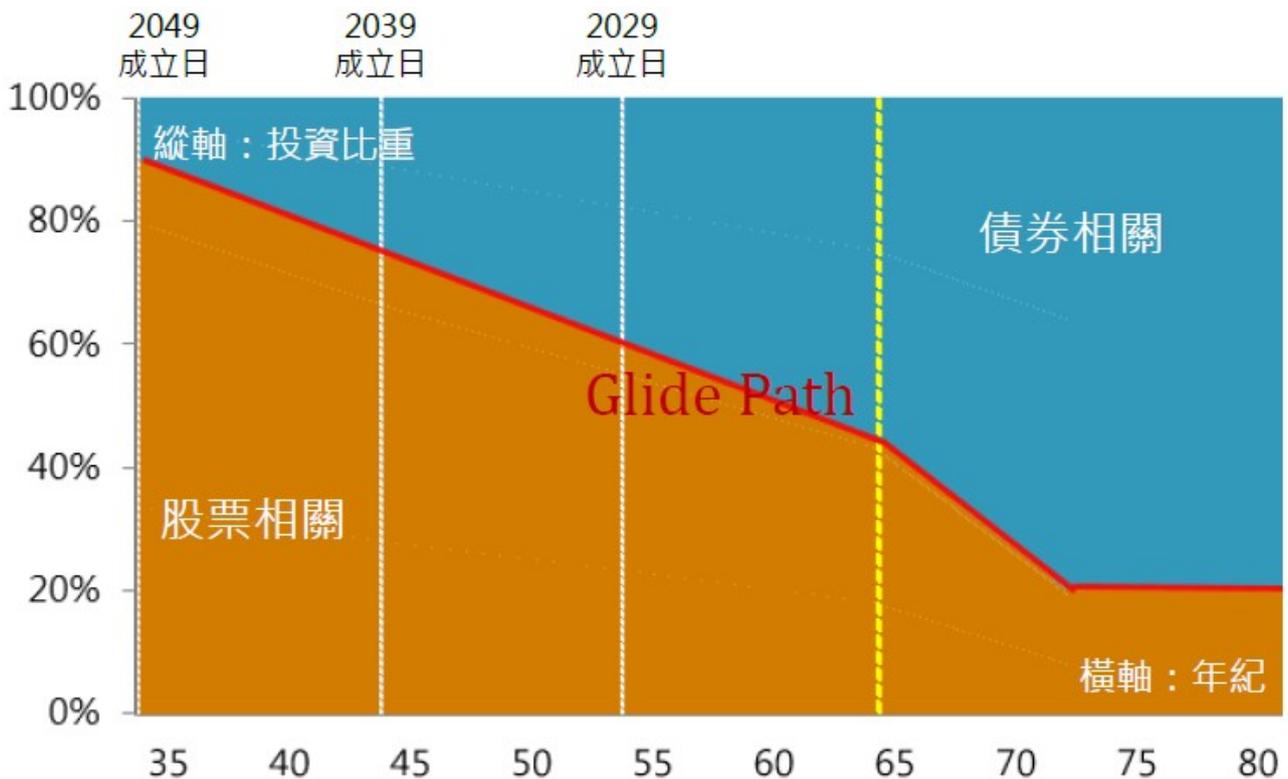


圖 3-5：泰享退目標日期基金系列投資風險性資產比例之調整時程

資料來源：國泰投信。

與目標日期基金相似的產品為目標風險基金(Target Risk Fund)，風險一般分為保守、穩健與積極等 3 種類型，風險承受度高的投資人買積極型，風險承受度低者買保守型，基金經理人在一定的風險下，追求報酬極大化，並依市場景氣循環以及投資標的風險的變化，彈性調整投資組合，確保原有基金整體風險級數不偏離初始的設定。

目標風險基金與目標日期基金最大的差別在於投資組合調整的自主性，目標風險基金是由投資人自行決定在保守、穩健與積極型轉換的時機，適合較有主見的投資人，目標日期基金則是完全依據預定的時點，由經理人自動調整股債比率，適合不想花時間的投資人。若是目標風險基金投資人在年輕時選擇積極型，隨年齡增長逐步轉換為穩健與保守型，則會與目標日期基金產生相似的生命週期資產配置，目標日期基金與目標風險基金之比較詳表 3-11。

表 3-11：目標日期基金與目標風險基金之比較

	目標日期基金	目標風險基金
投資人如何選	根據退休年份選基金	根據風險偏好選基金
基金資產配置	依生命週期調整資產配置，愈接近退休日期，資產配置愈趨保守	隨著市場行情調整組合，以達基金風險水平；不考慮生命週期階段的風險偏好
適合投資人	不想花太多時間投資，只要簡單選擇接近退休年份的基金，等待退休日期到來即可	喜歡自己做決定，當風險偏好隨年齡增長改變時，須自行主動調整基金

資料來源：國泰投信。

私校退撫基金自 2013 年起，率先設置退休金投資自選平台，原先僅有保守、穩健與積極三類型，後續在 2017 年 9 月推出「人生周期基金」類型，並於 2020 年 3 月將此類型基金設定為預設選項⁶¹，也就是私校教職員若沒有選擇個人儲金投資組合時，系統會依教職員年齡，自行設定為「人生周期基金」類型。另外亦修法通過如年資達 15 年以上，可將請領之退休金進行回存，持續投資再進行撥回，可以創造類似年金化概念，回存投資之組合仍採用原有的風險屬性。



⁶¹ 原先為「保守型」。

第四章 我國銀髮金融商品與先進國家銀髮金融商品之比較分析

第一節 我國銀髮金融商品與先進國家銀髮金融商品之差異

各國由於國情與法規的不同，銀髮金融商品存在不少差異，例如我國由於民法抵押權之規定，沒有提供終身型逆向抵押貸款；因利潤導向與法規限制，信託業務也不像國外蓬勃發展；在稅務無法提供優惠的狀況下，我國也沒有國外的勞退自選自提機制。茲就我國與美國、英國與日本銀髮金融商品之差異研析如下：

壹、逆向抵押貸款

一、可申請條件

申請條件因各國家而由所不同，多半與貸款者以及房屋狀況有關，在美國部分有要求貸款人須針對房屋進行相關之修繕管理以及保險，在英國則有最低房產價值之條件，各地區也有不同的貸款金額條件，在房屋相關之修繕保險亦是由貸款者負責。在日本部分，申請對象多以單人或是僅與配偶居住，而未與子女同住之情形，在擔保房產也多以獨戶建築為主，另外針對申請者也有一定穩定收入要求，確保貸款還款穩定，房屋狀況亦是由貸款者負擔，且多要求須對擔保品進行如火災險等保險避免意外發生。

二、可申請年齡

在可申請年齡部分，因各國對於銀髮族群定義而由所不同，在美國使用 HECM 之商品須達到 62 歲以上，在英國部分，一般而言，年紀達 55 歲即可進行利用住宅進行資產釋放計畫取得資金。而在日本，則依貸款的限定用途與否，而有申購之差別，如果是由住宅金融支援機構所擔保之限定用途逆向貸款，則必須等到 60 歲才能進行申請，但是

在一般銀行所承作的貸款，在年齡部分，有下降至 50 歲即可申請，條件也較限定用途較多限制。我國的年齡申請年紀則多在 60 歲上下。

三、最長貸款年限

在貸款年限部分，英國多採用終身型抵押貸款為多，其貸款年限多為到貸款人過世時才算抵押期限到期，在日本部分多數亦為終身型貸款，其年限亦是到當貸款人過世或是將抵押之房產賣掉之後，該貸款契約才到期。我國則因法規要求，設有最高貸款年限 35 年。

四、強制性諮詢

在強制性諮詢部分，美國要求貸款者需要於申請前進行第三方諮詢，在英國部分並無明確強制要求，但多建議於申請貸款前，可向第三方財務顧問進行諮詢與貸款條件比較，確認對於自己較有利之財務規劃，日本部分亦沒有相關之要求。

五、貸款金額

在貸款金額部分，美國是依據 FHA 所公告之住宅貸款抵押上限以及房屋淨值來衡量所需要貸放之金額，也會考量到貸款者的年齡以及外在環境因子來決定時既貸放金額。在英國部分則是貸款者個人評估，在擔保房產價值一般而言須達到 70000 英鎊，貸款金額將依據所居住地方不同，並且透過過貸款者的年齡、健康狀況等因子進行房貸成數之計算。在日本的部分，則可能因各承作金融機構之條件不同而有所差異，多半會落在擔保房產估計價值的 50~60% 之間，但是如果有限定於使用在老年生活保障之貸款額度會較高，如果是無限用途之貸款則所能貸款金額相對較低。我國可貸金額部分，則貸款者年齡及房屋相關因素進行評估，最高貸款額度可達 70%。

六、保險

在美國部分，為避免貸款人還不出債務，借款方需要繳納保險費用，如果到期後擔保品價值不足以償還債務，則將改由政府負擔。在

英國部分，資產釋放委員會對於資產釋放計畫之產品有所要求，商品多設有無負資產擔保，因貸款者死亡或是搬進照護中心後，貸款到期後，出售擔保品房產所得之金額，低於貸款加計利息金額時，則貸款者及其繼承人不須承擔差額之還款責任。在日本部分，如申請住宅金融支援機構之限定用途貸款時，則會由住宅金融支援機構擔保，但承作之金融機構須繳交保險費給該機構，方能在日後貸款者還不出錢時，能給予貸款金額償還。

七、撥付方式

在撥付方式部分，各國都有類似的給付方式，包含一次性給付，以及以年金給付為最多。上開各項比較詳表 4-1。

表 4-1：各國逆向抵押貸款比較

逆向抵押貸款	台灣	美國	英國	日本
申請條件	依貸款者與房房屋狀況而定	依貸款者與房房屋狀況而定	依貸款者與房房屋狀況而定，有最低房屋價限制	依貸款者與房房屋狀況而定，須為單獨或僅與配偶居住，獨戶建築且具一定收入
申請年齡	55	62	55 歲以上	限定用途型須滿 60 歲，商業型依各金融機構而定
最長貸款年限	35	終身	終身	終身
第 3 方諮詢	---	強制性	建議諮詢	建議諮詢
貸款金額	依區域及貸款人狀況進行貸款成數計算，至多可達 70%	依 FHA 公告房屋貸款上限及房屋淨值取其低，並計算本金限制因子相乘後得之。	依區域及貸款人狀況進行貸款成數計算	依區域及貸款人狀況進行貸款成數計算，多落於估價之 50~60%
保險	--	貸款者需繳交保險費	多設有無負資產擔保，保障貸款者免於承擔房屋	限定用途貸款由住宅金融支援機構擔保差價風險。

			價值下跌風險	
撥付方式	年金型給付	一次性給付、年金型給付	一次性給付、年金型給付	一次性給付、年金型給付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安養信託

比較各國的信託制度，各國並無明顯設立如安養信託這類特殊信託，因信託業務多以客戶需求以及財產使用目的進行規劃，以滿足客戶及量身打造，信託形式與目的都有類似之處，以下謹就各國之銀髮相關信託進行分析及比較。

美國信託制度承襲英國民事信託之精神，而後逐漸發展為一種業務，在銀髮相關之信託以家族財產規劃出發，如保險金信託、子女教養信託、遺囑信託等透過規劃及約定財產之用途，或是由受託人進行相關金額規劃及給付條件，以滿足委託人及其家屬，乃至於整個家族的最大利益，前述信託之財產運用之時機點多於委託人亡故之後，依先前契約所訂進行財產之分配，而在家族信託及特定金錢信託則可以契約形式訂定，給予委託人如需醫療或是照護目的之金錢需求時的支持。

英國之信託以民事信託為大宗，針對銀髮相關之信託包含持有權益信託、全權委託信託、委託人利益信託等。持有權益信託將財產所產生之收益以及財產本身的所有權分開，多半可見於配偶與子女，將收益之受益人設定為配偶確保配偶後續生活，待配偶過世後，才移轉相關財產所有權。全權委託及委託人利益信託若是以安養目的設計，則可達到類似安養信託之效果。

在日本部分，則有遺囑代用信託以及人壽保險信託，遺囑代用信託可以在生前時將財產交付信託，亦可以提供委託人運用，在死亡之後則可以將剩餘財產部分進行支付，確保家屬生活。在人壽保險信託則是委託人將人壽保險請求權信託，當因故死亡時，由受託人代為向保險公司申請死亡給付金，並且依契約所約定條件提供家屬生活保障。

綜觀上述各國信託業務與銀髮相關之類型，雖無明確專門設立安養信託之項目，但在信託機制運作下皆可透過委託人與信託人之契約訂定，指定財產資金使用用途，如限制照護或是安養中心給付之目的，即可達到類似安養信託之效果，也可以透過如全權委託信託方式，使受託人能在委託人喪失行為能力時，亦能透過當初簽訂契約進行相關照護費用給付，持續給予委託人生活上之支持。上開各項比較詳表 4-2。

表 4-2：各國銀髮相關信託制度種類

	台灣	美國	英國	日本
種類	安養信託	家族信託、遺囑信託、保險金信託、子女教養信託、特定金錢信託	持有權益信託、全權委託信託、委託人利益信託	遺囑代用信託、人壽保險信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參、保單活化

一、活化方式

老年時若有資金缺口或想加強醫療保障，我國與先進國家消費者，均可透過保單解約、提領、借款、轉換或提前身故給付等機制，取得資金或增加需要的健康保險。在美國，被保險人只要只要是 74 歲以上女性或 70 歲以上男性，或是患有絕症且預期壽命不超過 2 年，也可透過壽險保單貼現的方式取得資金，取得的金額少於原先死亡給付，但是較解約金高。

二、可轉換的險種

在我國，目前規定僅能從傳統的壽險轉換成醫療險、長照險或是遞延年金險。在美國，壽險可轉換為另一種壽險，或是生死合險、年金險

或長期照顧險；生死合險可轉換為另一種生死合險，或是年金險或長期照顧險；年金險可轉換為另一種年金險或長期照顧險；長照險只能轉換成另一種長照險。在日本，壽險可轉換為另一種壽險，或是年金險或長期照顧險；年金險可轉換為另一種年金險。

三、部分轉換

我國與先進國家均對保單轉換提供彈性機制，也就是除了保單價值準備金全數轉換外，也可以將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轉換成新保單，舊保單保留但保額減少。

四、轉換多張保單

我國與先進國家在保單轉換時，考量被保險人的需求，均設有原有保單可轉換成1張以上保單的機制，例如可將一張壽險保單轉換成年金險與長照險。

五、新保單之被保險人年齡計算基準

在日本及美國，轉換後保單之投保年齡是以轉換時被保險人實際年齡計算，因此轉換後的保費將會增加，但在我國，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規定轉換後保單之投保年齡應與轉換前保單相同。

六、轉換保單契約撤銷期

在日本及美國，轉換保單之契約撤銷期仍是比照一般保單之猶豫期(Cooling-off Period)，但在我國，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規定只要保戶未申請理賠或保險公司未開始給付保險金，仍可以在轉換3年內將新保單轉回舊保單。

七、佣金

在美國，在保單活化業務中，業務員仍可從中領取佣金。但在我國，為避免消費者遭不當勸誘而轉換保單，主管機關規定保險公司不得以佣

金或獎勵鼓勵業務員提供保單轉換服務，業務員推廣意願自然有限。上開各項比較詳表 4-3。

表 4-3：各國保單活化比較

保單活化	台灣	美國	英國	日本
保單貼現	不可	可	N/A	N/A
可轉換的險種	壽險→醫療險、長照險或是遞延年金險	1. 壽險→壽險、生死合險、年金險或長照險 2. 生死合險→生死合險、年金險或長期照顧險 3. 年金險→年金險或長期照顧險 4. 長照險→長照險	壽險→壽險	1. 壽險→壽險、年金險或長照險 2. 年金險→年金險
部分轉換	可	可	N/A	可
轉換多張保單	可	可	N/A	可
新保單之被保險人年齡計算基準	與舊保單相同	轉換當時	N/A	轉換當時
轉換保單契約撤銷期	3 年	比照一般保單之猶豫期	N/A	比照一般保單之猶豫期
佣金	無	有	N/A	N/A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肆、長期照顧保險

一、政府長照經費來源

我國政府長照的經費來自稅收，與英國相同，美國則是來自 Medicare 與 Medicaid 等社會保險，日本則是同時依靠稅收與介護保險機制，要求 40 歲以上國民均需納保。

二、理賠條件

在我國，只要被保險人在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持續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或是有認知功能障礙，就可理賠；美國則是在沐浴、進食、更衣、移位、如廁與大小便控制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持續存有二項(含)以上之障礙，或是有認知功能障礙，就可理賠；日本則是被保險人不能翻身或是無法行走，或是處於臥床狀態且無法自行進食、沐浴、更衣或大小便控制四項中符合兩項，或是有認知障礙，就可理賠。總體來說，日本理賠條件最為嚴格，美國則是相對寬鬆。

三、理賠上限

理賠除實務給付外，在保險金給付方面，我國保單包含一次給付的一次保險金，以及分次給付的分期保險金，日本則有一次保險金、分期保險金或是一次保險金與分期保險金的組合。長照保單一般都會設計理賠期間上限，例如在我國，長照保單理賠期間上限大多設計在 15~16 年間，但是日本有終身給付的長照保單，也就是只要持續符合理賠條件，保險公司就會終身給付。

四、保本選擇

為吸引消費者投保，部分長期照顧保險會設計身故保本機制，也就是將長照險與壽險綁在一起出售，若是保戶從未申請理賠，身故時可領回所繳總保費一定倍數的金額，或是身故時累計理賠總金額小於保費總金額，也可領回其差額之一定倍數的金額，例如在我國常見保單的倍數會訂為 1.06 倍。有保本機制的保單雖然較貴，但是較受消費者歡迎，例如在美國 2018 年共有 35 萬人購買長照險中，與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結合的保單占 84%，日本及英國消費者也有購買保本保單的選擇。

五、免責期

免責期是指被保險人自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起，需持續一段約定時間後，保險公司才開始給付長期照顧保險金，在此期間前的長期照顧支出不予給付。免責期在我國規定不得超過 180 天，一般保險公司提供的免責期大多為 90 天，美國則大多為 30、60 或 90 天，日本及英國甚至提供沒有免責期的保單。

六、豁免保費

長期照顧保險通常有一定的繳費年限，繳滿保費後保單始能生效，為保障被保險人在繳費年限內發生重大事故，因而無法正常繳費時，保單會有豁免保費條款，也就是發生符合保單條款中重大傷病條件的情況時，可免繳剩餘期數的保費，保單仍然有效，我國與美國、日本及英國保單均訂有豁免保費條款。

七、通膨保護

為了避免未來長照費用上升，造成原先的保額不敷使用，部分保單會設計理賠的金額在特定時間以預定百分比(例如物價指數)增加，以跟上通貨膨脹，但保費有可能因此增加，目前美國、日本及英國保單有此項設計。

八、目前已符合長期照顧狀況者是否可投保

原則上，目前已符合長期照顧狀況的消費者要來投保長照險，保險公司是拒保的，但在英國，仍有保險公司願意承保，但是需搭配 1~5 年的免責期，也就是需要長期照顧狀況需繼續持續 1~5 年，保險公司才會理賠。

九、稅務優惠

在我國，現行人身保險費之列舉扣除額，以被保險人作為計算保險費扣除之基礎，各類保險總計每人每年為 24,000 元，此一扣除額度尚包含勞工保險等強制性保險，可扣除之商業保險額度實屬有限。在美國，由於繳納長照保費被視為醫療費用，購買長照保險可享有租稅優惠。在

日本，人身保險保費、年金保險保費及長期看護醫療保險保費均享有各自的扣除額。上開各項比較詳表 4-4。

表 4-4：各國長期照顧保險比較

長期照顧保險	台灣	美國	英國	日本
政府長照經費來源	稅收	保險	稅收	稅收及保險
理賠條件	1. 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持續存有 3 項(含)以上之障礙 2. 認知功能障礙	1. 沐浴、進食、更衣、移位、如廁與大小便控制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持續存有 2 項(含)以上之障礙， 2. 認知功能障礙	N/A	1. 不能翻身 2. 無法行走 3. 處於臥床狀態且無法自行進食、沐浴、更衣或大小便控制其中兩項以上 4. 認知功能障礙
理賠上限	有	有	N/A	部分保單為終身給付
保本選擇	有	有	有	有
免責期	有	有	部分保單無	有
豁免保費	有	有	有	有
通膨保護	無	有	有	有
目前已符合長期照顧狀況者是否可投保	不可	不可	可	不可
稅務優惠	無	有	N/A	有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伍、年金保險

一、年金累積類型

在繳交年金保費後，需經過一段累積收益期間，最後才能決定保單價值準備金，進一步得到給付金額。依據保費是否投資於共同基金，年金可分為普通年金與變額年金，在利率低迷的環境，選擇普通年金，保單價值累積有限，選擇變額年金雖可享受投資收益，但也同時承擔投資標的價格下跌之風險。

因此，美國推出固定指數年金(Fixed Indexed Annuity, FIA)，能享有追蹤指數上漲帶來的好處，同時有下檔風險保護，缺點是費用較高，收益率計算方式也較為複雜。指數年金是連結 1 個以上股價指數的表現來決定累積收益，保險公司通常會設計一個收益率上下限區間，保護下檔風險，但是當股價大幅上漲時，收益上漲的空間也被限制住。指數年金本質上也算普通年金，日本也有推出市場價值年金(Market Value Annuity, MVA)之商品，概念與 FIA 相似。

二、變額年金附保證類型

變額年金之投資盈虧自負，為提供消費者下檔風險保障，我國與先進國家保險公司推出許多種保證給付商品(詳表 4-5)，增加消費者購買意願。

表 4-5：變額年金附保證類型

保證類型	內容
保證最低身故給付 (Guaranteed Minimum Death Benefit, GMDB)	在年金累積期間，若被保險人身故時，保險公司會提供保單帳戶價值與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的較高者。通常以所繳保費作為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讓保戶身故時不蝕本。
保證最低提領金額 (Guaranteed Minimum Withdraw Benefit, GMWB)	在帳戶價值累積一段時間後，要保人可以定期提領其部分金額，不論市場波動

	情形，提供一定的保證最低提領給付總額。
保證終身提領 (Guaranteed Lifetime Withdrawal Benefit, GLWB)	保戶終身有權可每年從保單價值中提領一定的金額，類似終身的 GMWB 商品。
保證最低收入給付 (Guarantee Minimum Income Benefit, GMIB, GMIB)	在帳戶累積期間屆滿，並且轉化為年金給付時，提供被保險人不低於「事前約定保證數額」的年金給付。
保證最低累積帳戶價值 (Guaranteed Minimum Accumulation Benefit, GMAB)	類似「保證最低提領金額」，這是在約定的帳戶累積期間或屆滿時，保證保戶的帳戶價值不低於約定金額，或是按照一定的公式計算金額。

資料來源：台灣人壽

三、稅務規定

在我國，年金保險屬於人身保險的一種，不管是替自己、配偶、父母或子女繳交年金保險保費，都可以算入每人每年 24,000 元的列舉扣除額當中。年金保險給付並沒有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的規定，年金保險受益人取得年金給付時，視為有價財產的轉移，但如果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由於繳交保費跟領取年金的受益人為同一人，因此沒有贈與稅的問題。

在美國，年金保險在累積期間的收益屬於延後課稅，一旦開始給付年金，或是從保單提領時，來自於累積期間的收益就要課所得稅，但是從原始保費中給付的部分是免稅。此外，若是在 59.5 歲前進行保單提領，收益除了要課所得稅外，另外加計 10% 的懲罰稅。

在英國，領取年金時，可以享有領取金額 25% 的免稅額；在日本，個人年金保險費有單獨的扣除額，不像我國是併入人身保險費扣除額中。上開各項比較詳表 4-6。

表 4-6：各國年金保險比較

年金保險	台灣	美國	英國	日本
年金累積類型	1. 普通型 2. 投資型	1. 普通型 2. 投資型 3. 固定指數型	1. 普通型 2. 投資型 3. 市場價值型	1. 普通型 2. 投資型 3. 市場價值型
變額年金附保證類型	1. 保證最低身故給付 (GMAB) 2. 保證最低提領金額 (GMWB) 3. 保證終身提領 (GLWB) 4. 保證最低收入給付 (GMIB) 5. 保證最低累積帳戶價值 (GMAB)	1. 保證最低身故給付 (GMAB) 2. 保證最低提領金額 (GMWB) 3. 保證終身提領 (GLWB) 4. 保證最低收入給付 (GMIB) 5. 保證最低累積帳戶價值 (GMAB)	1. 保證最低身故給付 (GMAB) 2. 保證最低提領金額 (GMWB) 3. 保證終身提領 (GLWB) 4. 保證最低收入給付 (GMIB) 5. 保證最低累積帳戶價值 (GMAB)	1. 保證最低身故給付 (GMAB) 2. 保證最低提領金額 (GMWB) 3. 保證終身提領 (GLWB) 4. 保證最低收入給付 (GMIB) 5. 保證最低累積帳戶價值 (GMAB)
稅務規定	保費併入每人每年人身保險費 24,000 元的列舉扣除額中	1. 來自於累積期間的收益要課所得稅 2. 若是在 59.5 歲前進行保單提領，另外加計 10% 的懲罰稅	享有領取金額 25% 的免稅額	保險費有單獨的扣除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陸、目標日期基金

目標日期基金在各國發展程度不一，亦影響提供類似商品之業者多寡，因目標日期基金以中長期投資為主要投資策略，並配合到期日期，逐步調整投資標的策略，多用於退休計畫之投資選項。

一、勞退基金預設選項

在美國 401(k) 退休計畫則將目標日期基金設定為預設選項之一，如果不作選擇，則會將退休金投入目標日期基金，也使的目標日期基金在美國的規模逐漸擴大，在英國以及日本部分目前沒有相關之設計，我國

目標日期基金亦無對應之要求。而在私校退撫金基金部分則有類似美國 401k 退休計畫設置「人生周期基金」之預設選項，人生周期基金其設計方式較偏向於目標風險基金，透過不同年齡層，考量其風險承受程度，進一步調整在積極型、穩健型、保守型投資組合的比例，確保退休資產配置累積。

二、個人退休金投資系統

在英國由 HRMC 給予相關稅率優惠，讓民眾可以自行開設自我投資個人退休金帳戶，進行個人退休金投資，該系統所能投資範圍十分廣泛，包含股票、基金等各類金融商品，目標日期基金亦有包含在內，但因無強制性或是預設選項，容易與其他金融商品進行比較，較無強力推廣。在日本亦有 iDeCo 個人年金投資平台鼓勵民眾個人投資累積個人退休資產，各證券商亦有在 iDeCo 帳戶之投資標的提供目標日期基金選項，但並沒有提供預設選項，需要由投資者自行決定是否投資該項標的，iDeCo 投資標的多為基金商品，目標日期基金僅為其中一項商品。

三、稅負優惠

目標日期基金在英國及日本的個人投資選項中，僅是眾多選項當中的其中一項投資產品，以投資者角度來看，各項投資商品之報酬率以及績效會是考量因素，且此類鼓勵措施多希望民眾及早進行退休規劃，目標日期基金與其他基金相比，未必會有優勢。

在整體投資鼓勵措施，英國提供在 SIPP 之投資有稅收部分減免，日本的 iDeCo 則提供投資額度之稅務減免、利益免稅等租稅誘因，都可以看出兩國以稅負上優惠鼓勵投資，但此項優惠之外，亦包含很多限制，包含領取年齡須達該退休計畫要求年齡才可以提領。

四、組合型基金

在美國的目標日期基金多以組合型基金進行運行，在英國之目標日期基金提供者多為美國業者在英國發行，故其組合形式亦同。在日本的

目標日期基金之投資標的亦多選擇以組合型基金進行。上開各項比較詳表 4-7。

表 4-7：各國目標日期基金比較

	台灣	美國	英國	日本
勞退基金預設選項	--	401(k)退休計畫	--	--
個人退休金投資系統	--	IRA 可投資商品選項	部分 SIPP 服務業者提供可投資商品選項	部分 iDeCo 服務提供之投資商品選項
稅負優惠	--	提供稅務減免優惠	提供稅務減免優惠	稅務減免、利益免稅等租稅誘因
組合型基金	是	是	是	是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S - F - I

第二節 先進國家銀髮金融商品制度可為我國借鏡之處

先進國家銀髮金融商品推出時間較久，在不斷調整後，制度漸趨完善，並提供較多的鼓勵與保障機制，例如美國在逆向抵押貸款提供政府擔保機制，英國在長照保險提供無免責期之保單，日本在長照險與年金險之稅務上提供獨立扣除額之優惠，茲就先進國家銀髮金融商品制度可為我國借鏡之處分析如下：

壹、 逆向抵押貸款

綜觀各國逆向抵押貸款情形，針對貸款者之條件以及擔保品房產皆有所限制，以英國來說要求擔保品房產需要有最低房產價值之條件，而日本則是透過限縮貸款擔保品在獨戶建築為主，以土地價值確保貸款回收金額，另外每年度或是定期就該擔保品進行重估價，亦能隨時掌握貸款金額，必要時可以向貸款者要求部分貸款金額返還，確保銀行蒙受過大的房屋跌價風險。

在強制性諮詢部分，雖然在英國及日本並無明顯之強制要求，但是皆有建議申請者在確定申請貸款前向第三方顧問進行諮詢，確保自身權益，美國則是採取強制性作法，要求需先進行第三方諮詢，我國亦未有相關強制性措施，考量本項業務多針對老年人且為保障其生活之特性，或許未來能建立相關諮詢要求，對於貸款者以及承辦之業者皆能夠有效消除資訊不對稱之情形，更易推展相關業務。

長壽風險為該項業務所可能面臨之風險，國外相關業務的貸款期限多以終身為限，即以貸款者去世或是入住護理中心而搬離原有住所為到期日，相較於我國有法規上之限制，較無最高貸款期限之問題，若以保障老年人生活至終老為目標，或許可在相關法規上進行適時鬆綁，落實以房養老之精神。

房價跌價風險亦為一重大風險，在英國做法則是保障消費者端，以無負資產保障機制設定來確保當擔保房產快速跌價時，貸款者及繼承人得有不需償還之責任。在日本部分則是有由住宅金融支援機構擔保之案件，限定用途之逆向抵押貸款由貸款金融機構給付保險費用給住宅金融支援機構，當貸款金額於契

約到期時無法收回時，則可以以保險金之方式支付給承作之金融機構。參考各國在面對房屋價值下降之風險時，或許未來可以設立專責相關基金，透過繳交保險費之形式，分散房屋跌價之風險。

貳、安養信託

檢視各先進國之信託制度皆發展完善，但並無特別設定安養信託之項目，信託業務多針對需求進行契約規劃以及後續財產提撥制度，在各類型信託內容中，如美國家族信託、特定金錢信託，英國持有權益信託、委託人信託，以及日本遺囑代用信託等，都能夠透過合約的設定，將資金如同安養信託之運用，亦能達到相似效果。

參、保單活化

保單貼現是一種複雜的商品，保單出售後須修改受益人，並結合資產證券化與信託等方式，運作流程詳圖 4-1。若要推動需長期規劃，且若被保險人需要資金，我國已有保單借款等機制，保單貼現業務並無迫切之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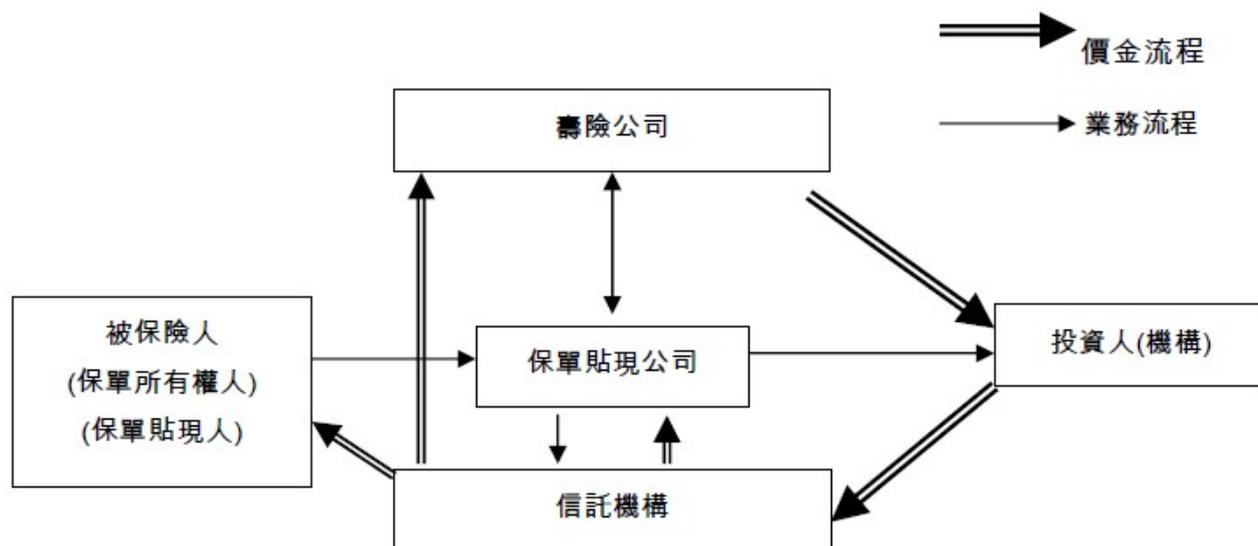


圖 4-1：保單貼現主要參與者的運作流程圖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季刊第五十五卷第二期，我國推展壽險保單貼現可行性之探討。

在我國，目前規定僅能從傳統的壽險轉換成醫療險、長照險或是遞延年金險。在美國，壽險、生死合險、年金險或長期照顧險可轉成指定的險種；在日本，壽險可轉換為另一種壽險，或是年金險或長期照顧險；年金險也可轉換為另一種年金險。與先進國家相比，轉換險種有限，且年金險僅能選擇轉換成傳統遞延型，無法選擇轉換成利變型或變額型，建議未來可視消費者需求，逐步開放可轉換險種。

在 2006 年為防止保險業務員為賺佣金，鼓勵保戶把高預定利率保單轉換為投資型保單，金管會與保險公會達成決議，禁止就保單轉換給業務員佣金，因此在 2014 年開始的保單活化，也規定保險公司不得大力推廣保單轉換業務，也不能就該業務給予業務員獎勵或佣金，業務員沒有誘因推廣，成效自然不佳。但時空背景不同，目前保單活化目的在於讓保戶補足需要的健康險或年金險，或可研議佣金發放機制，提高推廣誘因與成效。

肆、長期照顧保險

我國長照險理賠條件雖較美國嚴格，但較日本寬鬆，整體來說，理賠條件與政府長照 2.0 評估量表內容大致相同，因此理賠條件並不需比照先進國家標準調整。

日本部分保險公司推出終身給付的長照保單，依據衛服部統計，國人一生中需要長期照顧時間平均約 7.3 年⁶²，而我國長照保單理賠期間上限約為 15~16 年，應可涵蓋多數人的需求，然而因應未來長壽與失智失能人口逐年增加的趨勢，可搭配最新理賠數據，再行研議是否提高理賠期間上限，或是推出終身給付的長照保單。

⁶² 李世代：『長期照護』的發展與推動，台灣醫界 53:1,2010。

全球失智失能人口逐年增加，為因應未來長照服務費用可能增加，目前先進國家長照險保單均附有通膨保護機制，我國業者可考慮在保單設計增加此一選項，提供消費者更多選擇。

英國部分保險公司提供目前已符合長期照顧狀況者，仍可投保長照險，但需有搭配較長的免責期，我國於 104 年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正式公告實施，並由壽險公會於同年公告「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要求各保險公司自 7 月 1 日開始，設計販售的長照險均須比照示範條款辦理。由於目前理賠數據並不夠充足，如開放目前已符合長期照顧狀況者，仍可投保長照險，保險公司恐無法精確算出理賠比率與風險，因此建議等到理賠數據充足後，再行研議是否開放為宜。

嚴格來說，投保長照險在我國並無稅務優惠，反觀其他先進國家均有稅務優惠，例如日本與美國對長照險保費均設有獨立的扣除額，增加投保誘因，我國或可考慮列入規畫。

伍、年金保險

為了讓消費者享受股票市場上漲帶來的好處，同時保護下檔風險，美國與日本分別推出 FIA 與 MVA 等商品，透過與股價指數連結之機制，在股市好時可加速累積年金收益，不好時也有下檔保護，我國或許可研議推出類似商品，提供不滿意現有保單利率太低，也不想承擔投資風險的消費者族群一個中間的選擇。

我國年金保險保費併入每人每年 24,000 元人身保險扣除額中，但是該扣除額須納入勞工保險、軍公教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等強制性保費，換言之，其他人身保險可列舉之扣除額有限，相較於美國年金保險投資收益延後課稅，英國年金領取享有 25%免稅，日本年金保險保費有獨立的扣除額，誘因並不大，為減輕國人在退休金上對於政府的依賴，鼓勵國人提早規劃退休計畫，讓年金保險

來彌補社會保險可能產生的缺口，我國或可考慮對年金保險保費訂有獨立的扣除額，增加投保誘因。

陸、目標日期基金

各國目標日期基金發展不一，其中以美國發展最為快速，原因多因為退休計畫之預設選項而致，其他各國雖有相關商品，但是多在政府設置用以鼓勵民眾自行規劃退休計畫之各項金融商品之其中一項，並無特別像美國一樣設置預設選項。目標日期基金屬於中長期投資之金融投資商品，對比如英國 SIPP、日本 iDeCo 等都有預期投資報酬率較高之股票或是股票型基金之選項可以選擇，目標日期基金未必能在眾多商品中脫穎而出。

此外這類獎勵報酬機制多提供投資者部分稅額之減免，以提升民眾加入之誘因，但如英國及日本而言，投資利益之課稅額度皆達 20% 左右，稅負壓力較大，免稅誘因提供之拉力較佳，但以我國而言，資本利得以及所得稅之稅負較這些國家較輕，但仍能考慮提供相關稅收優惠，強化投資者購買意願。再者可建立類似平台，提供並鼓勵一般民眾為個人退休理財進行配置，給予購買金額最低要求可享之優惠等誘因。

S - F - I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先進國家推出六大銀髮金融商品時程較早，有許多值得學習之處。國外政府投入更多資源保障業者，例如美國與日本逆向抵押貸款提供國家擔保機制，避免金融機構因房價下跌遭受損失；或提供更多誘因鼓勵民眾購買，美國與日本在長照險或年金險提供延後課稅或獨立扣除額等優惠，減少政府未來負擔等，茲分析我國與各國在銀行業、保險業及投信業等各行業之銀髮金融商品如下：

一、銀行業

(一) 逆向抵押貸款

1. 最長貸款年限

各國貸款多有終身型逆向抵押貸款，提供貸款者較長保障，我國則因法規要求，最長貸款年限為 35 年。

2. 強制性諮詢

美國要求貸款者要在申請前須進行第三方諮詢，英、日兩國雖無強制要求但仍建議在申請前向第三方財務顧問諮詢，我國目前則沒有此方面之機制。

3. 保險

美、英、日三國皆設有相關保險機制，美國要求貸款者需繳交保險費，後續無力繳交時，可改由政府負擔；英國則在商品設有無負資產擔保條款，確保貸款者在最後清算時，債務總價超過房屋價值時，可免負差額之還款責任。日本則要求承作限定用途之逆向抵押貸款，業者須繳交保險費給住宅金融支援機構，進行債權擔保。目前我國尚無類似保險機制，多由業者自行承擔風險。

(二)安養信託

比較各國安養信託，多數國家並無明確區分出安養信託之類別，因信託業務是較具客製化之業務，各國不同之信託業務皆可透過契約之約定，設定用途為繳交安養中心之居住費用或定期提撥固定金額供生活費用等方式，達到類似效果。比較如表 5-1。

表 5-1：我國與國外銀行業銀髮金融商品之比較

行業	產品	特點	我國	美國	英國	日本
	逆向抵押貸款	終身貸款年限	X	○	○	○
		第 3 方諮詢	X	強制	建議	建議
		保險	X	○	○	○
銀行	安養信託	銀髮相關信託	安養信託	家族信託、遺囑信託、保險金信託、子女教養信託、特定金錢信託	持有權益信託、全權委託信託、委託人利益信託	遺囑代用信託、人壽保險信託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保險業

(一)保單活化

1. 可轉換的險種

我國目前規定僅能從傳統的壽險轉換成醫療險、長照險或是遞延年金險；美國可轉換的險種則十分多元，舉凡壽險、生死合險、年金險或長照險等都可進行轉換；日本壽險則可轉換為另一種壽險、年金險或長照險。

2. 佣金

在美國保單活化業務中，業務員仍可從中領取佣金。我國為避免消費者遭不當勸誘而轉換保單，主管機關規定保險公司不得以佣金或獎勵鼓勵業務員提供保單轉換服務，業務員推廣意願自然有限。

(二)長期照顧保險

1. 政府長照經費來源

我國政府長照的經費來自稅收，與英國相同，美國則是來自 Medicare 與 Medicaid 等社會保險，日本則是同時依靠稅收與介護保險機制，要求 40 歲以上國民均需納保。

2. 理賠上限

長照保單一般都會設計理賠期間上限，例如我國長照保單理賠期間上限大多設計在 15~16 年間，但日本有終身給付的長照保單，即只要持續符合理賠條件，保險公司就會終身給付。

3. 免責期

免責期是指被保險人自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起，需持續一段約定時間後，保險公司才開始給付長期照顧保險金，在此期間前的長期照顧支出不予給付。免責期在我國規定不得超過 180 天，一般保險公司提供的免責期大多為 90 天，而美國則大多為 30、60 或 90 天，英國甚至提供沒有免責期的保單。

4. 通膨保護

為了避免未來長照費用上升，造成原先的保額不敷使用，美國、日本及英國部分保單會設計理賠的金額在特定時間以預定百分比(例如物價指數)增加，以跟上通貨膨脹，我國則尚未有此項機制。

5. 稅務優惠

我國現行每人每年人身保險費之列舉扣除額為 24,000 元，此一扣除額度尚包含勞工保險等強制性保險，可扣除之商業保險額度實屬有限；美國由於繳納長照保費被視為醫療費用，購買長照保險可享有租稅優惠；日本長期看護醫療保險保費則享有獨立的扣除額。

(三) 年金保險

1. 年金累積類型

我國與其他國家都有普通型與投資型，為使消費者享有追蹤指數上漲帶來的好處，同時有下檔風險保護，美國與日本分別推出固定指數年金與市場價值年金之商品，提供消費者更多選擇。

2. 稅務規定

我國年金保險列入每人每年 24,000 元的列舉扣除額當中；美國之年金保險在累積期間的收益則屬於延後課稅；在英國當領取年金時，可以享有領取金額 25% 的免稅額；日本個人年金保險費有單獨的扣除額。比較如表 5-2。

表 5-2：我國與國外保險業銀髮金融商品之比較

行業	產品	特點	我國	美國	英國	日本
保險	保單活化	從壽險轉換	○	○	○	○
		從生死合險轉換	X	○	X	X
		從年金險轉換	X	○	X	○
		從長照險轉換	X	○	X	X
		佣金	X	○	--	--
	長期照顧保險	政府長照經費來源	稅收	保險	稅收	稅收+保險
		理賠上限	○	○	--	部分保單為終身給付
		免責期	○	○	部分保單無	○
		通膨保護	X	○	○	○
		稅務優惠	X	○	--	○
	年金保險	指數連結型年金	X	○	X	○
		稅務優惠	X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投信業

(一) 目標日期基金

1. 個人退休金投資系統選項

經比較各國皆設有個人退休金投資系統，提供民眾自發性規劃理財，鼓勵民眾進行政府年金、職業年金以外之個人年金準備，如美國的 IRA 系統、英國 SIPP 及日本的 iDeCo 系統，皆透過該系統提供眾多適合中長期投資之金融商品，其中亦包含目標日期基金。

2. 稅負優惠

在上述各項個人退休金投資系統，為鼓勵民眾進行投資，皆提供稅收方面減免，提供民眾投資誘因，我國目前尚無類似機制，亦沒有鼓勵投資稅負減免措施。比較如表 5-3。

表 5-3：我國與國外投信業銀髮金融商品之比較

行業	產品	特點	我國	美國	英國	日本
投信	目標日期基金	個人退休金投資系統選項	X	IRA	SIPP	iDeCo
		稅負優惠	X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國發會在 2020 年 8 月預估我國在 2025 年將進入超高齡社會，即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將超過 20%，較先前預估提早 1 年，人口老化速度超乎預期。提早退休規畫、提高退休保障已刻不容緩。對一般大眾而言，退休後最重要的是錢與健康，茲就本研究的六大銀髮金融商品，以資金需求與安養照護面向，適合高齡需求之商品如圖 5-1，說明如下：

一、資金需求方面

若注重退休後資金需求，建議商品順序依序為目標日期基金、年金險、逆向抵押貸款。目標日期基金是透過長期投資，最有可能累積最多的退休金，年金險雖然也有累積收益期間，但是本質畢竟是保險商品，會有較多限制與管理費用，累積收益速度不若目標日期基金，如仍有資金缺口，最後再考量逆向抵押貸款。

二、安養照護方面

若注重退休後安養照護，建議商品順序依序為長照險、安養信託、保單活化。目前政府雖有長照 2.0 計畫，但申請給付仍需自費負擔 16~30% 不等，加上失智失能人口逐年增加，投保長照險可強化安養照護保障。目前安養信託仍偏重在金錢信託，無法全方位滿足銀髮族需求，雖然已有部份銀行未設立信託金額最低門檻，但考量最低應收管理費，信託金額較大較具經濟規模。在保單活化方面，過去保單利率較高，除非是有安養照護強烈需求，否則轉換較不划算。



圖 5-1：依高齡需求之商品

S - F - I

第二節 建議

在人口老化的趨勢下，各項社會年金財務出現困難，各種改革逐步進行中。為減少對社會保險之依賴，政府需提高購買銀髮金融商品之誘因，並鼓勵業者投入銀髮金融產業；業者需推出貼近消費者需求之商品或服務，並藉由跨業合作擴大銀髮金融生態圈；個人需及早進行退休規劃。經借鏡各國銀髮金融產業與商品發展，就完善我國銀髮金融利基商品，對政府、業者與個人建議如下：

一、對政府之建議

(一) 設立逆向抵押貸款專責保險基金

我國逆向抵押貸款目前多由各業者間進行，各項風險多由業者自行負擔，考量此業務之複雜性以及貸款時間長，皆影響業者承作之意願，建議可參考美國或日本措施，建立保險機制，設置專責機構，並建立逆向抵押貸款專責基金，透過保險制度，分散各業者承擔風險。

(二) 建立逆向抵押貸款諮詢體制

逆向抵押貸款因其貸款機制與主要貸款對象因素，如何正確且有效的提供每個潛在貸款者足夠且完整資訊，成為此業務十分重要的一環，且貸款者若能充分了解該產品風險以及資金運用限制等，對於承辦業者以及貸款者能給予更多保障，亦能減少道德風險等人為因素，確保市場健全度及公益性。

1. 與銀髮相關第三方機構合作提供諮詢

我國目前並無強制性諮詢要求，在契約簽訂部分，實務上多要求律師在場，但多是為確保簽約者的意思表示，建議可以參考先進國家，建立逆向抵押貸款諮詢體制，且可與如老人福利聯盟等與銀髮族群相關第三方機構進行合作，也能給予辦理的高齡者有較多建議。強制性與否可依據實務需求以及主管機關施政規劃。

事先諮詢可使得民眾更了解逆向抵押貸款機制，以及貸款的權利義務。

2. 透過諮詢提升並滿足民眾資金需求

借貸雙方如能夠透過諮詢體制，了解更多逆向抵押貸款的權利義務以及債務返還規則等，可給予雙方更多空間就自身需求，適時提供合適的退休資金規劃服務。

(三) 提高投保年金險與長照險誘因

近年來我國各種社會年金保費收支逆差逐年擴大，政府陸續進行各種年金改革，加上國人平均壽命逐年提高，長照需求日益增加，為減輕高齡化社會負擔，並提高退休後保障，可適度增加投保年金險與長照險誘因，例如目前每人每年人身保險列舉扣除額僅有 24,000 元，此一額度包括強制性社會保險(如勞保與公保等)與自願性商業保險(如年金險、長照險與醫療險等)保費，或可考慮對年金險與長照險保費訂有獨立的扣除額，提高投保誘因。

(四) 鼓勵民眾自行規劃個人退休投資計畫

隨著平均壽命的增長，退休之後約有 20~25 年之剩餘時間，如未有事先規劃，政府的公共福利計畫或補助未必能提供民眾老後生活的幫助，因此鼓勵民眾自行規劃個人退休計畫，可以稅務優惠提供誘因，促使民眾有意願且將閒置資金投入資本市場。另外，可對一般民眾進行個人退休金財務規劃宣導，提升民眾及早認知退休規劃之重要。

(五) 開放健保疾病資料庫以降低長照險及醫療險保費

我國 65 歲以上民眾到過世前約有 7 年的亞健康期間，若無事先準備將成為國家勞健保的負擔，在無法取得國人慢性病及癌症資料的現況下，健康保險只能模仿國外保單，保費偏高且無法貼近消費者需求。

目前衛福部已有疾病資料庫相關開放計畫，但都以學術目的使用為限，或許未來可以透過專案方式，限縮資料的使用範圍，比照壽險業的經驗生命表，提供一般概括性的資料，由保險業者提供財源設置基金，交由保險公司或是公衛相關機構研究國人慢性病或癌症等銀髮疾病的發生率，並進行相關數據統計及研究，讓業者可以針對我國各種老年慢性疾病，設計價格合理且貼近消費者需求的保單，也可以解決目前長照保單保費太高的問題。此外，若有完整慢性病及癌症之數據，保單活化在險種之間轉換時，可以參考相關疾病之數據，達到更有效的轉換效果。

二、對業界之建議

(一) 引進國外年金保險新商品

為了讓保戶享受股票市場上漲帶來的好處，同時保護下檔風險，美國與日本分別推出 FIA 與 MVA 等商品，透過與股價指數連結之機制，在股市好時可加速累積年金收益，不好時也有下檔保護，或許可研議推出類似商品，提供不滿意現有保單利率太低，也不想承擔投資風險的消費者一個中間的選擇。

(二) 研議逆向抵押貸款證券化以分散風險

目前逆向抵押貸款由個別金融業者發行，風險自行承擔，與一般傳統房貸相比，都面臨不動產價值下跌與流動性等風險。但逆向抵押貸款不但利息收入較少，且需承受借款人長壽風險，加上無法以機動利率方式將利率風險轉嫁給借款人，為分散風險，可研議將逆向抵押貸款證券化，提高金融機構承作誘因。

國內目前尚未有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證券化商品，若要推動須先進行信託法、信託業法、民法與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之修正或調整，輔以政府擔保機制強化信用。目前放款利率處於低點，收益

有限，或許可考慮稅務上的優惠，讓創始機構與投資人都有利益，證券化才有成功的機會。

(三) 建立退休專區，提供高齡者穩健投資商品選擇

1. 提供合適高齡者投資商品選擇

由業者設立退休專區，以中長期投資規劃為目標，選出符合退休規畫，適合長期持有之金融商品，除各類因應不同風險承受程度的基金類型外，提供如保本型基金或類定存股等風險較低之金融商品，若能提供穩定現金流收入、不低於定存報酬以及稅務優惠，將符合銀髮人士的保守理財需求，市場上應具有實際的競爭力。

2. 提供長期、定期定額投資誘因及費用優惠

為確保長期投資，外國機制上多有限制領取年齡、定期投資等機制存在，或許可學習此類做法，提供購買民眾誘因，如要求達到購買金額，或固定定期定額達一定時間長度時，可以給予管理費用上的優惠。

(四) 各金融業及跨業合作，發揮金融市場綜效

信託公會配合主管機關推動信託 2.0 計畫，規劃異業合作以及跨商品行銷，以全方位安養信託為目標，希望透過金融業不同事業領域之結合，創造共享銀髮金融的龐大商機。

1. 與其他銀髮相關產業進行異業合作

我國業者目前亦有不錯之異業合作案例，例如透過銀行、建築業、健康事業及安養機構等異業合作，透過營建資金信託、租賃權信託、預收款信託及安養信託等四合一信託，提供長照業務整合，響應政府政策落實並提供創新商業模式。未來在異業合作方面，亦可發展如保險業與安養機構進行合作，透過年金保險每月給付形式，支付安養機構費用。

2. 不同金融業間合作，提供全面性商品選擇

我國投信業者不論在資金運用及投資績效皆不遜於國外大型業者，如我國私校退撫基金等皆有業者進行相關投資業務協助，部分人壽業者亦有與投信業者合作，以全權委託方式委託部分保險資金，進行投資。

我國民眾儲蓄率較其他先進國家高，有賴金融行業間彼此的合作，透過如信託、保費的有效移轉，由我國資產管理業者提出符合客戶長年規劃的投資策略，或全權委託業者，以其專業角度提供建議及操作，使資金流能夠長期穩定注入我國資本市場，亦可擴大資本市場規模以及穩定性。

(五) 結合複數銀髮金融商品，滿足各年齡層民眾退休需求

各項銀髮金融商品之發展，並非為單一業務獨立成長，多以客戶當下年齡、生活狀況等給予合適的商品建議，凸顯出各項商品之間並非互相競爭，而為相輔相成之情況。建議未來可以主要六大項商品為起點，透過客戶屬性判別，給予二至三種的複合性商品組合，例如：逆向房貸+安養信託、年金保險+目標日期基金等，並透過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投信業、資產管理業者共同合作，以中長期穩健投資為目標，提供民眾及早進行退休準備，擴大銀髮金融圈。

三、對個人之建議

我國在人口老化趨勢下，可支付社會保險年金的人越來越少，請領年金的人將越來越多，年金給付必然會進行改革，退休準備工作必須及早開始，才能享受時間複利的效果，茲依年齡購買商品之時程建議如下：

(一) 退休前——可購買長照險、年金險與目標日期基金

如有長照險需求，建議於退休前投保，除保費較年長投保便宜以外，另國人平均壽命與失智失能人口逐年增加，長照需求日益提高，

可能導致未來投保保費增加，且若於退休後想要投保，可能因年紀過高或健康狀況不佳等因素遭拒保。

如有年金險需求，建議儘早投保，並依據個人風險承受程度選擇利變型或變額型，在給付前累積足夠的收益，增加未來年金給付。

如想靠投資累積退休金，但對投資一竅不通或不想花時間研究，建議可考慮在年輕時購買目標日期基金，透過長期投資累積時間複利效果，並自動依年齡風險承受程度調整資產配置，達到退休資金需求。

(二)退休後——可考慮逆向抵押貸款、安養信託與保單活化

我國逆向抵押貸款對於申請者最少要求 55 歲以上，安養信託通常是將一筆資金或保險金指定作為退休後生活或醫療使用，皆可至退休後再行安排規畫，保單活化則是將壽險轉為年金險或健康險，等於將留給子女的身故給付提前用到自己身上，也可等到退休後再考量是否轉換。

對政府、業者與個人之建議如表 5-4：

表 5-4：對政府、業者與個人之建議

對象	建議內容						
政府	1. 設立逆向抵押貸款專責保險基金						
	2. 建立逆向抵押貸款諮詢體制						
	3. 提高投保年金險與長照險誘因						
	4. 鼓勵民眾自行規劃個人退休投資計畫						
	5. 開放健保疾病資料庫以降低長照險及醫療險保費						
業者	1. 引進國外年金保險新商品						
	2. 研議各金融跨業商品				銀行業	保險業	投信業
	(1) 研議逆向抵押貸款證券化以分散風險				○		○
	(2) 建立退休專區，提供高齡者穩健投資商品選擇				○	○	○
	(3) 各金融業及跨業合作，發揮金融市場綜效				○	○	○
(4) 結合複數銀髮金融商品，滿足各年齡層民眾退休需求				○	○	○	
個人	1. 退休前——可購買長照險、年金險與目標日期基金						
	2. 退休後——可考慮逆向抵押貸款、安養信託與保單活化						

參考資料

1. 對銀行辦理以房養老貸款之看法，中央銀行。
2. 張雅萍，高齡化社會的金融創新：逆向抵押貸款商品之研究，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碩士論文，2016年。
3. 迎接老齡化社會來臨——退休金的管理與運用，經濟日報，2020 金融證券年鑑。
4. 共創超高齡世代的銀髮經濟，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5. 顧立雄，高齡經濟安全之新模式：銀髮金融之推動辦理情形。
6. 銀髮金融產業國際發展趨勢及我國銀髮金融商機之研究，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7. Keyadviser-market monitor half year 2020，Key equity release。
8. Briefing: Health and Care of Older People in England 2019，AGE UK。
9. Personal Pensions and Pensions Relief Statistics，HM Revenue & Customs
10.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trust.org.tw/>。
11.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網站，<https://www.pension.org.tw/>。
12. 美國長照保險協會網站，<https://www.aaltci.org/>。
13. 日本厚生勞動省網站，<https://www.mhlw.go.jp/index.html>
14. 日本金融廳網站，<https://www.fsa.go.jp/>
15. 日本住宅金融支援機構網站，<https://www.jhf.go.jp/>
16. 日本生命保險文化中心網站，<https://www.jili.or.jp/>
17. 日本信託協會網站，<https://www.shintaku-kyokai.or.jp/>
18. 日本 iDeCo 官方網站，<https://www.ideco-koushiki.jp/>
19. 英國資產釋放計畫委員會網站，<https://www.equityreleasecouncil.com/>
20. 英國國民保健署網站，<https://digital.nhs.uk/>
21. 日本東京之星銀行網站，
https://www.tokyostarbank.co.jp/products/loan/homeloan_jyujitsu/
22. Morningstar，2020 Target-Date Strategy Landscape。
23. <https://longtermcare.acl.gov/>。
24. <https://content.naic.org/>。
25. AVIVA for advisers，<http://www.aviva-for-advisers.co.uk/adviser/site/public/>
26. Money advice service，<https://www.moneyadvice.service.org.uk/en>
27. Just adviser，<https://www.justadviser.com/>
28. Self-invested personal pension，
https://en.wikipedia.org/wiki/Self-invested_personal_pension

附錄、座談會紀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召開

「銀髮金融利基金融商品發展研究」座談會紀錄

時間：109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會議室

主席：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張教授士傑

出席：

淡江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郝教授充仁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莊總經理中慶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黃總經理書明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黃經理守良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章協理錦正

列席：本基金會研究處葉處長淑玲、陳副處長莉貞

紀錄：陳榮德、賴柏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研究報告簡報：（略）

參、與會人員發言摘錄

● 黃經理守良

- 一、 逆向抵押貸款推廣不佳的原因，第一個原因是銀行屬於營利機構，對股東負有報酬的責任，相對會把資源放在能創造較多收益的地方。逆向抵押貸款現在是配合政府政策，多半以公股行庫為主。逆向抵押貸款一般

- 業者給付方式都是每月固定支付一筆金額，華南銀行則是提供額度式的服務，少用就可以少計息。
- 二、第二個原因是觀念不容易被接受，需要長期的教育宣導。簡報有提到國外有第 3 方諮詢的機制，讓貸款者事先了解商品權利義務，而國內僅有律師見證的方式，就我了解僅是確認意思表示的完整性，主要是避免事後糾紛，但律師並不會解釋產品內容。目前公股銀行是透過總行引導分行去推廣，多半不是客戶主動來申請。
 - 三、逆向抵押貸款要證券化比較不容易，考量成本的問題，本商品風險高，利率低，而且沒有保證/保險機制，投資人也會檢視報酬是否能接受。
 - 四、安養信託就商機面來說不容易，銀行收入很大一部分來自財富管理業務，例如銷售基金或保險等商品，基金申購手續費約 3~4%，而一件安養信託簽約金約 3,000 元或 5,000 元不等，甚至有銀行配合政策降到 1,000 元，銷售一檔基金可能只要 1~2 小時，但是安養信託可能要 1~2 星期才能解釋清楚。
 - 五、安養信託另一個困難是人才難尋，不僅要懂信託，還有財產的安排，另外也有觀念問題，客戶會說錢放銀行會給利息，但放信託卻要繳管理費。客戶也會詢問過世後信託財產如何處理，所以也要有民法的概念與稅務知識，信託業務投入成本高，但是收益不高，商機不大，可能要靠政府政策才來推動，另外教育民眾也是關鍵。
 - 六、信託業務很常遇到稅制問題，他益信託以契約成立時計算並繳納遺產稅，但是美國是等到實際轉移時才去計算並繳納遺產稅或所得。好處是稽徵成本低，但有些業務就沒辦法做。信託 2.0 提到要做有溫度的信託，很多財產管理都涉及相關權利義務，例如不動產信託，為何銀行不擔任起造人，主要是銀行沒有專業背景，若發生工安意外恐無法處理，實際負責應該是建商，但是現在有問題都先找銀行，銀行只能再去找下游建商，把受託人當所有權人來歸咎責任的方式值得商榷，或許可回歸最終投資人的概念。人才培育會需要學校教育與業者投入，銀行輪調也會造成無

法長期培育信託人才的問題。安養信託本身是很好的商品，但是外部的許多限制造成發展不易，未來有賴政府與業者共同努力。

● 張教授士傑

感謝黃經理專業深入的分析，應該加入計畫內容說明。首先，本研究題目有提到涉及銀行經營的利基誘因，剛剛黃經理提到不論是逆向抵押貸款或是安養信託對於商業銀行所產生的收益貢獻皆屬有限，或許可在報告中補充說明，並具體建議增加收益方式。其次，對於透過證券化分散風險議題，受限於收益過低或是修法困難的議題，也應加入說明。最後，內容涉及稅負、他益信託與最終投資人的責任釐清，也應加入說明。另外政府力推信託 2.0 政策，亦請在報告中增加說明政策內容與可能發展。

● 莊總經理中慶

- 一、目前逆向抵押貸款貸款期限最長 35 年，或許可用貸款整筆撥付去購買年金保險，解決無法照顧銀髮族到終老的問題。
- 二、台灣人口老化速度太快，加上勞保年金即將破產，根據精算，若政府每年補貼 1,000 億元，勞保可延緩 5 年破產。政府目前並未在稅制開放，鼓勵年輕人及早規劃退休，後付的痛苦恐怕大於現在少收一點。
- 三、希望政府考慮開放健保資料，讓業者可以針對我國各種老年慢性病設計保單，沒有資料只能模仿國外保單，若資料無法給業者，也可以考慮給其他機構進行研究，台灣 65 歲民眾到過世前約有 7 年的亞健康期間，若無事先準備將成為國家勞健保的負擔。保險公司有資料的話，就可以設計價格合理且貼近消費者需求的保單，也可以解決目前長照保單保費太高的問題。
- 四、各種退休商品都是愈早投資愈好，才可以享受時間的複利效果。希望政府能學習美國 401(K)制度，給予遞延課稅的優惠，鼓勵年輕人及早進行勞退自提。

- 五、 希望法規能開放，保單活化是很好的商品，可以把壽險保單的現金價值轉換成需要的現金流或是健康保險，美國可以轉換的險種非常多元，台灣的限制就比較多。過去也因保險業務業務員為賺取佣金而誘導客戶將高預定利率保單轉換為投資型保單，主管機關因而禁止對於保單轉換業務給予業務員佣金，雖然保單活化是對客戶好，但是沒佣金的話就不會有人想推廣，我們也不會鼓勵業務員將客戶高預定利率轉換為低預定利率保單，那是保險公司自私的做法。我們希望在保單活化的項目能多開放一些項目，讓客戶自由選擇，同時做好 KYC，避免理專或業務員誤導而損及客戶利益。
- 六、 年金保險應該是最好的退休現金流準備工具，但是國人習慣很難改變，在日本，年金保險是暢銷的保險商品，但在台灣需要教育，消費者總會認為未來只能領雞蛋，但是雞卻不見了，很難突破障礙。年金是解決退休現金流最好的商品，投資其他任何商品，無論是收租、配股、配息，都沒有年金一樣穩定，無論未來景氣利率如何變化，年金可提供到過世前一筆固定現金流。我們也試著跟養老院合作，由年金保險每月給付來支付入住費用，同時解決老年人需要照護的問題。
- 七、 年金保險是我們大力推動的產品，像私校扶助信託，自提可以虧損，可選擇 target date fund 等商品，公提不能虧損，理論應選擇年金保險，這或許是強基金進入台灣的一種方式，保守的人還是可選年金。

● 張教授士傑

莊總經理的建議很實際可行，實務上應可以儘速落實。首先，市場商品與策略的整合可以再加強，如年金保險可以搭配年金屋的整體思考方式。其次，開放衛福部的疾病資料庫，可以提供保險公司研發適合社會需求的商品，並且可以大幅降低保費。最後，是相關法規的彈性放鬆管制，可以加速商品的開發，如活化保單等。因本研究內容偏向金融與保險商品的分析研究，但是僅就單一商品分析時，內容可能各自獨立，其實，應該考量金融跨業行銷與經營的整體效益，內容可以再補強跨業

別的合作建議。

● 郝教授充仁

- 一、 逆向抵押貸款早在 10 多年前就開始研議推廣，當時先試辦公益型逆向抵押貸款，對象是沒有繼承人的榮民，公益型第 3 方諮詢規劃是要找老人福利聯盟，而不是現在商業型要找律師，推廣逆向抵押貸款常遇到高齡父母與中年子女之間的衝突，律師或銀行服務都有點冰冰的，需要以服務老人為出發點，所以找上老人福利聯盟。最終雖然沒有申請成功案件，但當時參與的銀行業者也得到經驗與資料，後續就推出商業型逆向抵押貸款。
- 二、 目前商業型逆向抵押貸款拋棄公益型的一些考量，有點像拖著一台舊車，雖然還是勉強能往前跑，但是就有點辛苦。以業者利基來看真的不多，業者認為食之無味，棄之可惜，利基應該是政府的利基。最近勞保改革也喊出令人心驚膽顫的議題---溯及既往，加上地板理論，可能是政府未來採行方式，影響最大的就是中產階級，未來可能真的會窮得只剩房子。房價好時還可以拿去抵押，房市不好時就會出問題。
- 三、 第 3 方諮詢不能僅有律師，而且內容不能太簡單，跟老人常有接觸的社工團體是不錯的諮詢對象，但可能還要進一步訓練，了解信託或保險的概念，異業結盟是有空間的，可提供老人有溫度的服務。
- 四、 美國的 HECM 是帶有政策性的保險，由國家提供最後的保證，解決金融機構在逆向抵押貸款面臨的房價下跌風險與借款人長壽風險，HECM 保險有最高房價限制，換算成台灣房價約 1,000 多萬元，房價高的可走其他方式來貸款，但是沒有保險機制，就會類似目前台灣商業型逆向抵押貸款。
- 五、 美國 HECM 的主管機關是聯邦住房管理局，台灣若要模仿 HECM 機制，主管機關應該是內政部營建署。大規模年改之後，價值在 1,000 萬元以下房屋，這也是銀行逆向抵押貸款比較不敢碰的抵押標的，可能就是要由公益型、附保證的逆向抵押貸款來承作，就像這台老車進行大修，讓它

能繼續跑下去，同時作為年改的配套措施。我認為以後逆向抵押貸款會分成兩塊，一塊是目前的商業型，另一塊是結合保證的公益型。

- 六、疾病發生率的資料多來自於衛福部，涉及到開放資料的部分，目前衛福部已有相關開放計畫，但都以學術性目的使用為限，對於商業用途部分，就會有公私領域問題，但是此種使用仍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或許可以透過專案方式進行，並且限縮資料的使用範圍，可比照壽險業的經驗生命表，提供一般概括性的資料，各業者在就個別產品特性及需求進行調整。
- 七、例如慢性病或是癌症等銀髮相關疾病的發生率資料，可由保險或是公衛相關機構進行，由保險業者提供財源設置基金，去進行相關數據統計及研究，如果此機制能夠建立後，其他相關業務亦能發展，如保單活化在險種之間轉換下，可以參考相關疾病之數據進行更有效的轉換效果。
- 八、私校退撫的經驗亦可作為參考，去年進行相關法源修法，將過去未選擇個人儲金投資標的者，轉入預設選項-生命週期基金(life cycle fund)，並就其年齡調整投資組合，另外亦修法通過如年資達 15 年以上，可將請領之退休金進行回存，持續投資再進行撥回，可以創造類似年金化概念，回存投資之組合仍採用原有的風險屬性，亦是現有變通方式，目前職業年金部分，已逐漸由確定給付制(DB)改往確定提撥制(DC)，雖然可以解決年金破產危機，但是仍會遭遇到現金流調整的問題。

● 張教授士傑

郝教授針對政策來由與市場發展的分析很深入與清楚，諸如老人福利聯盟的第三方諮詢服務、健保資料庫的開放使用與私校退撫制度的彈性選擇等實際案例說明，請針對所建議的內容加入報告中，可以清楚呈現現階段為銀髮世代提供金融保險商品的瓶頸與可能的解決方案。

● 黃總經理書明

- 一、現在台灣已經進入超高齡化社會，已可算是一國安議題，因此仰賴於各部會合作，或許可以建立面臨高齡化問題之委員會，進行綜合性的評估

考量。勞退自提自選已建議多年，勞退年金確定給付制(DB)改往確定提撥制(DC)是非常大的進步，但如能進一步加入自提自選部分，可創造資金效率之運用。

- 二、 之前推廣目標日期基金時，為因應到期時可能面臨之外在經濟變化，提供分期提領機制，提供投資者分批領回。如果退休當下，遇到了如金融海嘯之經濟環境不佳時，可能就會造成退休現金流之缺口。自提自選仍具有必要性，也可使民眾更有效率配置退休資產。
- 三、 在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的規劃，其專業範圍廣泛，橫跨信託、保險、投信、安養等領域，在人才培育上需要較多時間，或許可透過跨業合作方式，結合各領域人才共同規劃，能更快回應銀髮金融相關需求，銀髮退休規劃，是各財富階層皆會面臨，但是對於中產或是中低收入影響面較大，亦是普惠金融之應用與實踐，未來或可透過金融科技方式或適時法令放寬。

● 張教授士傑

歸納黃總經理的建議，首先是自提自選的退休金方案，可以提供社會大眾有退休規劃需求時更多元的選擇，對於商品之發展亦有相當助益。第二是財務規劃諮詢的重要性，商品銷售很容易受到公平待客原則限制，但是消費者特性不盡相同，如何提供更多彈性，亦是值得思考之課題，亦能給予業者及商品有更多發展空間。最後，強化普惠金融的發展，有效透過金融科技，可以提供中低收入門檻的消費者更優質的理財服務。

● 章協理錦正

- 一、 勞退自提自選機制如能施行，對業者而言都是樂觀其成，針對退休相關金融商品，不論是保險、基金等進行認證機制，給予此類認證商品一些稅務上優惠，對於投資者與業者皆能有幫助，目前也有與保險公司合作，例如類全委商品就蠻符合退休規劃，比較其他國家都有如指數連結型年金(FIA)、市場價值年金(MVA)商品，國內如能推展也是樂見其成，此類

商品除原有的股價的連結之外，也可以與如目標日期基金進行連結，或許也能提供保本的機制。

- 二、就基金類型過去也有保本型基金作為銀髮金融商品，但是因近年利率普遍偏低，就比較不受矚目，業者發行意願也較低，但還是可以作為退休產品的一環。可以在投資型保單連結保本型基金的方式，也是一項退休的架構。現時類全委業務也暫無在操作目標日期基金，未來或許也可以嘗試此類模式，結合 GMDB 等保單。在法規部分，也希望主管機關針對如保本型基金審件的相關法規可以適時放寬。
- 三、目標到期債券基金(Target Maturity Bond Fund)是通常多以 6~8 年到期為主，利率目前較低，影響到投資債券報酬率，銷售狀況與過往相比確實有差別，或許可以在資產配置部分，維持約 90%~95%與原先設計相同，另外 5~10%部分放寬去風險較高，但預期投資報酬率較佳的商品。

● 張教授士傑

感謝章協理的分析說明，目前市場定存利率越來越低，因此會開始出現定存股的趨勢，如果金融商品能提供 1.穩定現金流收入，且不低於定存報酬以及 2.稅務優惠，將符合銀髮人士的保守理財需求，市場上應具有實際的競爭力，未來會應具有發展的利基。

散會（下午 4 時 27 分）

S - F - I